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致：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可孚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7日核发了审核函[2020]010339号《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1)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820 万元，其中聂娟出资 285 万元、张志明出资 469.2 万元、科源同创出资 782 万元，械字号投资出资 4,283.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此次张志明向发行人增资事项构成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2) 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基本信息；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未将 2017 年聂娟、科源同创、械字号投资增资行为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相关股东；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聂娟的税收完税证明，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张敏以 1 元/出资额转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确认函》；

3、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经开税务分局的关于同意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确认和合规证明；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4、就发行人历次分红情况问题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

5、查阅了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查询信息、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的科源同创合伙人待实际取得分红时缴纳的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7、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部分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8、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

9、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10、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查阅了《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问询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履行程序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存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担保
1	2017年9月，张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械字号投资	实际控制人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持股方式多样化	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为内部转让，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企业转让股权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7年9月，聂娟、张志明、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以现金增资	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	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方已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元/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员工向公司增资，其中公司员工增资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资金	是	否
2	2017年10月，宁波怀格以现金增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方已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7647元/出资额	依据公司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5000万元的20倍市盈率计算公司估值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否
3	2019年1月，湘潭鼎信以现金增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方已签署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9元/出资额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13亿元为基础确定，对应	自有资金	是	否

序号	事项	增资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履行程序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存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担保
					PE 倍数为 19, 价格具有公允性			
4	2019 年 7 月, 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胡红霞以现金增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方已签署增资协议,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9 元/出资额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13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 PE 倍数为 19, 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否
5	2019 年 7 月, 聂娟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权转让给长沙鼎信	因本轮融资的融资总额已确定, 长沙鼎信拟增加投资额, 为保证其他股东股权比例不稀释, 由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权给长沙鼎信	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9 元/出资额	以双方协商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13 亿元为基础确定, 对应 PE 倍数为 19, 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否
6	2019 年 12 月, 整体变更	-	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净资产出资	-	净资产	是	否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增资及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于相关方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担保的情形。

2、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权变动方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价格
2017年9月	张敏将其持有的可孚有限 1,990 万元出资中的 1,208 万元转让给械字号投资；聂娟、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以现金增资入股发行人	1 元/出资额
2019年7月	聂娟将其持有的可孚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鼎信	15.29 元/出资额
2019年12月	可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折股比例为 1: 0.2179

除整体变更涉及转增股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增股本的情形。

(1) 2017年9月，张敏将其股权转让给械字号投资及增资

2017年9月，张敏将其持有的可孚有限 1,990 万元出资中的 1,208 万元转让

给械字号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转让方张敏无财产转让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2020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确认函》，张敏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张敏未实际取得相关收益，确认张敏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聂娟、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以现金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1元/出资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及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无需就本次增资缴纳所得税。

(2) 2019年7月，聂娟将其股权转让给长沙鼎信

2019年7月，聂娟与长沙鼎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聂娟将其持有的可孚有限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鼎信，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15.29元/出资额，转让对价合计1,070.3万元，扣除股权原值70万元，聂娟本次股权转让所得1,000.3万元，按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第67号）规定的20%税率计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00.06万元。根据聂娟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聂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9年12月，可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可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可孚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55,069.67万元为基数按照1:0.2179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2,000万股。

本次整体变更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69.6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12,000万元，发起人以所有者权益按比例合计转增股本1,930.40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的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需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2020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经开税务分局出具确认函，同意可孚有限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申请延期缴纳，待2025年12月一次性缴纳。故实

际控制人张敏、聂娟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可延期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6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据此，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转增股本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20年6月，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现有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经测算，自然人股东就本次分红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765,647.08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扣代缴银行回单及自然人股东个税缴纳查询信息，发行人已就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源同创取得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进行再分配，因科源同创取得的投资收益尚未分配给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2020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说明，同意科源同创合伙人待实际取得分红时按合伙份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6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据此，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无需就取得的分红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2020年3月、7月，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经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可孚医疗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以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延期缴纳的确认或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就利润分配，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三）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包括科源同创、宁波怀格、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文旅、湖南泊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东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1、科源同创

科源同创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4M3AEFX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199 号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创业中心 101(54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敏，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源同创实际控制人为张敏、聂娟。

根据科源同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
2	聂娟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00
3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

2、宁波怀格

宁波怀格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2PK565 《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0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方圣石），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怀格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7
2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4.00
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67
4	王锴	有限合伙人	3,850.00	10.27
5	姚杰	有限合伙人	3,200.00	8.53
6	胡志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00
7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33
8	定立中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27
9	胡国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20
10	欧兰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7
11	秦小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7
12	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7
13	郑赛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7
14	郑清	有限合伙人	700.00	1.87
15	孙建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0
16	曹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3
17	顾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3
18	智文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3

19	金雪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3
20	薛妹凤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3
21	赵尧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3
22	宋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0
23	郭翔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0
24	何永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3
25	水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40
合计			37,5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怀格普通合伙人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1WL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锴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1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4-12			
营业期限	2017-04-12 至 2027-04-11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锴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赵威	有限合伙人	850.00	85.00
	定立中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方圣石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杜江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根据宁波怀格的书面确认，宁波怀格普通合伙人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锴。

3、湘潭鼎信

湘潭鼎信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MA4Q61B46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湘潭市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西附楼三楼 308-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锐），经营业务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湘潭鼎信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3.68
2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7
3	湖南健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18
4	湘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42.71
5	湖南中洁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5
6	戴智勇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6
7	李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
8	谢成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7
合计			6,79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鼎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756836XW
法定代表人	刘锐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304G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

	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6-07		
营业期限	2012-06-07 至 2042-06-06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飙	390.00	39.00
	蒋兮	210.00	21.00
	陈金华	130.00	13.00
	刘锐	110.00	11.00
	陈楚雯	60.00	6.00
	李庆九	50.00	5.00
	王安祺	20.00	2.00
	李铁俊	10.00	1.00
	王力	10.00	1.00
	何凡	10.00	1.00

根据湘潭鼎信的书面确认,湘潭鼎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飙。

4、广州丹麓

广州丹麓成立于2018年4月26日,现持有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TYKF6E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1栋2083号(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勤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丹麓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8
2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	0.50
3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00	16.63
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8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8
6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0
7	青岛淳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7.13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泰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9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10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11	广州丹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00	5.45
12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	4.85
13	广州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14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15	雷雯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08
16	于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
合计			50,5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丹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K7T10
法定代表人	陆勤超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4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2-08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勤超	666.67	60.00
	苏震波	333.33	30.00
	上海丹麓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1.11	10.00

根据广州丹麓的书面确认,广州丹麓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勤超。

5、湖南文旅

湖南文旅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65948464D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文旅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30.00	1.02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00	27.14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00	26.91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00	10.72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00	10.72

6	湖南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84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6.39
8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6
9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51
1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7
11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7
12	湖南省博物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6
合计			219,23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35233904		
法定代表人	刘昼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0-21		
营业期限	2010-10-21 至 2030-10-20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刘昼	90.00	3.00
	齐慎	75.00	2.50
	胡德华	75.00	2.50
	肖冰	60.00	2.00

根据湖南文旅的书面确认，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长沙鼎信

长沙鼎信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4QG4GX8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199 号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创新中心 1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锐），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沙鼎信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3.48
2	长沙雨花经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3.48
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0.29
4	龙文选	有限合伙人	210.00	6.09
5	胡赞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5.80
6	龚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5.80
7	蒋昕	有限合伙人	200.00	5.80
8	刘素常	有限合伙人	120.00	3.48
9	李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0
10	吕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0
合计			3,45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鼎信普通合伙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3、湘潭鼎信”。

根据长沙鼎信的书面确认，长沙鼎信普通合伙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飙。

7、湖南泊富

湖南泊富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2EPD8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营盘东路 38 号 12 栋 2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峥嵘），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影院投资、公园投资、养老院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泊富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44
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7.56
合计			41,0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泊富普通合伙人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8H63K
法定代表人	李峥嵘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营业期限	2015-12-1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根据湖南泊富的书面确认，湖南泊富普通合伙人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¹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并经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中：

（1）股东张敏、聂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张敏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聂娟为副董事长；张敏及聂娟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 100% 股权，张敏为械字号投资的执行董事、聂娟为械字号投资的总经理；张敏为股东科源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5% 的出资额，聂娟为股东科源同创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5% 的出资额。

（2）股东张志明为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裁，同时持有另一股东科源同创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40% 出资额；

（3）股东胡红霞为发行人副总裁左汗青母亲的姐妹；

（4）发行人监事周晓军为股东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周晓军直接持有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686% 的出资额，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系湖南文旅股东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董事方圣石为股东宁波怀格普通合伙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5% 的份额，并担任该企业项目管理总监。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主要客户、供应商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和前二十大供应商。

(5) 股东宁波怀格持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吉芮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9% 股权；宁波怀格与发行人供应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603987.SH）及其关联方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1、宁波怀格、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宁波怀格，为专业从事医疗领域投资的投资机构，其对外募集资金，或持有医疗器械类企业的股权，系其正常的投融资行为。发行人与吉芮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引入宁波怀格、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等投资方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清算分配权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

（1）对赌解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终止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投资方	解除条款	解除时间
宁波怀格	1、各方同意终止对赌协议，如发行人未达到对赌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投资方同意免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估值调整义务； 2、各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投资方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益； 3、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除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与	2020年6月

	估值调整”相关条款不再恢复外，其余条款自行恢复。	
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	1、各方同意终止对赌协议； 2、各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投资方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益； 3、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补充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2020年6月

(2) 对赌触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宁波怀格的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但根据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如发行人未达到对赌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宁波怀格同意免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估值调整义务。

(3) 对赌协议解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中的责任承担方，不再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条件挂钩。对赌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时恢复，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产生严重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赌协议已终止，发行人与投资者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且相关投资人已豁免承诺人的义务，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未成功上市恢复条款，涉及未成功上市的相关特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赌协议已终止，发行人与投资者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且相关投资人已豁免承诺人的义务，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未成功上市恢复条款，涉及未成功上市的相关特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 发行人未将 2017 年聂娟、科源同创、械字号投资增资行为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可孚有限设立时及 2017 年 9 月增资后股权情况

(1) 可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190.00	95.00
2	张志明	8.00	4.00
3	曾子云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 2016 年 12 月，可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志明将其持有的可孚有限 8 万元出资转让给聂娟，曾子云将其持有的可孚有限 2 万元出资转让给聂娟；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增加的 1,800 万元由张敏认缴。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可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1,990.00	99.50
2	聂娟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

(3) 2017 年 9 月，可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敏将其持有的可孚有限 1,990 万元出资中的 1,208 万元转让给械字号投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820 万元，其中聂娟出资 285 万元、张志明出资 469.2 万元、科源同创出资 782 万元，械字号投资出资 4,283.8 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可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械字号投资	5,491.80	70.23
2	张敏	782.00	10.00
3	科源同创	782.00	10.00
4	张志明	469.20	6.00
5	聂娟	295.00	3.77
合计		7,820.00	100

上述股东中，械字号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合计持股 100%，科源同创为张敏、聂娟、张志明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 100% 份额。

2、未将 2017 年聂娟、科源同创、械字号投资增资行为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7 年 9 月，可孚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通过械字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0.23% 股权，通过科源同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6% 股权，张敏与聂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可孚有限 90% 股权，而张敏、聂娟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95% 股权（后因股权短暂调整，张敏、聂娟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张敏、聂娟通过械字号投资与科源同创间接获得的可孚有限股权比例低于张敏、聂娟原持有的可孚有限比例，不存在通过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而获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其所享有的公司权益持股比例因股权稀释而有所降低，不存在以低价新增股份换取张敏、聂娟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故未将 2017 年聂娟、科源同创、械字号投资增资行为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 2017 年聂娟、科源同创、械字号投资增资行为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敏、聂娟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科源同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

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志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明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的间接股东方圣石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间接股东周晓军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宁波怀格、广州丹麓、湘潭鼎信、湖南文旅、长沙鼎信、湖南泊富、盐津控股、胡红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承诺：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承诺：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股东科源同创承诺：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股东张志明、宁波怀格、湘潭鼎信、长沙鼎信承诺：

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械字号投资主要从事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医疗领域项目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源同创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请发行人：

(1) 披露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的实际经营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结合上述情形、并逐条对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 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械字号投资与科源同创的营业执照、《调查表》并取得了械字号投资与科源同创的书面确认；查阅了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 2、取得械字号投资与科源同创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 4、查阅了发行人、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的工商底档资料；访谈了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的负责人；
-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
- 6、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股东、董事调查表；
- 7、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8、查阅了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查阅了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财务报表、银行流水；
- 10、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

【问询回复】

（一）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的实际经营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的实际经营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械字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械字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M3EUC8T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199 号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创业中心 101(546)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医疗领域项目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敏	9,000.00	90.00
	聂娟	1,000.00	1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械字号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再投资其他企业,亦未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械字号投资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械字号投资不存在经营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科源同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源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科源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M3AEF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敏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199 号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创业中心 101(5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敏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
	聂娟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00

	张志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源同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再投资其他企业，亦未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源同创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科源同创不存在经营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仅投资了发行人。

(1) 历史沿革方面。经核查发行人、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的工商底档资料，械字号投资持有发行人 54.54% 股份，科源同创持有发行人 7.77% 股份。械字号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合计持有械字号投资 100% 股权；科源同创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由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及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志明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合计持有科源同创 100% 份额。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均由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出资的情形。

(2) 资产方面。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办公用房、专利及商标等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或使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租赁的办公用房及银行存款等。发行人与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 人员方面。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股东、董事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张敏为械字号投资的执行董事，为科源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聂娟为械字号投资的总经理，械字号投

资监事范舜武现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源员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任职或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不在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任职、兼职或领薪。发行人与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在人员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4) 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家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械字号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源同创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仅投资了发行人。发行人与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关系。

(5) 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不从事生产及研发活动，不涉及相关技术，且其名下不存在专利、专有技术等，发行人与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关系。

此外，根据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财务报表，因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不从事产品生产、采购、销售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或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3、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银行流水，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的银行流水，除发行人股东张敏、聂娟、张志明作为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的股东/合伙人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作为发行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及聂娟作为械字号投资的总经理在械字号投资领取薪酬等日常资金往来外，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械字号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源同创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或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除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等外，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 结合上述情形、并逐条对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械字号投资和科源同创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械字号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源同创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与发行人在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均不相同，且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并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可孚医疗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可孚医疗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可孚医疗相同或相似的、对可孚医疗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可孚医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可孚医疗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可孚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凡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可孚医疗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可孚医疗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可孚医疗，由可孚医疗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可孚医疗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可孚医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可孚医疗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20 年上半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四) 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控股股东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发行人及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械字号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源同创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不具有相似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以及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门店先以发行人关联方为法人代表，设立个体工商户门店并申请相关经营资质，后引入外部经营者经营的情形。2017 年上述门店全部转让给可孚医疗，可孚医疗在原有门店基础上成立分公司进行运营；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7 家以关联方张敏、张志明、贺邦杰、张超、左春风为工商登记负责人的门店已注销；

（3）持有发行人 6.75%股份的股东宁波怀格的出资人中，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怀格 24%的出资额，宁波怀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之一方圣石为发行人董事，方圣石在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有任职，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

都科泓由上海康德莱持有 10%股权；发行人在线上开设并运营相关品牌的旗舰店，其中包括“康德莱”；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控股子公司成都科泓的少数股东为赵丽君、上海康德莱、范濛，合计持有成都科泓 49%股权；控股子公司可孚芯驰的少数股东为刘阳，持有可孚芯驰 49%股权；参股公司国科智瞳的其他股东为谷秀娟，持有国科智瞳 59.94%股权。

请发行人：

(1) 列表披露该部分门店信息，包括成立时间、转让或注销时间、工商登记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实际经营者和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来源；

(2) 对于已转让门店，披露门店转让前最近一期经营数据、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相应款项及资金来源、实际经营者和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对于已注销门店，披露注销门店的原因，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过经营范围或许可范围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4) 披露宁波怀格、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披露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 披露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主要核

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8) 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9) 披露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个体工商户门店、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相关门店工商登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获取门店转让协议以及资金支付相关协议、门店实际经营负责人提供的含税销售金额数据；获取个体工商户与公司 2017 年度交易清单；
-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取得了其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的确认函；
- 4、查询了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工商信息；
- 5、取得了已注销门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查证明；
- 6、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 7、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 8、取得了宁波怀格关于其与相关方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检索了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9、查阅了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往来款明细、销售、采购明细；

10、就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交易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1、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半年度报告；

12、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13、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部分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1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5、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16、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及其控制的科源同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问询回复】

（一）列表披露该部分门店信息，包括成立时间、转让或注销时间、工商登记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实际经营者和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门店工商登记信息，并经访谈工商登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门店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个体工商户名称	门店名称	工商登记负责人	设立时出资人	设立时出资额	出资来源	注册时间	个体户门店经营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工商注销时间	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1	邵阳市大祥区好护士医疗器械专店	好护士邵阳一店	张志明	张志明	2.00	自有资金	2011.03.15	张波	2017.12.07	2017.06.12	是
2	邵阳市大祥区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店	好护士邵阳二店	张志明	张志明	5.00	自有资金	2013.05.21	张波	2017.12.07	2017.06.12	
3	长沙市开福区每文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湘雅附一店	张超	张超	1.00	自有资金	2012.03.24	张波	2017.12.18	2017.06.09	
4	长沙市芙蓉区可孚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窑岭店	张超	张超	3.00	自有资金	2012.08.10	张波	2017.12.14	2017.06.09	
5	长沙县星沙八依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星沙八依店	张超	张超	3.00	自有资金	2013.02.25	张波	2017.12.14	2017.06.19	
6	湘阴县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湘阴店	张超	张超	5.00	自有资金	2013.10.21	张波	2017.12.06	2017.06.16	
7	永州市冷水滩区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永州店	张超	张超	5.00	自有资金	2015.05.20	张波	2017.12.12	2017.06.13	
8	石门县康裕嘉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石门店	张超	张超	2.00	自有资金	2016.09.28	张波	2017.12.08	2017.06.14	
9	岳阳市岳阳楼区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注2}	好护士岳阳店	左春风	左春风	-	-	2010.05.05	张波	2017.09.29	2017.08.14	
10	益阳市朝阳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益阳店	张超	张超	1.00	自有资金	2013.04.03	张超	2017.04.26	-	
11	长沙市雨花区科源医疗器材经营部	好护士雨花店	张敏	张敏	2.00	自有资金	2014.10.23	2017年未运营	2017.09.29	-	

序号	个体工商户名称	门店名称	工商登记负责人	设立时出资人	设立时出资额	出资来源	注册时间	个体户门店经营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工商注销时间	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12	华容县城关镇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华容店	贺邦杰	贺邦杰	3.00	自有资金	2013.08.26		2017.06.22	-	
13	武陵区好护士医疗护理用品经营部	好护士常德武陵区一店	张超	张超	3.00	自有资金	2011.08.12		2017.12.08	-	
14	通城县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	左春风	左春风	-	-	2010.10.09		2017.06.12	-	
15	湖南好护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溁湾分店	好护士溁湾分店	张敏	张敏	-	-	2008.10.16		2011.08.18	-	
16	郴州市好护士医疗护理用品经营店	好护士郴州店	张超	张超	3.00	自有资金	2011.07.11		2013.04.23	-	
17	武陵区每文医疗护理用品经营部	好护士常德武陵区二店	张超	张超	3.00	自有资金	2013.06.06		2013.09.24	-	
18	醴陵市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醴陵店	聂亚力	张波	5.00	自有资金	2009.08.25	张波	2017.11.09	2017.06.15	否
19	天元区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株洲天元店	张波	张波	5.00	自有资金	2013.10.09	张波	2017.12.19	2017.06.19	
20	芦淞区好护士壹部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株洲车站店	张波	张波	5.00	自有资金	2013.08.28	张波	2017.12.15	2017.06.19	
21	芦淞区好护士贰部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株洲二店	张波	张波	5.00	自有资金	2016.06.14	张波	2017.12.15	2017.06.19	
22	芦淞区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株洲人民路店	张波	张波	5.00	自有资金	2016.06.14	张波	2017.12.15	2017.06.19	

序号	个体工商户名称	门店名称	工商登记负责人	设立时出资人	设立时出资额	出资来源	注册时间	个体户门店经营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工商注销时间	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23	长沙市雨花区康裕嘉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东塘店	彭颖	彭颖	5.00	自有资金	2013.04.12	张波	2017.12.29	2017.06.09	
24	宁乡县玉潭镇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好护士宁乡店	李湘容	李湘容	5.00	自有资金	2013.03.07	李湘容	2017.12.18	2017.07.03	

注：1、聂亚力、张波、李湘容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其中聂亚力为张波配偶；张志明、张超、左春风、贺邦杰、张敏为发行人关联方；彭颖为公司员工。

2、依据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楼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因历史遗留问题，岳阳市岳阳楼区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的工商底档资料无法提供，未能获取设立时出资额。

3、依据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因历史遗留问题，通城县春风贸易有限公司工商底档资料无法提供，仅提供地址、成立时间与注销时间；此外，通城县春风贸易有限公司并非好护士零售门店，为左春风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果、蔬菜销售。

4、依据从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湖南好护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溁湾分店工商底档资料，注册资本处未显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作为关联方的个体工商户所运营的门店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 对于已转让门店，披露门店转让前最近一期经营数据、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相应款项及资金来源、实际经营者和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对于已转让门店，披露门店转让前最近一期经营数据、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相应款项及资金来源

(1) 已转让门店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2017 年 1-3 月销售金额	2016 年度销售金额
1	好护士邵阳一店	约 72.00	约 235.00
2	好护士邵阳二店	约 25.00	约 100.00
3	好护士星沙八依店	约 15.00	约 50.00
4	好护士湘雅附一店	约 30.00	约 120.00
5	好护士窑岭店	约 8.00	约 30.00
6	好护士湘阴店	约 6.00	约 20.00
7	好护士永州店	约 25.00	约 82.00
8	好护士石门店	约 12.00	约 40.00
9	好护士岳阳店	约 15.00	约 55.00
合计		约 208.00	约 732.00

注：销售金额为含税数据，上述数据均为门店实际经营负责人提供，未经审计。

(2) 已转让门店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转让费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	------	-----	------	--------	------

1	好护士邵阳一店	20.00	依据门店所处城市地段、位置、参照周边类似物业市场价格，同时参考现有装修及营业设备以及现有人员配备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	已支付	往来抵账
2	好护士邵阳二店	20.00			
3	好护士星沙八依店	20.00			
4	好护士湘雅附一店	40.00			
5	好护士窑岭店	9.90			
6	好护士湘阴店	9.00			
7	好护士永州店	15.00			
8	好护士石门店	10.00			
9	好护士岳阳店	10.00			

发行人通过将应支付的转让费与门店应付发行人采购货款冲抵方式进行支付，各方已就债权债务抵消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门店转让价格系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综合考虑门店运营情况、门店位置、门店房屋租赁情况、装修情况及营业设备以及人员配备情况，经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租赁情况	位置描述	店内装修	员工人数及平均工龄
1	好护士邵阳一店	成立至今一直租赁于此，未有迁移，店铺较稳定	邵阳市中心医院对面，客户群体集中	店面均采用统一装修，店内单独设有收银台及配有单独收银设备	3人；平均工龄4年左右
2	好护士邵阳二店		邵阳市中心医院对面，客户群体集中		2人；平均工龄4年左右
3	好护士窑岭店		湘雅二医院旁，客户群体集中		2人；平均工龄5年左右
4	好护士湘雅附一店		湘雅医院旁，客户群体集中		3人；平均工龄5年左右
5	好护士星沙八依店		星沙大道边八医院正对面，客户群体集中		2人；平均工龄3年左右
6	好护士湘阴店		湘阴县人民医院出口处，客户群体集中		1人；工龄2年
7	好护士永州店		冷水滩区中心医院对面，客户群体集中		2人；平均工龄2年左右
8	好护士石门店		石门县人民医院旁，客户群体集中		2人；平均工龄1年左右
9	好护士岳阳店		岳阳楼区人民医院卫生局门口，客户群体集中		2人；平均工龄1年左右

2、已转让门店实际经营者和出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及已转让门店实际经营者出具的确认函，已转让门店实际经营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门店设立时的出资人张志明为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裁，张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贺邦杰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张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的兄弟，左春风为发行人常务副总裁左汗青的父亲。

3、已转让门店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已转让门店的实际经营者并经查询报告期内前 20 大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已转让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客户均为零售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门店存在向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其中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往来主要内容
1	潮州市迪高电器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家用电器、五金制品。设计、制造：五金模具。	采购相关产品
2	北京会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II类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3	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计量器具制造（限《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代步车、文化用品、教学仪器的制造；康复器材（除医疗器械）及辅具设备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学仪器、康复器材（除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文化用品、日用衡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体育用品制造；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4	衡水康瑞五	生产、销售五金冲压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采购相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往来主要内容
	金配件有限公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
5	浙江华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相关产品
6	湖北创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轮椅、拐杖、马桶椅、洗澡椅、护理床、五金配件、I类、II类医疗器械、防尘口罩、劳保用品、熔喷布、纺织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7	衡水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床头柜、餐桌板、床头板、万向轮、静音轮、塑料堵、洗头盆、便盆、运动护具、尿不湿、按摩器、按摩床、体位垫、出诊箱(不含医疗器械及药品)、拐杖、手杖、助行器、铝合金护栏、座便椅、接尿器、手推式老年购物车、输液架、手杖凳、陪护椅、输液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8	佛山市南海区康健泰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II类：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零售；零售业、批发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设计活动；建筑装饰和装修业；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根据上述供应商确认，其与上述已转让门店以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个体工商户所运营的门店 2017 年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银行卡合计向上述供应商支付款项 181.23 万元，占其 2016 年、2017 年销售金额合计比重为 19.28%。发行人 2017 年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66.88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重为 2.94%，金额及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对于已转让门店，结合门店转让前经营情况、门店所在位置、房屋租赁协议，现有装修及人员配备等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应款项均以往来抵账完成支付；实际经营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门店设立时出资人张志明、张超、左春风、张敏、贺邦杰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已转让门店转

让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已转让门店转让前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之间存在产品采购业务，相关供应商与已转让门店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对于已注销门店，披露注销门店的原因，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过经营范围或许可范围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1、对于已注销门店，披露注销门店的原因

报告期内，17家已注销的关联方个体工商户所运营的门店/公司，其中9家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了工商注销；8家因未运营或运营不善已办理工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注销原因
1	邵阳市大祥区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店	门店转让，受让方新设分公司
2	邵阳市大祥区好护士医疗器械专营店	门店转让，受让方新设分公司
3	长沙市芙蓉区可孚医疗器械经营部	门店转让，受让方新设分公司
4	长沙市开福区每文医疗器械经营部	门店转让，受让方新设分公司
5	长沙县星沙八依医疗器械经营部	门店转让，受让方新设分公司
6	湘阴县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门店转让，受让方新设分公司
7	永州市冷水滩区好护仕医疗器械经营部	门店转让，受让方新设分公司
8	石门县康裕嘉医疗器械经营部	门店转让，受让方新设分公司
9	岳阳楼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门店转让，受让方新设分公司
10	长沙市雨花区科源医疗器材经营部	未运营门店
11	湖南好护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溁湾分店	未运营门店
12	华容县城关镇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未运营门店
13	益阳市朝阳好护仕医疗器械经营部	门店经营不善
14	武陵区好护仕医疗护理用品经营部	未运营门店
15	郴州市好护仕医疗护理用品经营店	未运营门店
16	武陵区每文医疗护理用品经营部	未运营门店
17	通城县春风贸易有限公司	未运营门店

2、已注销门店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过经营范围或许可范

围情况

根据上述已注销门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已注销门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访谈上述门店工商登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已注销门店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过经营范围或许可范围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上述已注销门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上述门店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在运营加盟门店实际运营人确认，2017 年与发行人除采购业务之外无其他业务往来，2017 年 1 月 1 日至门店注销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上述门店中已转让门店办理注销后，发行人在其原有门店资产基础上成立分公司继续运营门店，门店工作人员均继续留在原门店任职，剩余小部分存货由实际经营负责人处置；益阳市朝阳好护仕医疗器械经营部注销前已暂停业务经营，资产与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前未运营门店不涉及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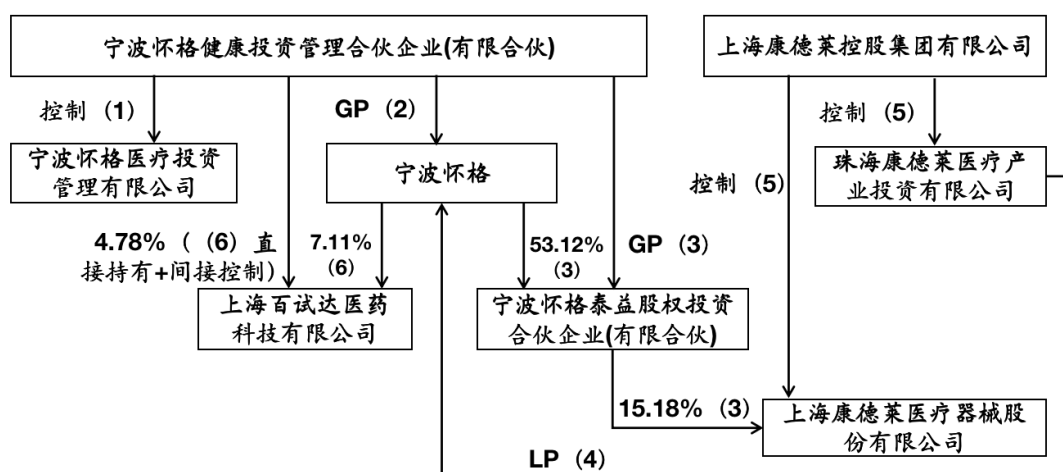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已注销个体工商户注销原因为将门店转让或未实际运营门店；已注销主体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违法违规或超过经营范围或许可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已注销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注销后，上述门店已妥善完成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

（四）宁波怀格、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披露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宁波怀格、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怀格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上述企业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 25% 股权，通过其持股 99% 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怀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5% 股权；

(2)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怀格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07%；

(3)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怀格泰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56%，宁波怀格系宁波怀格泰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6,8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3.12%，宁波怀格泰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1.HK) 2,520 万股内资股，占其总股本的 15.18%；

(4)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怀格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4%；

(5)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同受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87.SH）39.74% 股份，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501.HK）25.82% 内资股股份，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

(6) 宁波怀格持有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7.8823 万元，持股比例为 7.11%，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64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5%，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529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3%，故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以及通过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控制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8%。

2、结合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披露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①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	0.64	0.00%
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89.82	0.16%	359.34	0.25%	173.97	0.16%	-	-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	0.77	0.00%	0.23	0.00%	-	-
合计	189.82	0.16%	360.11	0.25%	174.20	0.16%	0.64	0.00%

注：上述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② 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8.66	-0.01	96.69	0.13%	60.38%	0.09%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29.36	0.13%	501.58	0.69%	439.40	0.68%
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78.91	0.25%	324.70	0.32%	48.11	0.07%	-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4	0.04%	43.07	0.04%	23.60	0.03%	-	-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37.03	0.46%	276.97	0.28%	-	-	-	-
合计	547.49	0.75%	765.44	0.76%	669.98	0.92%	499.78	0.77%

注：上述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上述企业均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其他业务情况

A、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源、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托”）之间的信托合作事宜提供保证担保。

为拓展融资渠道，2018年6月，湖南科源、杭州信托、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湖南科源及其适格子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杭州信托进行融资，杭州信托作为杭工信共赢1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受让湖南科源的基础资产。张敏、聂娟、发行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湖南科源的担保方，为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的上述合作提供担保。张敏、聂娟夫妇向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杭州信托自2018年6月28日起，以受让湖南科源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形式，累计向湖南科源放款7,700万元，截至2019年7月16日，湖南科源已自杭州信托赎回了相应的基础资产，提前终止了上述《合作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相关担保合同亦随之终止。

B、2018年10月，发行人以500万元参与认购了杭州信托发行的上述杭工信共赢1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万份普通级信托单位。2019年8月，发行人拟退出上述信托计划，便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另一认购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信托发行的500万份杭工信共赢1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普通级信托单位以人民币520.42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该信托单位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及投资风险，根据双方确认，该价格为参考普通级信托单位实时收益确定，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怀格存在对赌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该

对赌协议已于 2020 年 6 月解除。

根据发行人、宁波怀格及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业务合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对赌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半年度报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械字号投资	控股股东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科源同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宁波怀格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投资管理
4	湘潭鼎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投资管理
5	长沙鼎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投资管理
6	上海七巧板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贺邦杰控制的企业	印刷服务
7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用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9	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床试验服务
1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银行业务
1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环境监测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运营服务
12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手机游戏的研发、发行、代理与

			运营业务；教育投资与教育服务业务
1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播电视、智能安防、固态存储、物联网等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14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周晓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15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晓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文化创意产业，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
16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晓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7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晓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旅游、景区服务与管理

根据上表，除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外，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相同。根据方圣石出具的确认函，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供应商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除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外，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邵阳市大祥区好护士医疗器械专卖店	销售商品	-	-	-	180,676.81
邵阳市大祥区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店	销售商品	-	-	-	450,357.79
长沙开福区每文医疗器械经营部	销售商品	-	-	-	217,041.52
湘阴县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销售商品	-	-	-	39,407.14
益阳市朝阳好护仕医疗器械经营部	销售商品	-	-	-	92,701.35
石门县康裕嘉医疗器械经营部	销售商品	-	-	-	49,917.79
永州市冷水滩区好护仕医疗器械经营部	销售商品	-	-	-	133,587.61
长沙市芙蓉区可孚医疗器械经营部	销售商品	-	-	-	33,487.14
长沙县星沙八依医疗器械经营部	销售商品	-	-	-	68,487.09
岳阳楼好护士医疗器械经营部	销售商品				114,501.44
山东怡源	销售商品	-	-	-	9,856,079.58
贵州每文	销售商品	-	-	-	6,501,238.11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张敏、聂娟	房屋租赁	—	—	—	348,000.00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实际还款日	利息
张敏	湖南科源	1000,000.00	2017-7-20	2017-9-26	11,178.08
		900,000.00	2017-7-20	2017-12-22	13,488.59

(3) 关联方资产收购

①收购股权。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持有的湖南科源、好护士、湖南雅健、可孚用品、长沙倍达的股权。

②购买房屋。2017年12月21日，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将其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2栋101室房屋转让给杭州每文，建筑面积为782.19平方米，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530万元。

③收购门店。2017年度，好护士收购了关联方个体工商户门店，并将其变更为分公司形式的线下门店，原有个体工商户主体注销。

(4) 关联方代收代付

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张敏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账户代发行人收取了部分零售业务的销售货款，并同时替发行人支付了部分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张敏控制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款余额为74,037.08元，该余额已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完毕。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55	184.51	140.24	139.64

2、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银行流水、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科泓的参股股东赵丽君

赵丽君，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60219710115****，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现任四川迪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科泓的参股股东范濛

范濛，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6211992082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现为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员工，根据范濛填写的调查表，其父亲为四川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科泓的参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14681942		
法定代表人	张宪森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峪关路 379 弄 11 号 1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市批)，上述领域内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8-02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	8,050	35

	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	7,647.5	33.25
	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	7,302.5	31.75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孚芯驰参股股东刘阳

刘阳，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519650814****，住所：长沙市星沙望仙桥社区。2006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长沙爱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可孚芯驰技术总监。

(5) 发行人参股公司国科智瞳控股股东谷秀娟

谷秀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80219641231****，住所：湖南省资兴市三都镇宇。曾任国科智瞳总经理。

2、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刘阳控制的长沙爱康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爱康电子心电图系列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长沙爱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其拥有的“心电图”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以及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产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11.8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付。经本所律师访谈刘阳，2019年11月，刘阳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可孚芯驰，并将其控制的长沙爱康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同时自2019年12月起担任可孚芯驰的技术总监并在可孚芯驰领取薪酬，不再管理长沙爱康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目前，长沙爱康电子有限公司除处理前期已售产品的售后业务外，未再开展其他业务。

(2) 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信托份额转让及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科源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四/2、结合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披露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人员/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

商以及中介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方圣石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四) /2、结合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披露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八) 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一期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针对最近一期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 2020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因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发行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亦未提供反担保，属发行人单方获益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及其控制的科源同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及其控制的科源同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④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⑤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⑥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怀格、湘潭鼎信、长沙鼎信、张志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③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④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

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⑤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⑥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自 2018 年度以来，除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已采取措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措施有效执行。

(九)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

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
《公司法》	<p>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p>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p>第七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p> <p>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p>

	<p>利益倾斜的法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p>	<p>7. 2.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由本规则第 7. 2. 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7. 2. 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 2. 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 2. 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 2. 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7. 2.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p>(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7. 2.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本规则第 7. 2. 3 条或者第 7. 2. 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 7. 2. 3 条或者第 7. 2. 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	---

2、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怀格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方圣石持有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的份额（有限合伙人）并担任该企业项目管理总监。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达到 5%，发行人董事方圣石仅持有该企业 5% 份额，且未担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不控制该企业，故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适用上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往来款明细、销售、采购明细，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

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四、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其中，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国外认证中，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核发机构为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EC certificate-class IIa, IIb or III 的核发机构为 ZLG；

(2) 销售数据方面，发行人利用多年积累的销售信息，通过分析用户的购买习惯、频次、商品偏好、购买渠道偏好等，指导公司建立适销对路、契合大众需求的产品体系，优化售后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发行人线下自营门店负责人、医疗器械经营从业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何种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注册、认证，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对于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EC certificate-class IIa, IIb or III 的核发机构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3) 发行人使用和维护的大量个人消费者及企业客户信息等数据资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6) 发行人自营门店数量较多，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自营门店的租赁、用工、消防、销售行为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折扣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针对不同类型客户设置相应的折扣，发行人的打折促销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

(8) 报告各期发行人医保销售金额及占比，医保资质自营门店数量及占比，是否存在有医保资质的自营门店通过医保卡结算超过医保结算领域的情形；

(9)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实现自我交易或通过刷空邮包、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虚增利润的行为，如是，请披露运作的方法、各期刷单相关的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的方法、相关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一类备案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等业务资质证书；

3、查阅了互联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管理负责人员的学历证书及简历；

5、查阅了《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认证机构批准证书；查阅了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EC Certificate 的证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证书的核发机构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核发机构的基本情况；

6、查阅了《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7、查阅了发行人《客户信息保密制度》，抽查了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协议；取得了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8、取得了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区分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

9、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10、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发行人质量负责人；

1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采购和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反商业贿赂制度》；

1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质量事故、产品召回等事项的书面确认，查阅了相关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查阅了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及现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查询发行人的质量风险管理流程；访谈了部分客户并取得了部分客户关于发行人是否发生质量事故、产品召回事件的确认函；

13、查阅发行人自营门店的租赁合同、出租人相关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花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抽查了员工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表、银行流水；

15、抽查了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合同；

16、取得了报告期主要平台方、主要快递服务商的回函；

17、访谈了天猫等平台方、主要物流供应商；

18、抽取部分交易记录，获取交易订单、物流信息、确认收货情况；核查期后退货情况；抽取发行人发货记录、资金流水等财务资料，与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对；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

19、查阅了立信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

20、查询了主要平台管理规则，查询主要自营店铺评分情况、平台处罚情况。

【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发行人线下自营门店负责人、医疗器械经营从业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何种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注册、认证，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1、发行人从事互联网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发行人线下自营门店负责人、医疗器械经营从业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何种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注册、认证

经检索，《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关于从事互联网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发行人线下自营门店负责人、医疗器械经营从业人员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 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医疗器械经营	第七条：（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

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修正)	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	-------------------------------------

根据上述规定,从事互联网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需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访谈公司质量管理负责人,医疗器械经营从业人员中担任质量管理的人员需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相关规定未对线下自营门店负责人有特殊资质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主体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一类备案证;从事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主体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主体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从事互联网医疗器械经营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及好护士、湖南科源、可孚用品、湖南森合、湖南科捷、长沙健诺、可孚健康、械字号电商等子公司,上述主体已取得相应的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并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并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配备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质量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及简历,该等质量管理人员均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如药学专业、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生物工程(制药)专业、医学检验专业等。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对于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EC

certificate-class IIa, IIb or III 的核发机构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的《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知识产权认证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服务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知识产权服务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批准号为 CNCA-R-2002-016 认证机构批准书，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经核查，发行人披露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核发机构为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披露准确。因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内认证机构，发行人披露的章节“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之“（三）国外机构对产品注册情况”有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之“（一）业务资质”之“11、其他资质及证书”修改披露。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之“（三）国外机构对产品注册情况”披露 EC certificate-class IIa, IIb or III 的核发机构为 ZLG, ZLG (Zentralstelle der Länder für Gesundheitsschutz bei Arzneimitteln und Medizinprodukten 的缩写)，是指德国医疗产品和医疗器械卫生保护中央管理局，职责之一为根据医疗器械法指定和监管医疗器械认证机构；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是欧盟和德国官方授权的公告机构，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产品检测和认证，以及管理体系认证。经核查，EC certificate-class IIa, IIb or III 的核发机构为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之“（三）国外机构对产品注册情况”已将 EC certificate-class IIa, IIb or III 的核发机构修正为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正了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EC Certificate 证书，更正后的相关信息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使用和维护的大量个人消费者及企业客户信息等数据资源的

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使用和维护的大量个人消费者及企业客户信息等数据资源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其中线上销售分为自营店铺、直发模式和平台入仓，线下销售主要包括连锁药房和自营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类型	内容	客户对象
线上销售	自营店铺	公司主要通过入驻天猫、京东、拼多多、唯品会等大型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电商平台主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支持，公司主要负责店铺运营、销售管理及客户管理等工作	终端消费者
	直发模式	公司与电商平台或者其他线上店铺进行合作，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或其他店铺下单并付款，公司收到电商平台或其他店铺订单后直接发货给消费者。	电商平台、线上店铺主体
	平台入仓	平台根据自身消费和订单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指定的仓库，由平台负责商品的销售。	电商平台
线下销售	连锁药房	公司向连锁药房供货，由连锁药房负责商品的销售。	药房
	自营门店	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	终端消费者

(1) 线上销售自营店铺和直发模式下，第三方平台或线上店铺主体在服务协议、隐私条款、用户注册协议等文件中通过增强告知或即时提示的方式，在收集、使用、共享个人信息时给予用户选择权，用户选择注册后即视为授权第三方平台使用其数据。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平台或线上店铺主体签署相关合作协议，通过第三方平台的工具或线上店铺主体的授权使用其数据资源。发行人在使用第三方平台或线上店铺主体提供的数据资源时，严格遵守其与第三方平台的协议约定。

(2) 线上销售平台入仓模式下，发行人并不获取相关个人消费者信息，发行人使用数据来源于电商平台，发行人通过与电商平台签署合作协议，获取电商平台的企业信息。

(3) 线下销售连锁药房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对象为连锁药房，发行人通过与连锁药房签署合作协议，获取连锁药房企业信息；自营门店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发行人不获取相关线下终端消费者个人信息。

综上，发行人使用或维护的大量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主要来自于第三方平台及合同相对方，且发行人在使用相关数据时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客户信息保密制度》，该制度符合《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规章、风险控制制度及安全运行机制，并通过多重措施保障相关消费者的信息。发行人在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时，均会与相关平台签署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得将使用平台服务获得的数据或信息提供给他人或为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经核查平台的处罚记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因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受到平台处罚。

根据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并本所律师检索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官网，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违反电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区分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和维护的大量个人消费者及企业客户信息等数据资源的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经访谈发行人质量负责人，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质量事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共发生两起产品召回事件，具体如下：

（1）2019年10月，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时发现发行人生产的型号为KFZTQMB011、序列号为KFB0202583的耳背式助听器有指标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经发行人自查，可能存在相同缺陷的同批次产品共10台，批号为KFB0202580-KFB0202589，该批次的产品全部存放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每文经营场所，尚未进行销售，未流入消费者手中。发行人立即停止该批次产品销售，予以全部主动召回。产品召回后，发行人组织进行了内部自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本次产品召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贴牌生产的型号为CQ-32、批号为2018/02批的红外线治疗器，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时有指标不合格的情形。经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自查，上述批号的红外线治疗器共10台，2019年12月，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告知发行人对上述批号的10台红外线治疗器进行主动召回。收到召回通知时，发行人尚未将该批次产品

销售至终端消费者，上述批号的 10 台红外线治疗器采购金额共计 950 元，已全部退回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本次产品召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发生了两起产品召回情况，召回涉及产品数量和金额较小，且产品召回时产品均未对外销售，产品召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业务和财务负责人，取得了主要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非常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多项措施防止员工与相关主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主要包括：（1）制定《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要求公司员工不得收受贿赂或支付回扣；（2）制定并实施了《借支与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3）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都会专门约定反商业贿赂的条款。

2、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长沙市雨花区公安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

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六) 发行人自营门店数量较多，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自营门店的租赁、用工、消防、销售行为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开展经营活动的自营门店共有 125 家（包括 12 家仓储大卖场、94 家“健耳”听力验配中心和 19 家“好护士”家用医疗器械零售门店），该等门店的租赁、用工、消防、销售行为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营门店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开展经营活动的自营门店均为租赁取得，该等租赁门店部分存在租赁瑕疵，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题 7：关于租赁/（一）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结合瑕疵房产和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租赁物业虽存在租赁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上述瑕疵带来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租赁房屋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自营门店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以及社保缴纳记录，抽查了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与自营门店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其自营门店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自营门店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自营门店的消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森合因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被湘潭市岳塘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2020 年 9 月，湘潭市岳塘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湖南森合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自营门店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除上述湖南森合因违反消防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现有自营门店租赁场所不存在其他因消防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自营门店的销售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已注销的分公司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因违法发布广告和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题 10：关于行政处罚/（一）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所涉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他自营门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门店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自营门店不存在租赁、用工、消防、销售行为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少数门店因违法发布广告和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及湖南森合因违反消防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自营门店不存在其他因租赁、用工、消防、销售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折扣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针对不同类型客户设置相应的折扣，发行人的打折促销行为是否违反《反

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折扣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针对不同类型客户设置相应的折扣

发行人线上销售主要包括自营店铺、直发模式和平台入仓三种模式，线下销售主要包括连锁药房和自营门店两种模式。

线上自营店铺与线下自营门店销售模式方面，主要面向终端零售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依据市场情况或参与平台方线上销售活动，采用满减活动、打折促销或发放优惠券/折扣券等销售折扣方式扩大销售规模，发行人均以折扣后实际收款金额为收入核算依据。

线下面向连锁药房销售模式下，主要面向连锁药房类客户，销售折扣政策为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返利协议，发行人按返利合同约定，计提销售折扣，冲减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

线上直发模式、线上平台入仓模式主要面向电商平台销售。报告期内，直发模式下未签订销售返利合同或支付销售返利；平台入仓模式下，销售折扣政策为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返利协议，发行人按返利合同约定，计提销售折扣，冲减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

各销售模式下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折扣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交易对手	销售价格	交易折扣	会计处理
线上销售				
自营店铺	终端零售用户等	店铺中陈列商品的标示价格	满减活动、打折促销或发放优惠券/折扣券	销售收入按销售价格扣减折扣后的净额列示
直发模式	电商平台等	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协议的协议价格	-	-
平台入仓	电商平台	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协议的协议价格	根据返利合同约定，按销售额给予电商平台销售折扣	按返利合同约定，计提销售折扣，冲减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
线下销售				
连锁药房	连锁药房	公司与连锁药房签订写协议的协议价格	根据返利合同约定，按销售额或回款额给予连锁药房销售折扣	按返利合同约定，计提销售折扣，冲减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
自营门店	终端零售用户等	门店内商品标示价格	满减活动、打折促销	销售收入按扣减折扣后的净额列示。

综上，发行人销售折扣均系经交易双方依据协议约定进行处理，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发行人的打折促销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本规定所称明示和入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向个人消费者销售时的打折促销规则，均已明确了返利、折扣规则。上述打折促销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公司已明示折扣规则并如实入账，不存在账外暗中给予回扣，属于正常的商业销售行为，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销售折扣均系经交易双方依据协议约定进行处理，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报告各期发行人医保销售金额及占比，医保资质自营门店数量及占比，是否存在有医保资质的自营门店通过医保卡结算超过医保结算领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非医疗机构，且销售的主要为家用医疗器械，亦非药品经营单位，发行人未向经营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开通医保卡结算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医保结算的销售金额。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医保结算的销售金额，自营门店未开通医保资质，不存在有医保资质的自营门店通过医保卡结算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实现自我交易或通过刷空邮包、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虚增利润的行为，如是，请披露运作的方法、各期刷单相关的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的方法、相关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实现自我交易或通过刷空邮包等手段虚增利润的行为

（1）自我交易及刷空邮包需要承担较高的资金成本及税务成本

线上销售模式下，自我交易及刷空邮包虚增收入及利润需在线上平台完成下单并付款为前提；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确认收入时需就该部分虚增收入缴纳增值税，就虚增利润能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直发模式与平台入仓模式下，用户所购买商品的店铺并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与平台方结算依据为约定结算价格。

发行人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规模较大，较大金额的自我交易及刷空邮包将承担较高的资金成本及税务成本，不具有可操作性。

（2）刷空邮包需要承担一定的刷单成本

交易刷空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虚增利润，需以真实的用户 ID、真实的资金流水、快递公司的配合为基础。刷空单需要承担一定的刷单成本，包括平台费用、购买虚拟邮包快递单号的费用、空邮包的快递费用等。

因此，对于交易量较大的店铺，以刷空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虚增利润不具备可操作性且成本较高。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数据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自营店铺销售模式下，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客户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情况不存在异常。

（4）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店铺不存在因虚假交易被平台实施扣分处罚的情况

天猫、淘宝平台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系统判定、卖家申诉处理等多种手段对虚假交易进行排查和判定，并研发了“虚假交易模型”系统，该系统可从交易账号、商品价格、交易行为、交易资金、发货物流等多个维度对异常的交易数据进行排查。同时，天猫、淘宝网平台制订了严格的《虚假交易的认定和处罚的规则与实施细则》，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甚至是查封账户的处罚措施。

京东平台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系统判定、卖家申诉处理等多种手段对虚假交易进行排查和判定，并研发了天网反作弊系统，该系统可从交易账号、商品价格、交易行为、交易资金、发货物流等多个维度对异常的交易数据进行排查。京东平台制订了严格的《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以及《京东开放平台虚假交易细则》，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商品评论/店铺评分、产品/店铺降权、甚至是关店的处罚措施。

拼多多平台通过对商家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交易数据和信息进行查阅、监测，有权根据用户数据、海量用户数据的关系及普通人的正常消费习惯、快递物流行业交易习惯、生活常识等因素单方认定商家是否构成虚假交易或存在其他违约违规行为。同时，拼多多平台制定了严格的《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平台协议”）、平台规则及诚实信用原则，商家不得通过虚假交易行为套取平台优惠券、积分、红包、补贴等（以下简称“平台补贴”），或者获取虚假商品销量、虚假好评、虚假信用评价等不当利益，或者恶意损害其他商家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主要店铺后台数据统计，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天猫、京东、拼多多、贝贝网自营店铺等不存在被平台监测到涉嫌虚假交易而被扣分的情况。

（5）主要合作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不存在配合发行人通过自我交易、刷空邮包虚增利润的动机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公司，对于刷空邮包提高品牌知名度、虚增利润等虚假交易行为采取严格的监控措施与较大的打击力度，不存在配合发

行人通过刷空邮包提高品牌知名度、虚增利润的动机。

(6)主要合作物流方均为知名快递公司,不存在配合发行人通过自我交易、刷空邮包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快递公司均为快递行业内知名企业,管理相对规范。发行人线上销售发货均购买运费险,若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损毁、丢失等情况快递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若发货物品为空包或与描述价值不符,快递公司存在赔偿风险,因此快递公司一般在发货时对物品进行查验确认后确认接收。

根据上述正在合作的快递公司的确认,其向发行人提供快递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国家邮政局关于防范和查处快递参与空包刷信用等违法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参与、配合发行人利用空包刷信用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利用寄送无内件的空邮包或寄送虚拟包裹等方式进行刷单的行为,其在为发行人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虚假交易的资金循环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均以真实业务往来为基础,不存在虚假的资金收支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亦不存在为配合发行人实施虚假交易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刷好评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

(1) 线上自营店铺

①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主观动机

对于日常商品而言,消费者在决策购物时,越来越倾向于根据品牌进行选择,而平台上的店铺评分及商品评价仅仅是消费者参考的一个维度。

发行人在天猫、淘宝平台主要通过钻展、直通车、聚划算等推广方式进行推

广，推广方式合规且效果良好，发行人无需通过刷空单、刷好评等违规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

随着网络购物的发展成熟，对于大交易量的店铺及商品，消费者不仅仅关注评分的高低，更关注商品的中评、差评的内容及数量，电商平台亦将商品的中评、差评内容及数量直观地向消费者展现，刷空单、刷好评并不能覆盖中差评。

②发行人主要店铺评分情况及同行业对比不存在异常

根据《天猫规则》及《评价时限的规则与实施细则》，天猫平台的评价包括“店铺评分”和“评价内容”，每笔订单评分一次，店铺评分包括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只展示近六个月的算术平均分。

根据《淘宝网评价规则》，淘宝网的评价包括“店铺评分”和“信用评价”，店铺评分由买家对卖家作出，包括对商品/服务的质量、服务态度、物流等方面的评分指标。每项店铺评分均为动态指标，系此前连续六个月内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发行人在天猫、淘宝网平台开设的店铺评分情况如下：

店铺名称	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动态评分		
	描述	服务	物流
好护士器械旗舰店	4.8	4.8	4.8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4.8	4.8	4.8
每文医疗器械专营店	4.8	4.8	4.8
科捷医疗器械专营店	4.8	4.8	4.8
科源医疗器械专营店	4.8	4.8	4.8
科诚医疗器械专营店	4.8	4.8	4.8
械字号医疗器械专营店	4.8	4.8	4.8
森合医疗器械专营店	4.8	4.8	4.8
湖南可孚医疗器械专营店	4.9	4.8	4.8
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4.8	4.8	4.8
拜安康医疗器械旗舰店	4.9	4.8	4.8
佳惠医疗器械旗舰店	4.8	4.7	4.8

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天猫、淘宝网平台开设的店铺评分情况如下：

店铺名称	主营品牌	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动态评分
------	------	-------------------------

		描述	服务	物流
鱼跃官方旗舰店	鱼跃	4.9	4.8	4.8
欧姆龙官方旗舰店	欧姆龙	4.9	4.9	4.9
ZD 振德旗舰店	ZD/振德	4.9	4.9	4.9
三诺官方旗舰店	三诺	4.9	4.8	4.8
稳健旗舰店	Winner/稳健	4.9	4.9	4.9
海氏海诺旗舰店	海氏海诺	4.9	4.9	4.8
五世同堂大药房旗舰店	WELLDAY/维德医疗	4.8	4.9	4.8
敷尔佳旗舰店	敷尔佳	4.9	4.9	4.9
可复美旗舰店	可复美	4.9	4.9	4.9
汉康大药房旗舰店	ONE SECOND/一秒（医药）	4.8	4.8	4.8
袋鼠医生旗舰店	DR.ROOS/袋鼠医生	4.9	4.9	4.9
超亚医疗器械旗舰店	超亚	4.8	4.8	4.8
海尔医疗器械旗舰店	Haier/海尔	4.9	4.9	4.9
康隆医疗器械专营店	武夫人	4.9	4.9	4.9
欧姆龙百瑞专卖店	欧姆龙	4.9	4.9	4.9

发行人在天猫、淘宝网平台开设的主要店铺评分情况较为稳定，与竞争对手相比不存在异常。

③对于交易量较大的店铺，以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成本较高

发行人在天猫、淘宝网平台开设的主要店铺均具有较大的交易量。以好护士器械旗舰店为例，根据天猫平台公示的店铺半年内动态评分情况，2020年8月24日前半年内累计评分779,978人，店铺评分为4.8分。

刷空单、刷好评需要大量ID、支付宝账户、收货地址及人力资源。如需要通过刷空单并刷五分好评的方式将店铺评分从4.8分提升至4.9分，需要刷401,923个五分好评。



根据《天猫规则》《淘宝网评价规则》，每个自然月，相同买、商家之间交易，商家店铺评分仅计取前三次。且基于概率学和大数据技术，淘宝研发了“虚假交易模型”系统，该系统可从交易账号、商品价格、交易行为、交易资金、发货物流等多个维度对异常的交易数据进行排查。因此，完成前述刷单需要大量真实、有效的 ID、支付宝账户、收货地址，且需要大量人力资源完成购买、支付、评价程序，可操作性较小。

根据《天猫规则》《淘宝网评价规则》，店铺评分系店铺此前连续六个月内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因此，如需保持店铺的高评分，则需持续刷单、刷好评，对于交易量较大的店铺来说，可操作性较小。

（2）线上直发模式与平台入仓模式

线上直发模式与平台入仓模式，发行人销售客户均为知名电商平台，无法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刷好评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实现自我交易或通过刷空邮包、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虚增利润的行为。

五、问题 6：关于劳动用工。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初，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社保缴纳人数比例为 25.43%，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0.52%。截至 2019 年末，社保缴纳人数比例为 86.03%，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87.68%。发行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95 人、60 人，2019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为 187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和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 2019 年同时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用工形式区别和联系，2019 年末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和凭证、《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3、走访发行人住所地社保公积金相关部门，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偿承诺等；

4、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了解公司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模式，涉及工序或岗位，两种模式下在人员管理、用工风险、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等方面的区别；

5、就发行人用工方式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6、查阅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的法律政策；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和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和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发行人通过向员

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及缴纳公积金，缴纳覆盖比例得到大幅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社保缴纳人数比例为 89.25%，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89.2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测算	25.94	341.63	771.79	658.20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测算	11.45	142.54	148.37	111.88
合计	37.39	484.17	920.16	770.08
利润总额	32,218.22	14,596.45	7,787.76	-1,952.5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2%	3.32%	11.82%	-39.44%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每年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44%、11.82%、3.32%和 0.12%，所占比例逐年下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逐年下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该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损失，该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 2019 年同时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用工形式区别和联系，2019 年末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

1、发行人 2019 年同时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用工形式区别和联系

（1）发行人 2019 年同时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现有人员数量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增加人员招聘的同时，通过对非关键性工序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人员的补充手段，以弥补产能上的不足。发行人 2019 年同时采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将部分非关键性工序实施劳务外包。公司在核心生产工序由自己实施的基础上，中间存在下料、包装等辅助性工序，仓储及日常管理也存在打包、发货、帮厨、保洁等辅助性工作，上述涉及工序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只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且无法完全用机器取代。鉴于劳务外包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具有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和实际业务需要，发行人积极探索，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将部分非关键性工序实施劳务外包。

②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同时采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在外包用工的过程中，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劳务用工的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劳务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更为符合公司劳务用工的管理需求。2019 年 6 月，发行人将用工中涉及到仓储、日常管理的打包、发货、帮厨、保洁等辅助性工作进行劳务派遣。随着发行人对现有生产线持续进行模块化改造，优化生产线布局，其中部分

生产中的包装环节逐渐能清晰核算劳务外包工作量，并能明确与外包公司的质量责任，所以发行人开始在产品包装工序延续劳务外包方式。此外，公司受电商促销季影响，在活动期间存在大量的商品发货需求导致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在面临临时性用工需求时，发行人自行招聘难度较高，其中基于商品打包、发货等工作岗位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且具备可清晰核算工作量等，该部分环节也继续保留劳务外包方式。

(2) 用工形式区别和联系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均为一种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劳务人员管理责任、用工风险承担、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两者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方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外包人员的考勤、入离职的手续的办理，并服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方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依据派遣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外包方按照以工作内容和 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外包方确定	通常参照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遣员工具体工资标准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外包方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外包人员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劳务派遣单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用工形式。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打包、发货、帮厨、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由公司直接管理，工资参照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确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和派遣人员工资，由劳务派遣单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

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主要针对可清晰核算工作量的生产工序及岗位，如产品

包装岗位，并按照工作成果为基础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外包人员支付薪酬；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用工风险。此外，受公司电商促销季影响，公司在活动期间存在大量的商品发货需求导致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基于商品打包、发货等工作岗位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且具备可清晰核算工作量，电商促销季期间在打包、发货等岗位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用工补充。

2、2019 年末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册员工（人）	2,363	1,940	1,413	1,341
劳务派遣（人）	180	187	-	-
劳务外包（人）	336	60	195	-

（1）2019 年末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开始实施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员可由公司直接管理，有利于发行人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因此部分辅助性工序转以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进行，导致劳务外包用工人数量减少。

同时，发行人持续招聘自有员工以缓解业务发展所带来的长期用工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达到 1940 人，较上年末有较大提升。自有员工人数的增加，也使得公司劳务外包需求减少，导致 2019 年劳务外包人数下降。

（2）2020 年 6 月末外包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导致防疫产品产能需求扩大，公司面临较大的用工需求。劳务外包公司拥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要。因此，公司在部分防疫产品的包装工序实施劳务外包，导致劳务外包人数较 2019 年末有大幅上升。

3、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包括新余友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南潇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蜗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且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外包合同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根据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的比
2017-12-31	0	1,341	0.00%
2018-12-31	0	1,608	0.00%
2019-12-31	187	2,187	8.55%
2020-6-30	180	2,879	6.25%

注：上述用工总数包括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与劳务外包人数之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180人，为公司用工总人数的6.25%，未超过用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包装、打包、发货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符合上述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新余友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友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根据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劳动法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问题 7：关于租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使用 155 处租赁房产，其中有 68 处租赁场所存在瑕疵，主要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租赁面积大于产权面积、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等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结合瑕疵房产和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时间，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人相关产权证书，统计了存在租赁瑕疵的情形；统计了并分析瑕疵租赁面积占比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2、取得了部分出租人出具的其有权租赁且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的说明及长沙市雨花经开区管委会、长沙市雨花区同升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证书或土地出让合同；

4、查阅了租赁房屋的备案证明；

5、查阅了发行人的自产收入明细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出具的承诺函。

【问询回复】

（一）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结合瑕疵房产和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1、瑕疵房产和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用途	办公	仓储	生产	门店	总计
租赁瑕疵面积	7,961.46	1,122.15	38,532.94	13,235.79	60,852.33
占瑕疵租赁面积比例	13.08%	1.84%	63.32%	21.75%	100.00%
其中：取得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面积	7,665.99	-	37,025.56	6,474.00	51,165.55
占瑕疵租赁面积比例	12.60%	0.00%	60.84%	10.64%	84.0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按照用途可分为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生产厂房及线下门店租赁，分别占存在瑕疵的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3.08%、1.84%、63.32%、21.75%，公司瑕疵租赁中生产用房、线下门店占比较高，为发行人主要的瑕疵租赁物业。

2、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

（1）租赁的生产用房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用房全部为租赁取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瑕疵租赁中，生产用房租赁面积为 38,532.9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瑕疵类型	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情况
1	可孚医疗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生产	未提供房产证	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2	可孚医疗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71.54	生产	未提供房产证	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3	可孚医疗	湖南钟爱一生食品有限公司	8,182.00	生产	未提供房产证	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4	可孚医疗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10,680.02	生产、办公	未提供房产证	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可孚医疗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4,475.98	生产、办公	未提供房产证	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6	可孚设备	湘阴县金龙新区管理委员会	12,900.00	生产	租赁面积大于房产证面积	房产证
7	珠海橡果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经济合作联社	1,000.00	生产	未提供房产证	无

注：1、可孚设备向湘阴县金龙新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的湖南众钧科技有限公司 1、2、4 号工业厂房的 12,900.00 平方米瑕疵租赁面积，计算方式为租赁面积减去产权面积。

2、可孚设备向湘阴县金龙新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的湖南众均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栋厂房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到期、1 号和 4 号工业厂房将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到期，发行人已与出租方湘阴县金龙新区管理委员会协商续租一年，续租合同目前正处于出租方湘阴县金龙新区管理委员会内部审批流程中，不续租的可能性较小。

(2) 租赁生产用房产的收入、利润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均集中于上述 7 处瑕疵租赁房产中，对应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62,700.39	38,016.75	24,088.33	15,510.5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1.61%	26.11%	22.25%	18.29%
毛利	34,897.81	15,877.87	9,917.28	5,221.11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57.66%	28.50%	24.96%	18.78%

3、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 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中无法继续租赁的比例小

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中，84.97%的租赁已取得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瑕疵租赁中，办公用房、生产厂房、线下门店的租赁物业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面积占瑕疵租赁面积的比例分别为12.60%、60.84%、10.64%，合计占比84.0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方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出租方提供了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用途。因此，此类房屋租赁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

(2) 生产用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生产用租赁房产共50,925.55 m²，存在瑕疵的房产为38,532.94 m²；瑕疵房产中，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占96.09%，其中珠海橡果所租赁的1,000 m²房产无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其出租方已提供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产权是三灶村委会所有，同意投入使用并租赁给珠海橡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3) 门店用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门店物业瑕疵租赁面积占门店类租赁房产面积的61.34%，该类瑕疵租赁主要用于好护士零售门店和健耳助听器验配中心的经营。基于以下原因，门店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①同时无法续租的可能性小。此类瑕疵物业分属不同的城市及地区，面临同时搬迁的风险较小，且单一门店在报告期内取得销售收入占线下销售总收入的占比较小，即使单一门店因租赁物业瑕疵面临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开设线下自营门店时一般选择在一、二线省会城市医疗机构聚集的地区或者公立医院附近，其周边可替代物业较多，发行人一旦面临搬迁风险时，可在较短时间之内选择替代性的物业。

③搬迁成本小。发行人的线下好护士零售门店和健耳验配中心装修风格统一，流程标准化，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货架、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同时，就搬迁周期而言，好护士零售门店和健耳助听器验配中心面积一般较小，发行人在选定门店并完成门店的交付后，所需要的装修周期一般为1个月左右，整体搬迁所需的搬迁周期较短。

（4）办公物业和仓储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0年9月30日，仓储和办公用房的瑕疵租赁面积占存在瑕疵的总租赁面积比例分别为1.84%和13.08%，该类租赁物业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同时可替代性强，经营区域内可选择的租赁物业较多，发行人的经营不依赖某处办公场所和个别仓储设施。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将进一步降低租赁房产瑕疵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发、生产和仓储能力，发行人已取得两宗工业用地，一处面积为133,439.01平方米，计划用作康复辅具类产品的生产基地，目前一期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2021年投产；另一处面积为170,297.47平方米，用来建设集办公、研发、生产、仓储于一体的总部中心，建设期预计两年，上述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研发、仓储场所将使用自有房产，将进一步降低房屋租赁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上述租赁房产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影响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4、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对于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风险，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租赁面积大于产权面积、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等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瑕疵租赁的情况，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时间，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 191 处房产（含内部转租 12 处），其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共计 39 处。

(1) 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无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共计 26 处租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存在法律障碍，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26 处租赁房产主要为经营门店，租赁面积占比较小，相关门店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出租人已承诺其有权出租该等租赁物业，不影响承租人的使用。

(2) 剩余 13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为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湖

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钟爱一生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为长沙市雨花区政府全资控制的企业，上述租赁物业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根据该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在2021年或2023年取得产权证书。此外，上述出租人已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受租赁物业影响。

2、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一般明确了租赁期限届满前承租人可提出续租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出租方发生重大纠纷，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夫妇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土地性质及用途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发行人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租赁土地及房产存在法律障碍，但不影响发行人的使用；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 8：关于商标及店铺代运营。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以下商标授权或被授权情形：

（1）发行人存在将商标授权部分供应商进行“可孚”自有品牌成品采购的情

形，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供应商仅能使用发行人授权的商标为发行人生产产品，且相关产品仅销售给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2)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署的《品牌旗舰店外包运营合作协议》，发行人子公司授权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使用其品牌并开设品牌旗舰店，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该店铺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代为运营；

(3) 发行人通过与相关品牌方签署品牌授权及采购协议，向相关品牌方采购产品，并在线上开设并运营相关品牌的旗舰店，主要包括“瑞思迈”“仙鹤”“拜安康”“康德莱”“英维康”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授权供应商使用商标的原因和数量，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金额；

(2) 阿里健康大药房合作协议对商标授权的具体约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授权或被授权使用是否收取或支付许可使用费，相关费用涉及的主要对象、内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4) 商标授权或被授权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或者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撤销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客户和供应商运营店铺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运费承担、返利（如有）、退换货处理等，发行人是否收取代运营费用，如是，披露费用金额及与相关店铺当期收入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抽查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委托生产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署的《品牌旗舰店外包运营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电商负责人，了解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的合作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授权合同；获取发行人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凭证；

4、查阅了商标授权方与被授权方明细，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查阅了商标授权方与被授权方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商标授权方关于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事项的确认；

5、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费用明细，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法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平台签署的代运营协议；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返利明细及退换货明细清单；取得了代运营店铺的收入明细。

【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授权供应商使用商标的原因和数量，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授权许可合同，发行人授权供应商使用商标的原因为发行人授权供应商使用商标主要为进行“可孚”自有品牌成品采购，根据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供应商仅能使用发行人授权的商标为发行人生产产品，且相关产品仅销售给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供应商使用商标的数量及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授权商标数量 (个)	自有品牌外购供应 商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 元)	其中：自有品牌外购金 额(万元)
2020年1-6 月	70	178	34,083.00	18,282.23
2019年	76	213	73,544.87	42,208.91
2018年	65	146	52,271.99	31,406.32
2017年	50	94	43,961.31	29,266.22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部分供应商使用商标系基于业务类型和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阿里健康大药房合作协议对商标授权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源(乙方)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甲方)签署的《品牌旗舰店外包运营合作协议》，协议关于商标授权具体约定如下：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协助甲方在天猫上开设可孚旗舰店（网址：<https://cofoe.tmall.com/>），甲方对该店铺享有所有权；

2、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作为店铺经营主体所需要的各项乙方主体资格相关文件（包括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代理文件、自有品牌的商标注册证等），以及授权甲方有权使用其品牌并开设本协议项下品牌旗舰店的授权文件以及天猫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3、乙方应保证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授权或被授权使用是否收取或支付许可使用费，相关费用涉及的主要对象、内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商标授权或被授权不收取或支付许可使用费的情形

1、商标授权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商标授权部分供应商进行“可孚”“通慈”等自有品牌成品生产。由于这类供应商使用发行人授权商标生产的产品应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得销售给第三方，上述授权是与供应商的采购业务需要，发行人不单独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家授权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使用其商标和品牌在天猫平台开设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此类授权是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合作的需要，发行人不单独收取许可使用费。

2、商标被授权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部分代理品牌厂商授权使用其商标在线上开设店铺，主要包括“瑞思迈”“仙鹤”“拜安康”“康德莱”“英维康”等品牌厂商。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作为品牌的经销商利用自身的线上运营经验，在线上开设品牌旗舰店，帮助厂商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影响，授权厂商未因上述商标授权单独收取使用费。

(2) 2020年1-6月，英维康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用于特定产品生产，发行人向其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产品生产完成后自行销售或销售给其指定经销商。根据发行人与英维康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方	Invacare Australia Pty Limited. (英维康)		
被授权方	可孚医疗		
授权商标明细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Invacare	3748939	2005年5月28日
	Invacare & Device	3748932	2005年5月28日
	YES, YOU CAN.	3748925	2005年9月28日
	Ying Wei Kang	6421902	2014年5月14日
	Invacare Device & Yes, you can.	7037786	2010年7月14日
授权使用产品	Thermometer、Nebuliser、Blood Pressure Monitor、Pulse Oximeter、Walking Stick standard、Walking stick w light,3 claw foot、Walking stick w Light,4 claw foot、Shower Chair/commode、Walking frame		

授权日期	2019年12月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至商标注册有效期末	
授权费确定依据	销售区域	授权费
	中国、香港、澳门	授权费=任务总量*80%*约定的价格*10%+任务总额*20%*约定的价格*7%
	中国境外	授权费=任务总量*约定的价格*7%
价格公允性	授权费为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商标的知名度、行业利润，以及商标授权许可的时长、地域、商品范围等因素后共同协商同意的，符合行业规范，所支付的商标被授权使用费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凭证、英维康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销售明细，2020年1-6月，发行人获得英维康商标授权并支付许可使用费48.80万元，价格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具有公允性。其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为488.00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获得英维康商标授权并支付许可使用费的情况，授权费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双方约定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此之外的其他商标授权或被授权情况，不收取或支付许可使用费与其合作业务情况相匹配。

（四）商标授权或被授权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或者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1、商标授权

（1）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商标对自有品牌成品供应商授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自有品牌外购供应商	共同的供应商	共同的客户
湖南广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老百姓系统、养天和系统、国药系统
吴江市云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阿里系统
广东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阿里系统
诗董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系统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系统
北京七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老百姓系统、国药系统

发行人与自有品牌外购供应商同属于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基于各自的需求和业务方向，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行业惯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的被授权的自有品牌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或者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独家授权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使用其商标和品牌在天猫平台开设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阿里健康大药房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属的自营大药房，自营业务包含了中西药品、滋补保健、母婴孕产、生活个护、医疗器械、成人计生等多个板块。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线上B2C业务均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客户按照需求自主登录天猫平台购买医药类产品，线上的销售可能存在同一个客户在发行人店铺和阿里健康大药房购买的情况，阿里健康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共同的客户。

同时，阿里健康大药房合作的医疗器械供应商数量众多，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根据上述自有品牌成品供应商的确认函，自有品牌成品供应商中直接向阿里健康大药房供货的有吴江市云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广东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经访谈阿里健康大药房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查询公开信息等，发行人与阿里系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2、商标被授权

(1) 报告期公司获得代理品牌商独家授权在线上电商平台开立旗舰店。发行人合作的代理品牌方均为国内外的知名品牌，主要包括“瑞思迈”“仙鹤”“拜安康”“康德莱”“英维康”等品牌厂商，该等品牌厂商基于其对发行人的线上运营能力的肯定和看好，独家授权发行人在天猫或京东开设旗舰店，报告期内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获取上述代理品牌商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2) 2020年1-6月，英维康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用于特定产品生产，发

行人向其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与英维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商标授权或被授权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虽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但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撤销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塞涅卡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未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注册号为17155164号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过举证期限，发行人尚未对上述通知进行答辩。

2020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上海同派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未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注册号为15305539号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准备相关证据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申请撤销的商标非发行人核心商标，即使被撤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费用明细，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法务人员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商号、商标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商标、商号相关的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的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商标、商号相关的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的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发行人注册号

为 17155164 号和 15305539 号的商标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但该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客户和供应商运营店铺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运费承担、返利(如有)、退换货处理等,发行人是否收取代运营费用,如是,披露费用金额及与相关店铺当期收入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客户和供应商运营店铺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运费承担、返利(如有)、退换货处理等,发行人是否收取代运营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代供应商运营店铺的情形,发行人代客户运营的店铺包括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好护士医疗器械商城、好护士医疗器械旗舰店、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喜团店、可孚苏宁自营旗舰店,其中主要为天猫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天猫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以及天猫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报告期内,该三家店铺占发行人代运营销售收入 95% 以上,因发行人与其他代运营店铺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与上述三家店铺签署的协议约定类似,故主要列出上述三家店铺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店铺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	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收入确认	1、根据双方确认的代销清单作为商品销售收入和基础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2、根据双方确认的达成销售目标奖励的账单作为运营奖励费收入确认的依据。	根据双方确认的代销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代运营费用	分别系基础运营服务费及运营奖励费。 合作方按照店铺月收入(含税)的 0.7% 作为基础运营服务费向发行人支付月运营服务费。同时,合作方按照不同期间按销售额也约定了不同的运营奖励费。	无	

店铺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	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每月初出上个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的供应商实际发货、退货的账单，自然月结束后 30 天付款。	合作方每月 2 号出上个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的货物结算清单，3 至 5 日为双方对账日，核对一致后发行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作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作方付款时间为收到发行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合作方每月 2 号出上个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的货物结算清单，3 至 5 日为双方对账日，核对一致后发行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作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作方付款时间为收到发行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运费	由发行人承担销售的物流费用		
返利	无		
退换货	发行人代客户运营的店铺均由发行人提供客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咨询、售后咨询、退换货处理及消费者投诉处理。同时，发行方必须按照天猫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定之（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相关政策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及时处理买家退换货及相关退款。	发行人代客户运营的店铺均由发行人提供客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咨询、售后咨询、退换货处理及消费者投诉处理。同时，发行方必须按照天猫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定之（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相关政策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及时处理买家退换货及相关退款。	发行人代客户运营的店铺均由发行人提供客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咨询、售后咨询、退换货处理及消费者投诉处理。同时，发行方必须按照天猫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定之（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相关政策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及时处理买家退换货及相关退款。

2、发行人收取代运营费用的，披露费用金额及与相关店铺当期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收取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的代运营费用，报告期内收取的代运营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代运营收入金额	其中：代运营达标奖励	代运营收入占销售商品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6,925.82	514.76	376.36	3.04%
2019 年	18,146.03	184.16	35.18	1.01%
2018 年	7,693.27	139.20	74.24	1.81%

注：2020 年上半年代运营收入占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的合同期间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代运营奖励系根据合同周期计算实际销售额；因发行人 2019 年收入大幅提高，从而导致 2020 年上半年代运营达标奖励大幅度增加。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代供应商运营店铺情况。发行人代客户运营店铺下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与合作方约定的代收运营费用与合同条款一致、与店铺当期收入匹配。

八、问题 10：关于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税收、违法发布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13 笔，其中 5 笔为 1 万元以上罚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所涉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涉及的违法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违法广告问题被列入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湖南森合所涉行政处罚事项过程中由主管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检索并查阅了主管机关对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湖南森合作出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

3、取得了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核查证明文件；

4、取得了湖南森合所在地消防大队出具的湖南森合在报告期内消防情况的核查证明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主体违法行为后续整改情况所出具的说明；

6、取得并计算了发行人涉及违法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宣传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数据及在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占比情况；

7、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开具的经营情况核查证明文件；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其在经营过程中涉及违法广告及宣传的情况说明；

9、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10、查询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浙江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有关公示内容。

【问询回复】

（一）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所涉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所涉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

除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因涉及违法发布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及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规定被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外，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森和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被湘潭市岳塘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并经检索相关处罚依据，所涉行政处罚事项的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违法类型	具体事由	处罚内容	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具体认定	违法情节认定
1	杭州每文	违法发布广告。杭州每文在查明的违法期间存在 5 起违法发布广告行为，合并处罚，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杭拱市管罚处字[2018]00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销售的“全自动检测量高血糖测试仪家用仪器查糖尿病 100 片试纸测糖仪”在产品介绍上声称该商品有专利技术，但未标明专利号、专利种类内容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 《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杭州每文该行为仅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未受到罚款处罚，属于《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最低标准，不属于严重情节
			在销售“可孚胎心仪家用孕妇监护医用胎儿心跳听诊器测胎心胎音仪无辐射”过程中使用“安全无辐射”文字；在销售“鱼跃电子体温计 儿童成人精准量体温 家用医用体表腋下体温计”过程中使用“材质安全，……使用更安全放心”文字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该行为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以及《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应当科学准确，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七）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效退款”、“无依赖”、“保险公司承保”等承诺性用语，含有“唯一”、“精确”、“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	杭州每文该行为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及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在销售“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时宣称该商品“稳固性是普通轮椅的 2 倍以上”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 2000 元整	该行为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杭州每文该行为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及被处以 2000 罚款，属于《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低标准，不属于严重情节
			在销售“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家用精准成人电子秤”时，宣传上有与市面上普通商品的比拼图片，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00 元整	该行为违反《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杭州每文该行为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及被处以 2000 罚款，属于《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低

					的。……”	标准,不属于严重情节
		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杭拱市管委拱处字[2016]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州每文在其天猫店铺销售的“可孚坐便椅靠背、折叠坐便凳、坐厕椅、移动大便马桶椅、孕妇老人坐便器”销售页面中使用“送给亲人最好的礼物”的字样,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损害不明真相的用户和消费者的权益。	罚 款 人 民 币 10000 元	该行为违法了《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1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下列方法,对商业信誉或者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制作方式、性能、用途、生产者、产地、有效期限、经营状况、售后服务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四)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1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州每文该行为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及被处以10000罚款,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标准,不属于严重情节
2	福建科源	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台市场监管苍罚字(202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科源在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从轻作出罚款50000元及没收平安牌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25套的处罚。	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福建科源该行为被处以50000元罚款,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3	好护士崇阳分公司	违法发布广告。崇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崇阳工商处字[2017]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在产品销售宣传过程中在产品宣传册中使用了“鱼跃®.中国驰名商标”文字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及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好护士崇阳分公司该行为被处以 20000 元罚款，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低标准，不属于严重情节
4	好护士义乌江东店	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规定。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作出“义乌市监管罚字[2017]041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好护士义乌江东店至案发日止，购入无资质经营企业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5 盒	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00 元罚款的处罚	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从具有资质的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好护士义乌江东店该行为被处以 10000 元罚款，属于《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最低标准，不属于严重情节
5	湖南森合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湘潭市岳塘区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30000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	湖南森合该行为被责令停止使用

		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岳（消）行罚决字[2020]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标准	元的处罚	<p>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及被处以 3 万元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最高标准，不属于严重情节。
--	--	--	----	------	--	---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 积极配合整改，修改有关广告宣传内容，下架相关产品；按照消防整改要求完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措施，并在整改后及时提交整改检查申请并经检查合格。同时，深入开展自查，排查、防范其他潜在的生产经营风险。

(3) 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合规性业务培训，从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准入、进销存管理到产品宣传服务、消防管理等方面对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了解业务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学习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广告宣传及消防管理等方面的相关知识，熟悉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加深提高业务人员对医疗器械经营、广告宣传、消防管理及日常管理方面的认识。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采取各项措施积极整改并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杭州每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杭州每文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杭州每文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福建科源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福建科源已停止销售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福建科源医疗器械监督主管部门已出具核查证明，确认福建科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好护士崇阳分公司现已依法注销。就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广告违法行为，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崇阳分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好护士义乌江东店现已依法注销。就好护士义乌江东店医疗器械经营违法行为,好护士义乌江东店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好护士义乌江东店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确认好护士义乌江东店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5) 湖南森合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湘潭市岳塘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核查证明,确认湖南森合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湖南森合已就其违法行为做出了相应整改,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湖南森合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证明,上述违法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涉及的违法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违法广告问题被列入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1、发行人产品涉及的违法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的具体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涉及的违法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类型	主体	具体情况
1	违法发布广告	杭州每文	1、销售的“全自动检测量高血糖测试仪家用仪器查糖尿病 100 片试纸测糖仪”在产品介绍上声称该商品有专利技术,但未标明专利号、专利种类内容; 2、在销售“可孚胎心仪家用孕妇监护医用胎儿心跳听诊器测胎心胎音仪无辐射”过程中使用“安全无辐射”文字; 3、在销售“鱼跃电子体温计 儿童成人精准量体温家用医用体表腋下体温计”过程中使用“材质安全,……使用更安全放心”文字; 4、在销售“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时宣称该商品

			“稳固性是普通轮椅的 2 倍以上”； 5、在销售“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家用精准成人电子秤”时，宣传上有与市面上普通商品的比拼图片
2		好护士崇阳分公司	在产品宣传册中使用了“鱼跃®.中国驰名商标”文字
3	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	杭州每文	在其天猫店铺销售的“可孚坐便椅靠背、折叠坐便凳、坐厕椅、移动大便马桶椅、孕妇老人坐便器”销售页面中使用“送给亲人最好的礼物”的字样，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

2、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1) 杭州每文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所涉及产品为坐便椅、可孚血糖仪、可孚逸悦血糖试纸、可孚胎音仪、鱼跃体温计、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上述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销售金额比例
杭州每文	2020 年 1-6 月	坐便椅	0.21	0.0002%
		可孚血糖仪	0.00	0.0000%
		可孚逸悦血糖试纸	0.00	0.0000%
		可孚胎音仪	0.04	0.0000%
		鱼跃体温计	-0.12	-0.0001%
		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	0.00	0.0000%
		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0.00	0.0000%
	2019 年度	坐便椅	0.68	0.0005%
		可孚血糖仪	0.00	0.0000%
		可孚逸悦血糖试纸	0.00	0.0000%
		可孚胎音仪	0.04	0.0000%
		鱼跃体温计	13.43	0.0092%
		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	0.00	0.0000%
		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0.00	0.0000%
	2018 年度	坐便椅	0.94	0.0009%
可孚血糖仪		29.30	0.0271%	
可孚逸悦血糖试纸		104.87	0.0968%	

		可孚胎音仪	0.67	0.0006%	
		鱼跃体温计	9.35	0.0086%	
		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	0.00	0.0000%	
		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1.38	0.0013%	
	2017 年度		坐便椅	1.61	0.0019%
			可孚血糖仪	108.82	0.1283%
			可孚逸悦血糖试纸	201.21	0.2373%
			可孚胎音仪	2.11	0.0025%
			鱼跃体温计	15.60	0.0184%
			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	0.00	0.0000%
			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1.21	0.0014%

(2) 崇阳分公司违法广告所涉及的产品为鱼跃系列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经营崇阳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崇阳分公司拟开展代理销售鱼跃系列产品的业务，故其在有关鱼跃系列产品正式销售前以印制并散发含有“鱼跃®. 中国驰名商标”内容宣传手册的方式进行产品预售宣传。截至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之日，涉及违法广告宣传的鱼跃系列产品并未上架，未实现销售收入。

综上，本所认为，杭州每文违法发布广告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的涉及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低；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在上述违法广告宣传过程中未实现所涉产品的销售收入，且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销。上述所涉产品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重要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是否因违法广告问题被列入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访谈发行人营销负责人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除已披露的杭州每文及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是否因违法广告问题被列入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浙江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因前述违法广告问题被列入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此外，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拱宸桥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杭州每文不存在因违法广告问题被列入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杭州每文和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因广告违法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违法广告问题被列入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九、问题 11、关于未决诉讼。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 月 17 日，原告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认为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发行人侵犯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30183507.5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201620446788.3 的实用新型专利，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生产模具、设备和库存产品，并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合计 1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

(2) 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分析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披露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诉讼的诉讼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涉诉专利出具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中电子文件提交回执；

2、查阅了发行人与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销售明细；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图；

6、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问询回复】

(一) 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诉讼相关资料，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生产真空拔罐器并授权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在产品上使用“可孚”商标，双方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2020年1月17日，原告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认为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发行人侵犯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30183507.5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201620446788.3 的实用新型专利，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永康市锦康保健

器材厂、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生产模具、设备和库存产品，并请求判令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合计 1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已委托北京易捷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专利号为 ZL201630183507.5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201620446788.3 的实用新型专利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二）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

该案涉及的专利为“真空拔罐抽气枪”（专利号为 ZL201630183507.5）的外观设计专利和“真空拔罐器的抽气枪”（专利号为 ZL201620446788.3）的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真空拔罐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涉诉产品	数量(套)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30（20罐）	2,649	14.82	0.0122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28（12罐）	4,032	16.23	0.0134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32（24罐）	2,449	16.26	0.0134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A20（20罐礼盒装）	326	2.53	0.0021
合计		9,456	49.84	0.0410
2019年 度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30（20罐）	1,218	8.22	0.0056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28（12罐）	3,826	17.86	0.0123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32（24罐）	1,412	10.94	0.0075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A20（20罐礼盒装）	51	0.33	0.0002
合计		6,507	37.36	0.0257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销售相关涉诉产品。

2、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发行人向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提供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参数等，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利用自己的技术、设备、人力资源生产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产品。根据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提供的相关资料，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已于 2018 年 7 月申请专利号为 ZL201821183086.6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拔罐器的真空抽气枪”，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专利授权。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电子血压计采用血压值核心算法、电子血压计自动校准技术、电子血压计成本优化技术、互联网+智能血压计开发技术、智能血压血糖一体机技术、红外体温测温技术、变压吸附法氧气分离技术、化学制氧技术、艾灸中医理疗技术、低频治疗仪、特定光谱理疗技术等，涉诉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极低，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分析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二) /1、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所述，涉诉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低，且根据发行人与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主张，保证发行人的委托生产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是完全处于合法的知识产权使用状态下，发行人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永康市

锦康保健器材厂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并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等。

据此，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低，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若最终败诉，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涉诉产品或法院判决发行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亦可向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追偿，停止该产品销售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涉诉产品只涉及到发行人众多品类中一个小分类，且未大面积销售，也不会对品牌美誉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专利权纠纷外，2020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捷收到北京漫友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原告北京漫友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为湖南科捷运营的线上店铺“科捷医疗器械专营店”使用的牙齿矫正器宣传图片侵犯了原告享有信息网络传播专有许可权的美术作品，请求判令湖南科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科捷医疗器械专营店”于2019年9月开始在线上使用涉诉图片进行宣传，经核查，涉诉产品只涉及发行人众多品类中一个小分类，自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30日，涉诉产品销售收入为7,744.91元，销售金额非常小，即使最终败诉，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涉诉产品或法院判决发行人需承担相关责任，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除上述可能存在的专利及美术作品侵权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发行人上述可能存在的专利及美术作品侵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合理预见的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除上述诉讼外，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披露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的保障措施或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评测，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跟踪与监控研究开发活动，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内容，避免侵权风险；原材料、设备等采购活动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严格审查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对市场同类产品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对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建立保护机制，也防止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定期进行所属领域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了解行业技术发展情况。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设立了质量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与改进，其主要职责包括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维护及改善，公司质量目标的监视和测量，完善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工作流程，策划及实施公司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重大质量问题的跟踪与改进等；生产板块的质量控制有新产品的验证，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出货成品的质量控制检验；经营板块的质量控制有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库存产品的效期、质量控制、产品出入库的质量控制检验。

3、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要求员工销售产品不得虚假夸大、误导用户，不有意隐瞒存在的副作用或不良反应等相关警示用语。

4、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公司的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6 项专利，496 项注册商标、49 项软件著作权、13 项作品著作权，公司打造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此外，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

等保障性措施，且有效执行。

十、问题 12：关于业务重组。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湖南科源、好护士分别收购相关主体后，可孚有限收购可孚用品、好护士、湖南科源、长沙倍达 100% 股权；发行人拥有 2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92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收购长沙健诺、山东怡源、贵州每文、合肥海吉星形成商誉共计 301.23 万元，均未发生减值。

请发行人：

(1) 逐项披露上述被收购主体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 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资产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4) 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合并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分公司的原因；

(6) 补充披露发行人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中自行设立和对外收购的各类型店铺数量及比例，报告期内对外收购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并结合其财务数据分析未发生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7) 长沙健诺原股东刘靖雅、张先明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6 万元、4 万元，好护士收购对价低于原股东实际出资额，请结合长沙健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情况披露长沙健诺股权评估价值较低的原因，刘靖雅、张先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收购长沙健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8) 2017年8月可孚有限收购刘靖雅持有的湖南雅健100%股权，刘靖雅所持湖南雅健100.00%股权中，99.00%股权部分系代张敏持有；请披露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其他被收购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9) 2017年可孚有限分别收购张敏、高如霞持有的长沙倍达90%、10%股权，向张敏的收购对价为10万元，请披露该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对价确定依据，高如霞未实缴出资及其转让对价为0元的原因，高如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长沙倍达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及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相关被收购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了被收购主体被收购前一年度财务报表、获取上述被重组主体主要资产清单、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

3、查阅了被收购主体的出资凭证，访谈了相关转让方，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4、取得发行人关于资产重组原因的书面说明；查阅了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评估报告；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6、取得了线上线下店铺设立形成方式及对外收购店铺的营业收入数据；查阅了对外收购企业合并日后的财务报表，湖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评估；

7、查阅了长沙健诺、长沙倍达2016年度财务报表；

8、访谈了刘靖雅、张先明、张敏、高如霞等人。

【问询回复】

(一) 逐项披露上述被收购主体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上述被收购主体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上述被收购主体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情况如下：

事项	被收购方	是否为同一控制	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变更
2017年资产重组	湖南科源	是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同时运营线下科源仓储式大卖场。	相同行业	否
	好护士	是	主要在各电商平台运营线上店铺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同时运营线下好护士门店。	相同行业	
	湖南雅健	是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	相同行业	
	可孚用品	是	主要运营线上店铺 Tmall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相同行业	
	长沙倍达	是	具备血糖仪生产能力	相同行业	
	广州森合	是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卖场以及线上店铺 Tmall 森合医疗器械专营店。	相同行业	
	武汉科诚	是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卖场以及线上店铺 Tmall 科诚医疗器械专营店。	相同行业	
	杭州每文	是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同时运营线上店铺 Tmall 每文医疗器械专营店。	相同行业	
	山东怡源	否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同时运营线上店铺 Tmall 怡源医疗器械专营店。	相同行业	
	贵州每文	否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卖场。	相同行业	
长沙健诺	是	主要运营线上店铺 Tb 健康 E	相同行业		

			家。		
2018年收购	合肥海吉星	否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	相同行业	否
2020年收购	珠海橡果	否	主要为“氧立得”制氧器产品生产与销售。	相同行业	否

湖南科源、湖南雅健、广州森合、武汉科诚、杭州每文、山东怡源、贵州每文、合肥海吉星均具备较为优质的连锁药房渠道客户，与发行人线下销售业务具备较强的相关性；好护士、可孚用品、长沙健诺具备较强的线上店铺运营实力，与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具备较强的相关性；长沙倍达与珠海橡果分别生产血糖仪与制氧器产品，与发行人生产业务具备较强的相关性。

2017年，发行人收购湖南科源、好护士、可孚用品、湖南雅健、长沙倍达，报告期内上述主体被收购前后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企业，且与发行人同处家用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2018年完成收购合肥海吉星、2020年完成收购珠海橡果，均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与发行人同处家用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高度相关，上述主体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上述被收购主体收购前的经营情况

(1) 2017年重组事项被收购主体重组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2016年度		2016.12.3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1	湖南科源（合并）	22,176.94	-294.19	12,325.30
2	好护士（合并）	11,067.43	772.33	6,150.93
3	湖南雅健	1,022.39	61.52	424.06
4	可孚用品	1,818.57	-121.56	1,539.95
5	长沙倍达	-	-	-
小计		36,085.34	418.10	20,440.24
可孚有限		26.79	-450.73	1,067.34

占可孚有限比重	134,712.44%	-92.76%	1,915.06%
---------	-------------	---------	-----------

(2) 合肥海吉星被收购前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2017 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净资产
1	合肥海吉星	123.32	2.03	70.41	-3.55
可孚有限（合并）		85,051.13	-1,952.56	38,976.82	16,655.78
占比		0.15%	-0.10%	0.18%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 珠海橡果被收购前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净资产
1	珠海橡果	503.06	-427.65	204.55	149.10
可孚有限（合并）		146,202.95	14,596.45	104,925.78	59,941.35
占比		0.34%	-2.93%	0.19%	0.2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珠海橡果 2019 年利润总额为负主要原因系：2019 年 10 月 31 日，珠海橡果与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橡果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免除协议》，协议约定珠海橡果同意免除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欠款 320.00 万元，免除上海橡果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欠款 150.0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被收购主体与发行人同属家用医疗器械行业，业务相同，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二) 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

经核查上述被收购企业的工商底档、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并经访谈相关股东，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企业	转让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广州森合	张敏	100.00	100.00
武汉科诚	李建强	10.00	10.00
	张敏	190.00	190.00
山东怡源	聂娟	300.00	0
杭州每文	张敏	170.00	170.00
	聂娟	30.00	30.00
贵州每文	聂娟	100.00	100.00
长沙健诺	刘靖雅	80.00	6.00
	张先明	20.00	4.00
湖南科源	张敏	1,900.00	1,900.00
	聂娟	100.00	100.00
好护士	张敏	2,850.00	2,850.00
	聂娟	150.00	150.00
湖南雅健	刘靖雅	200.00	200.00
可孚用品	聂娟	270.00	270.00
	唐艳	30.00	30.00
长沙倍达	张敏	90.00	10.00
	高如霞	10.00	0
合肥海吉星	金丽	495.00	0
	周颜	5.00	0
珠海橡果	CHINA DRTV INC,	50 万美金	50 万美金

据此，上述被收购企业中，除山东怡源、长沙健诺、长沙倍达、合肥海吉星出资未到位外，其余被收购企业历史出资均已到位，山东怡源、长沙健诺、长沙倍达、合肥海吉星历史出资未到位不影响其定价的公允性，且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收购企业中，湖南雅健股东刘靖雅持有的 100% 股权中 99% 的股权为代张敏持有湖南雅健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八) 2017

年 8 月可孚有限收购刘靖雅持有的湖南雅健 100% 股权，刘靖雅所持湖南雅健 100.00% 股权中，99.00% 股权部分系代张敏持有；请披露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其他被收购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转让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除上述湖南雅健存在的代持情形外，其他被收购主体被收购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被收购企业中除山东怡源、长沙健诺、长沙倍达、合肥海吉星出资未到位外，其余被收购企业历史出资均已到位，发行人收购上述主体过程依据经评估的企业价值或其财务状况确定收购价格，部分主体出资未到位，不影响其交易价格公允性；上述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湖南雅健被收购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其他被收购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

（三）资产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1、资产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

2017 年资产重组及后续收购合肥海吉星、珠海橡果的交易原因及必要性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业务较强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收购的被收购主体均从事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具有较强的业务相关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上述被收购主体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2）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张敏先生与聂娟女士从事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多年，2007 年 11 月、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 月，分别创立好护士、可孚有限及湖南科源。2010 年至 2017 年，张敏先生、聂娟女士新设或收购了杭州每文、湖南雅健、广州森合、武汉科

诚、山东怡源、可孚用品、长沙倍达、贵州每文等公司。

发行人完成 2017 年资产重组后，上述企业均纳入可孚有限中，除发行人前身可孚有限及其股东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外，张敏先生及聂娟女士不持有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实际控制任何其他企业及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以可孚有限为核心，明确各主体业务定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2010 年至 2017 年，张敏先生、聂娟女士新设或收购了杭州每文、湖南雅健、广州森合、武汉科诚、山东怡源、可孚用品、长沙倍达、贵州每文等公司，并以“可孚”“科源”“好护士”品牌为核心进行运营，实现线下零售、线下仓储式卖场、线下大客户销售的全面扩张。2017 年重组完成后，可孚有限逐步成为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主体；好护士在天猫等线上平台开设并运营线上店铺，同时运营线下好护士连锁门店；湖南科源逐步成为仓储式卖场运营主体、负责大客户批发式销售。发行人以可孚有限为核心，明确各主体业务定位，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4) 收购合肥海吉星、珠海橡果进一步进行业务扩张

合肥海吉星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珠海橡果主要负责“氧立得”制氧器产品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完成对合肥海吉星的收购、2020 年完成对珠海橡果的收购，进一步增强线下销售渠道开拓能力以及制氧器生产销售实力，业务进一步扩张。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资产重组及后续收购合肥海吉星、珠海橡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资产重组及后续收购合肥海吉星、珠海橡果交易定价及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号
1	湖南科源	3,323.13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湘远扬评报字[2017]第 181 号
2	好护士	1,614.75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湘远扬评报字[2017]第 182 号

3	长沙倍达	10.00	实缴注册资本	-
4	可孚用品	304.84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湘远扬评报字[2017]第183号
5	湖南雅健	104.83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湘远扬评报字[2017]第184号
6	山东怡源	12.42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湘远扬评报字[2017]第189号
7	广州森合	41.46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湘远扬评报字[2017]第188号
8	贵州每文	137.76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湘远扬评报字[2017]第187号
9	武汉科诚	200.00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湘远扬评报字[2017]第186号
10	杭州每文	160.21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湘远扬评报字[2017]第185号
11	长沙健诺	8.03	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湘远扬评报字[2017]第190号
12	合肥海吉星	50.00	基于被收购方业务情况与财务状况，双方协商	湘远扬评报字[2018]第142号
13	珠海橡果	145.00 万美元	基于被收购方业务情况与财务状况，双方协商	开元评报字[2020]098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湖南科源、好护士、可孚用品、湖南雅健，湖南科源与好护士的相关收购事项定价依据均为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长沙倍达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收购长沙倍达定价依据为实缴注册资本；发行人收购合肥海吉星、珠海橡果主要基于被收购方业务情况与财务状况，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3、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主要参数	评估过程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1	湖南科源	资产基础法	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负债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评估档案归档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547.15万元，评估价值为16,864.76万元，增值额为317.61万元，增值率为1.9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541.63万元，评估价值为13,541.63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05.5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23.13万元，增值额为317.61万元，增值率为10.57%
2	好护士	资产基础法	流动资产、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640.27万元，评估价值为18,304.22万元，增值额为-336.0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负债	内部审核-评估档案归档	16,689.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689.47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0.8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14.75 万元，增值额为-336.05 万元。
3	可孚用品	收益法	收入增长率：2018 年为 8.00%，后续为 5.00%；折现率为 11.97%。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评估档案归档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9.7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4.84 万元，增值额为 584.56 万元。
4	湖南雅健	收益法	收入增长率：2018 年为 9.00%，后续为 5.00%；折现率为 12.24%。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评估档案归档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2.8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83 万元，增值额为 527.68 万元。
5	山东怡源	收益法	收入增长率：2018 年为 9.00%，后续为 5.00%；折现率为 12.24%。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评估档案归档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1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2 万元，增值额为 66.54 万元。
6	广州森合	资产基础法	流动资产、机器设备、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评估档案归档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8.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3.15 万元，增值额为 -5.0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3.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1.70 万元，增值额为 17.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2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46 万元，增值额为-22.75 万元。
7	贵州每文	资产基础法	流动资产、机器设备、负债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评估档案归档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9.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5.51 万元，增值额为 -23.9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7.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7.75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6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7.76 万元，增值额为-23.90 万元。
8	武汉科诚	收益法	收入增长率：2018 年为 6.00%，后续为 5.00%；折现率为 12.24%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评估档案归档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5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00 万元，增值额为 78.49 万元，增值率为 64.60%。。
9	杭州每文	收益法	收入增长率：2018 年为 3.00%，后续为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9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21 万元，

			2.00%；折现率为12.24%。	集-评定估算-内部审计-评估档案归档	增值额为207.12万元。
10	长沙健诺	收益法	收入增长率：2018年为9.00%，后续为5.00%；折现率为11.97%。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计-评估档案归档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3万元，增值额为4.54万元。
11	合肥海吉星	收益法	收入增长率：2019年及以后为5.00%；折现率为12.10%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计-评估档案归档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5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49万元，增值额为39.98万元，增值率为347.35%。
12	珠海橡果	收益法	收入增长率：2020年至2022年为20.00%；2023年为10.00%；2024年及以后为5.00%。折现率为10.59%。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计-评估档案归档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03.00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056.88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23.3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2017年资产重组消除同业竞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业务实力；通过后续收购合肥海吉星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收购珠海橡果增强制氧器生产能力与销售实力，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收购湖南科源、好护士、可孚用品、湖南雅健，湖南科源与好护士的相关收购事项定价依据均为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主要参数选取合理，评估过程规范，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发行人收购长沙倍达，由于长沙倍达业务规模较小，定价依据为实缴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发行人收购合肥海吉星、珠海橡果主要基于被收购方业务情况与财务状况，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 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合并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股权收购款支付凭证及访谈相关收购方，上述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

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方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合并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2017 年度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公司会计处理

单位：元

被收购方	合并成本-现金	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净资产	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会计处理
武汉科诚	1,900,000.00	2,321,291.83	421,291.83	借：长期股权投资 2,321,291.83 贷：银行存款 1,900,000.00 贷：资本公积 421,291.83
广州森合	414,601.12	636,743.74	222,142.62	借：长期股权投资 636,743.74 贷：银行存款 414,601.12 贷：资本公积 222,142.62
杭州每文	1,602,133.69	176,961.73	-1,425,171.96	借：长期股权投资 176,961.73 贷：银行存款 1,602,133.69 贷：资本公积 -643,434.45 贷：未分配利润 -781,737.51
湖南雅健	1,037,800.39	-4,076,860.06	-5,114,660.45	借：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贷：银行存款 1,037,800.39 贷：未分配利润 -1,037,800.39
可孚用品	2,743,603.88	-2,412,774.64	-5,156,378.52	借：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贷：银行存款 2,743,603.88 贷：未分配利润 -2,743,603.88
好护士	16,147,532.61	18,246,082.67	2,098,550.06	借：长期股权投资 18,246,082.67 贷：银行存款 16,147,532.61 贷：资本公积 2,098,550.06
湖南科源	33,231,302.48	35,301,853.64	2,070,551.16	借：长期股权投资 35,301,853.64 贷：银行存款 33,231,302.48

				贷：资本公积 2,070,551.16
长沙信达	100,000.00	47,695.28	-52,304.72	借：长期股权投资 47,695.28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 贷：资本公积 -52,304.72

(2) 2017 年度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公司会计处理

单位：元

被收购方	合并成本-现金	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	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会计处理	合并层面商誉金额
长沙健诺	80,284.37	-2,007.26	82,291.63	借：长期股权投资 80,284.37 贷：银行存款 80,284.37	82,291.63
山东怡源	124,228.89	-1,427,116.03	1,551,344.92	借：长期股权投资 124,228.89 贷：银行存款 124,228.89	1,551,344.92
贵州每文	1,377,606.90	146,953.18	1,230,653.72	借：长期股权投资 1,377,606.90 贷：银行存款 1,377,606.90	1,230,653.72

(3) 2018 年度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公司会计处理

单位：元

被收购方	合并成本-现金	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会计处理	合并层面商誉金额
合肥海吉星	500,000.00	352,001.04	147,998.96	借：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00	147,998.96

(4)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公司会计处理

单位：元

被收购方	合并成本-现金	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会计处理	合并层面商誉金额
珠海橡	10,865,779.25	2,276,447.73	8,589,331.52	借：长期股权投资	8,589,331.

果				10,865,779.25 贷：银行存款 10,865,779.25	52
---	--	--	--	--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重组已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收购价款，收购资金均为收购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并过程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分公司的原因

1、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定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2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湖南科源	集采主体，负责集团集采。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湖南区域；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和线上 Tmall 可孚阿里健康自营旗舰店、Tmall 科源医疗器械旗舰店和 Pdd 通慈旗舰店等自营店铺；
湖南科捷	主要运营 Tmall 械字号医疗器械专营店；
合肥海吉星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安徽区域；
械字号电子商务	主要运营 Tmall 械字号医疗器械专营店、和 Jd 械字号医疗器械专营店；
湖南森合	主要运营 Tmall 森合医疗器械专营店；
广州森合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广东区域；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武汉科诚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湖北区域；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北京科捷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京津冀区域；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山东怡源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山东区域；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杭州每文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杭州区域；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贵州每文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贵州区域；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成都科泓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四川区域；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山西科源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山西区域；

	同时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河南科源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河南区域；
南京科源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江苏区域；
福建科源	主要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同时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福建区域；
江西科源	主要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科源云仓	对外承接仓储及发货业务；
好护士	主要运营线上自营店铺，主要包括 Tmall 好护士器械旗舰店、Jd 好护士大药房旗舰店、Vip 好护士官方旗舰店等；
长沙健诺	主要运营线上自营店铺，主要包括 Tmall 每文医疗器械专营店、Pdd 可孚健诺专卖店、JD 健诺医疗器械专营店、Pdd 晨昕健康器械和 Pdd 康悦健康器械等
长沙倍达	-
湖南健耳	主要负责线下健耳听力助听器门店运营与非自有品牌助听器集中采购； 同时运营部分线下零售门店；
可孚设备	主要负责护理床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与护理床生产；
可孚健康	主要运营 Tmall 科诚医疗器械专营店；
可孚用品	主要运营线上自营店铺，主要包括药师帮，Jd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Vip 可孚官方旗舰店等；
湖南雅健	主要运营 Tmall 怡源医疗器械专营店等； 同时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湖南区域；
青岛厚美德	主要向连锁药房渠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 同时负责部分血糖监测系列非自有品牌的采购
可孚芯驰	研发主体，负责多参数心电监护系统研发；
珠海橡果	主要生产并销售“氧立得”制氧器产品；
武汉科诚汉口体验中心	-
山西科源太原分公司	-
好护士 19 家分公司	主要运营线下零售门店
湖南健耳 105 家分公司	主要运营线下零售门店

2、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

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原因系厘清各主体定位，扩张销售渠道，同时加大了自主研发力度与自主生产规模所致。

销售方面，线上店铺运营主体主要为好护士，湖南科捷、湖南森合、械字号电子商务、长沙健诺、可孚健康、可孚用品、湖南雅健等主体亦在线上分别开设店铺，一方面可以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形成各店铺品牌百花齐放的局面；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不同主体运营代理品牌产品。线下销售方面，湖南科源通过在各个省会城市设立区域子公司，运营线下仓储式大卖场以及开拓当地药房渠道客户；好护士与健耳听力通过开设分公司获取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后运营线下门店。

生产方面，可孚医疗、可孚设备为主要的生产主体，报告期内可孚设备负责护理床生产，可孚医疗负责其他自产产品的生产。

研发方面，可孚医疗、可孚设备主要基于自主生产产品进行研发，可孚芯驰主要进行负责多参数心电监护系统的研发等。

具体，结合业务发展历程，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1）2017年资产重组之前业务概况

张敏先生与聂娟女士从事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多年，2007年11月、2009年11月、2010年1月，分别创立好护士、可孚有限及湖南科源。2010年至2017年，张敏先生与聂娟女士新设或收购了杭州每文、湖南雅健、广州森合、武汉科诚、山东怡源、可孚用品、长沙倍达、贵州每文等公司，并以“可孚”“科源”“好护士”品牌为核心进行运营，实现线下零售、线下仓储大卖场、线下大客户销售的全面扩张。

（2）2017年资产重组，确立业务发展模式及各主体定位

2017年资产重组后，可孚有限成为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主体，“可孚”为自有产品最重要的品牌之一；好护士为线上店铺主要运营主体，同时好护士下属分公司运营线下好护士连锁门店；湖南科源及下属子公司成为仓储大卖场运营主体、负责大客户批发式销售，湖南科源为集团集采中心之一；可孚设备为护理床生产基地。

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发行人确立了集多品类家用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为一体的业务发展模式，强化自有品牌运营理念，通过对明确各主体线上销售、线下销售、集采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等定位，实现业务协同，进入快

速发展通道。

(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业务扩张

2018 年，公司进一步进行业务拓展，新设成都科泓、湖南健耳，并收购合肥海吉星。成都科泓、合肥海吉星为湖南科源下属子公司，在成都运营仓储式大厅并开拓线下药房渠道；合肥海吉星主要开拓线下药房渠道。湖南健耳为可孚有限公司，负责助听器产品采购与销售，通过下设分公司运营健耳助听器线下门店。

2019 年，公司新设成立山西科源、河南科源、江西科源、福建科源、南京科源、湖南科捷、湖南森合、可孚健康、可孚芯驰。山西科源、河南科源、江西科源、福建科源、南京科源、湖南科捷、湖南森合均为湖南科源子公司。可孚健康为可孚医疗子公司，主要运营 Tmall 科诚医疗器械专营店。可孚芯驰为研发主体。

2020 年，发行人收购珠海橡果，进一步获取“氧立得”制氧器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开设京东氧立得医疗器械旗舰店拓宽线上销售渠道。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原因系厘清各主体定位，扩张销售渠道，同时加大了自主研发力度与自主生产规模所致，具备合理性。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中自行设立和对外收购的各类型店铺数量及比例，报告期内对外收购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并结合其财务数据分析未发生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1、发行人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中自行设立和对外收购的各类型店铺数量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和线下店铺或门店主要以自行设立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店铺类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

线上 自营 店铺	自行 设立	数量	53	50	40	46
		比例	96.36%	96.15%	95.24%	95.83%
	对外 收购	数量	2	2	2	2
		比例	3.64%	3.85%	4.76%	4.17%
	合计	数量	55	52	42	48
线下 仓储 式大 卖场	自行 设立	数量	10	11	6	5
		比例	83.33%	84.62%	75.00%	71.43%
	对外 收购	数量	2	2	2	2
		比例	16.67%	15.38%	25.00%	28.57%
	合计	数量	12	13	8	7
线下 好护 士	自行 设立	数量	19	20	27	35
		比例	100%	100%	100%	100%
	对外 收购	数量	-	-	-	-
		比例	-	-	-	-
	合计	数量	19	20	27	35
线下 健耳 门店	自行 设立	数量	61	43	30	-
		比例	100%	100%	100%	-
	对外 收购	数量	-	-	-	-
		比例	-	-	-	-
	合计	数量	61	43	30	-

注：（1）发行人收购的两家线上店铺分别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收购山东怡源和长沙健诺时包含的线上店铺“怡源医疗器械专营店”和“健康 e 家医疗器械”，收购后由发行人统一运营；

（2）发行人收购的两家仓储式大卖场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收购山东怡源时包含的济南仓储式大卖场和 2017 年 8 月收购贵州每文时包含的贵州仓储式大卖场。

2、报告期内对外收购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并结合其财务数据分析未发生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长沙健诺、山东怡源、贵州每文被收购后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合并日至 2017年末	收购日
长沙健诺（合并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资产总额	1,457.80	611.15	202.96	27.02	14.27
负债总额	1,305.32	402.62	155.53	24.03	14.47
净资产	152.48	208.53	47.44	2.99	-0.20
营业收入	4,494.80	2,992.47	1,161.09	54.24	-
营业利润	-53.14	174.66	49.46	2.42	-
净利润	-56.06	161.10	44.45	3.19	-
经营现金净流量	698.61	1.04	160.30	8.27	-
山东怡源（合并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资产总额	821.67	735.92	679.06	804.74	904.46
负债总额	657.82	718.10	821.27	907.64	1,047.18
净资产	163.85	17.82	-142.21	-102.91	-142.71
营业收入	599.63	1,445.39	1,542.38	1,126.70	-
营业利润	157.23	172.56	-40.16	40.03	-
净利润	146.03	160.04	-39.31	39.80	-
经营现金净流量	234.11	169.97	-105.73	111.66	-
贵州每文（合并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资产总额	1,401.62	1,454.80	1,602.70	1,402.52	1,564.46
负债总额	1,007.69	1,153.46	1,476.65	1,279.65	1,549.77
净资产	393.94	301.35	126.05	122.87	14.70
营业收入	825.92	2,147.04	1,891.13	664.34	-
营业利润	97.77	192.62	37.48	120.15	-
净利润	92.59	175.29	3.19	108.17	-
经营现金净流量	34.89	247.25	-545.17	-2.69	-

(2) 报告期内，合肥海吉星被收购后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收购日
合肥海吉星（合并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资产总额	777.07	688.25	500.19	177.11
负债总额	348.02	416.94	323.36	141.91
净资产	429.04	271.31	176.83	35.20
营业收入	550.33	869.63	414.23	-
营业利润	169.64	99.71	20.47	-
净利润	157.73	94.48	16.63	-
经营现金净流量	97.92	236.47	-81.17	-

(3) 报告期内，珠海橡果被收购后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06.30/2020年6月	收购日
珠海橡果（合并日2020年6月1日）		
资产总额	399.87	475.95
负债总额	140.54	248.30
净资产	259.33	227.64
营业收入	93.02	-
营业利润	34.25	-
净利润	31.68	-
经营现金净流量	-133.50	-

长沙健诺报告期内资产、净资产、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上涨趋势，2020年6月30日，资产、收入呈现上涨趋势，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净资产出现下降，主要系销售商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所致；2020年7月至8月长沙健诺的经营业绩已有所改善，截至2020年8月，长沙健诺营业利润40.64万元，净利润35.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

山东怡源报告期内，2018年内，净资产、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有所下降，但2019年、2020年1-6月，呈现了良好的经营增长趋势。

贵州每文报告期内，2018年内，净资产、营业利润、净利润有所下降，但2019年、2020年1-6月，呈现了良好的经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9年以后均为正数。

合肥海吉星报告期内，净资产、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上涨趋势，呈现了良好的经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以后均为正数。

珠海橡果收购期仅为 1 个月，当月已实现盈利。

此外，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五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税前经营现金流量，五年后的税前经营现金流量按照最后一年的水平进行预测，根据公司聘请的湖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被收购主体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测试，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收购长沙健诺、山东怡源、贵州每文、合肥海吉星、珠海橡果，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及业绩表现良好，未发生商誉减值事项，公司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长沙健诺原股东刘靖雅、张先明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6 万元、4 万元，好护士收购对价低于原股东实际出资额，请结合长沙健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情况披露长沙健诺股权评估价值较低的原因，刘靖雅、张先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收购长沙健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长沙健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情况披露长沙健诺股权评估价值较低的原因

经访谈长沙健诺负责人及提供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长沙健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长沙健诺	主营业务	主要运营线上店铺 Tb 健康 E 家，销售家用医疗器械产品				
	评估价值	8.03				
	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6.12.31/2016 年度				
		实缴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0.00	15.70	5.19	25.54	-4.81

长沙健诺主要业务为线上销售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具备一定的线上店铺运营

能力。依据湖南远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远扬评字[2017]第 190 号《评估报告》，长沙健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3 万元，增值额为 4.54 万元，增值率为 130.04%。

综上，长沙健诺股权评估价值较低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较小，同时考虑其整体资产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其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2、刘靖雅、张先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收购长沙健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刘靖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的表妹；张先明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常务副总裁张志明的哥哥。

发行人收购长沙健诺前，长沙健诺主要运营线上店铺 Tb 健康 E 家，收购长沙健诺能够进一步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增强业务实力，因此，发行人收购长沙健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长沙健诺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家用医疗器械产品，被收购前业务规模与资产规模较小，股权评估价值具备合理性；刘靖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表妹，张先明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志明的兄弟，刘靖雅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张先明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收购长沙健诺，拓宽了线上销售渠道，具备商业合理性。

（八）2017 年 8 月可孚有限收购刘靖雅持有的湖南雅健 100%股权，刘靖雅所持湖南雅健 100.00%股权中，99.00%股权部分系代张敏持有；请披露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其他被收购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敏，张敏委托刘靖雅代为持有湖南雅健 90%股权原因为：被收购前，湖南雅健与湖南科源同时给连锁药房供货，客户重合度较高，为了便于业务的开展，张敏安排刘靖雅代持湖南雅健股权，同时使湖南雅健与湖南科源在产品结构上形成差异，解决了一家企业（含同一控制下企业）供货给连锁药房占比过高的问题，有效促进了线下业务的拓展。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转让方并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其他被收购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张敏股权代持安排具有合理性，其他收购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2017年可孚有限分别收购张敏、高如霞持有的长沙倍达90%、10%股权，向张敏的收购对价为10万元，请披露该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对价确定依据，高如霞未实缴出资及其转让对价为0元的原因，高如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长沙倍达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1、该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对价确定依据

长沙倍达被收购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张敏认缴9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高如霞认缴10.00万元，实缴0.00万元。经访谈张敏、高如霞，因长沙倍达原股东张敏、高如霞均未出资到位，故股权转让对价由转让双方根据出资额协商确定，剩余认缴注册资本由受让方完成实缴。

2、高如霞未实缴出资及其转让对价为0元的原因

长沙倍达由张敏、高如霞成立于2016年8月，该公司设立目的为实施智能血糖仪项目，后项目实施未达预期，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暂时亦无需发展资金，故高如霞一直未实缴出资，张敏亦未缴纳剩余的认缴注册资本。根据长沙倍达的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的实缴出资时间为2066年7月25日前。

经访谈高如霞，因智能血糖仪项目终止，长沙倍达亦未实现盈利，经双方协商一致，高如霞以0对价将其持有的长沙倍达认缴出资权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3、高如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经访谈高如霞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高如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长沙倍达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倍达主要负责腾爱血糖仪和血糖试纸的生产，因血糖仪项目未按计划实

施，资产规模较小。长沙倍达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均为 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高如霞未实缴出资及其转让对价为 0 元具有合理性，高如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十) 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发行人 2017 年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资产重组情况
<p>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p> <p>（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p>	<p>经查阅发行人及湖南科源、好护士、长沙倍达、可孚用品、湖南雅健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7 年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收购湖南科源、好护士、长沙倍达、可孚用品、湖南雅健为同一控制下合并，且处于同一行业，业务相同或高度相关，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p> <p>（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p>	<p>经查阅发行人及湖南科源、好护士、长沙倍达、可孚用品、湖南雅健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p>
<p>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p>	<p>经查阅发行人及湖南科源、好护士、长沙倍达、可孚用品、湖南雅健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已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p>
<p>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p>	<p>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资料，并经</p>

<p>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p>	<p>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情况。</p>
<p>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p>	<p>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p>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第二部分 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1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48,729,469.01 元（合并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2020年9月，广州丹麓变更了合伙人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丹麓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8
2	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	0.50
3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00	16.63
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8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8
6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0
7	青岛淳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7.13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泰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9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10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11	广州丹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00	5.45
12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	4.85
13	广州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14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15	雷雯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08
16	于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
合计			50,500.00	100

2、2020年8月，湘潭鼎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756836XW		
法定代表人	刘锐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304G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6-07		
营业期限	2012-06-07 至 2042-06-06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飙	390.00	39.00
	蒋兮	210.00	21.00
	陈金华	130.00	13.00
	刘锐	110.00	11.00
	陈楚雯	60.00	6.00
	李庆九	50.00	5.00
	王安祺	20.00	2.00
	李铁俊	10.00	1.00
	王力	10.00	1.00
	何凡	10.00	1.00

3、2020年8月，湖南文旅普通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

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详见附件一。

3、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7,921,300.00 元、1,082,789,817.97 元、1,456,240,901.78 元、1,214,894,527.8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0%、99.61%、99.60%、98.8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聂娟参与投资了毕莘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4.4984% 份额。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 月，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毕莘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仅投资了毕莘教育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7.80% 股权。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补充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7 年度，发行人向高级管理人员左汗青父亲左春风控制的岳阳楼好护

士医疗器械经营部销售商品 11.4501 万元。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 日	主债务到期 日	是否履行 完毕
1.	张敏、聂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2,000	2020-1-29	2021-1-28	否
2.	张敏、聂娟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塘支行	5,000	2020-2-19	2021-2-18	否
3.	张敏、聂娟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塘支行	12,000	2020-4-7	2021-4-6	否
4.	械字号投资、张敏、科源同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3,000	2020-2-19	2021-2-19	否
5.	张敏、聂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支行	6,750	2020-2-12	2023-2-11	否
6.	张敏、聂娟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1,500	2020-2-18	2021-2-18	否
7.	械字号投资、张敏、聂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000	2020-1-14	2020-12-31	否

注：以上“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的状态。

3、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29.55 万元。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分支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健耳新增 39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成立日
----	------	-------	------	------	-----

		用代码			期
1	湖南健耳 南宁仙葫 路分公司	91450103M A5PNK8E4 W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325号2楼	2020-7-15
2	湖南健耳 零陵分公 司	91431102M A4RFUGT1 M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新街1号临街门面第11间（原商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第11间）	2020-7-1
3	湖南健耳 南宁桃源 路分公司	91450103M A5PM86T6 W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7号广西石油大厦附楼第二层6号商铺	2020-7-1
4	湖南健耳 桑植县分 公司	91430822M A4RGTGL 9F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朱家台社区包二组	2020-7-13
5	湖南健耳 临湘西正 街分公司	91430682M A4RGM1E 7C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临湘市长安镇长安西路（现地名为：西正街37号1楼103室）	2020-7-10
6	湖南健耳 留芳岭分 公司	91430105M A4RGKYY 5J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家用电器的零售；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留芳岭14号第	2020-7-9

			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栋101号	
7	湖南健耳邵阳县分公司	91430523MA4RG6P36T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大木山上邦嘉园2号楼7号门面	2020-7-6
8	湖南健耳辰溪分公司	91431223MA4RJ7767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先锋路福利大厦13号门面	2020-7-30
9	湖南健耳钢城分公司	91370117MA3TNEPYX2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汶源街道紫荆园小区沿街楼一楼A5	2020-8-4
10	湖南健耳贵港中山路分公司	91450800MA5PQXTR65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2.4.6.8号二楼	2020-8-6
11	湖南健耳衡阳东风北路分公司	91430405MA4RK7UM8H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风北路永兴大厦13号向荣里1号113室	2020-8-6
12	湖南健耳聊城建设西路分公司	91371502MA3TNP2U08	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街道建设西路15号四运公司临街楼西三间	2020-8-5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健耳聊城卫育路分公司	91371502MA3TNPC92L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卫育小区1#商业楼1-16号	2020-8-5
14	湖南健耳宁远分公司	91431126MA4RHQRL6L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文庙街道春陵社区春陵路37-5号	2020-7-22
15	湖南健耳威海分公司	91371002MA3TL7QH7K	一般项目:在所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45-8号-10	2020-7-24
16	湖南健耳潍坊分公司	91370705MA3TLEXD8L	一般项目: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18号内8号楼11号	2020-07-27
17	湖南健耳西安友谊路分公司	91610103MAB0J4474A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路237号3号楼一单元东半部	2020-7-22
18	湖南健耳咸阳渭阳西路分公司	91610402MA6XY5DE4M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5号省二纺医院1号楼	2020-7-29
19	湖南健耳株洲渌口分公司	91430221MA4RKJ6Q0Y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漉浦路103-104号	2020-8-11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湖南健耳渭南第一分公司	91610502MA6YATL30A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西南京路中段食品厂临街门面东起第三间	2020-8-18
21	湖南健耳资兴分公司	91431081MA4RKFC8Q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兴市鲤鱼江中医院13号门面	2020-8-10
22	湖南健耳长沙新民路分公司	91430104MA4RKTE30P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新民路120号	2020-8-13
23	湖南健耳长沙观沙路分公司	91430104MA4RL9PA9T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观沙路160号八方小区A栋铺面116号	2020-8-19
24	湖南健耳德州分公司	91371402MA3TQ8H86A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新湖大街2033	2020-8-12
25	湖南健耳汨罗分公司	91430681MA4RKW4357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人民路劳动南路交叉处101室	2020-8-14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湖南健耳岳阳县分公司	91430621MA4RKKBW4P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县荣家湾镇民中路人民银行右侧第二间门店	2020-8-11
27	湖南健耳茌平分公司	91371523MA3TUHK49M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新政西路317号	2020-08-26
28	湖南健耳临清分公司	91371581MA3TTJJG00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办事处更道街404号楼15-3号	2020-08-21
29	湖南健耳听力助听器有限公司祁东县分公司	91430426MA4RNBKCXD	医疗用品及器材、其他日用品的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洪桥街道鼎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102室	2020-09-14
30	湖南健耳嘉禾城关镇分公司	91431024MA4RNFPK82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城关镇珠泉东路6号	2020-09-15
31	湖南健耳长沙城南路分公司	91430111MA4RNLAC3K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路与城南路交口东北角(原南大路98号)二楼	2020-09-16

32-	湖南健耳 泰安分公司	91370902M A3U1BQC9 3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泰安市泰山区泰前街道东岳大街以北迎胜路以西望山宾馆西邻9号等7幢楼东二间	2020-0 9-17
33	湖南健耳 安仁县城 关镇分公司	91431028M A4RNNB66 N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城关镇七一西路167号	2020-0 9-17
34	湖南健耳 新晃县分 公司	91431227M A4RP3MG 4X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晃县北街 17栋111号	2020-0 9-22
35	湖南健耳 长沙高塘 岭分公司	91430112M A4RP8699 U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卫生消毒用品批发；卫生消毒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上居一品小区3-4栋0811243幢109号	2020-0 9-23
36	湖南健耳 会同县分 公司	91431225M A4RPFQD8 2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中心街8号（林城名邸）	2020-0 9-25
37	湖南健耳 靖州分公 司	91431229M A4RPJAW2 Y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西路11号	2020-0 9-27

38	湖南健耳 南宁秀灵 路分公司	91450107M A5PXQTR5 M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村5组秀灵路31-4、5号2楼	2020-09-29
39	湖南健耳 汝城卢阳 镇分公司	91431026M A4RPXEE9 N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卢阳镇卢阳大道	2020-09-30

2、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好护士湘雅分店、湖南健耳长沙窑岭分公司、湖南健耳芙蓉苑分公司、湖南健耳中意一路分公司、湖南健耳长沙桐梓坡分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湖南健耳	王鹏	临清市先锋办事处更道街404号楼	254.40	2020-8-1 至 2023-7-31	健耳临清店
2	湖南健耳	湖南雅馨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东县两市镇解放路101号右侧单间	40.00	2020-7-25 至 2022-12-10	健耳邵东两市塘店
3	湖南健耳	王成奇	资兴市鲤鱼江东江南路	29.00	2020-7-25 至 2023-9-5	健耳资兴店
4	湖南健耳	周迪	南宁市仙葫大道西325号房屋二楼	60.00	2020-7-1 至 2023-7-31	健耳南宁市仙葫店

5	湖南健耳	张慧娟	宁远县文庙街道春陵路37-5号	43.00	2020-7-15至2025-7-14	健耳宁远县文庙店
6	湖南健耳	匡宗云、肖德保	衡阳市珠晖区东风北路永兴大厦13号	48.00	2020-7-23至2025-8-14	健耳衡阳市珠晖区店
7	湖南健耳	欧江正	辰溪县辰阳镇先锋路	40.00	2020-7-28至2025-9-27	健耳辰溪店
8	湖南健耳	李卫华	沅陵县沅陵镇迎宾南路	38.00	2020-7-23至2023-8-30	健耳沅陵店
9	湖南健耳	湖南清泉商贸实业集团清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春园路市五交化公司1楼108号商铺	48.30	2020-8-26至2023-8-25	健耳娄底娄星区店
10	湖南健耳	肖激阳	祁东县洪桥街道鼎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102室	53.19	2020-7-30至2026-8-14	健耳祁东店
11	湖南健耳	王超	汨罗市人民路劳动南路交叉处101室	46.11	2020-8-3至2023-8-10	健耳汨罗店
12	湖南健耳	吴友平	株洲县渌口镇漉浦路	53.83	2020-8-4至2023-8-19	健耳渌口店
13	湖南健耳	王桂芳	新政西路317号	35.00	2020-8-4至2023-8-3	健耳聊城店
14	湖南健耳	张奉华	岳麓区观沙路160号八方小区	41.99	2020-8-25至2025-8-24	健耳八方小区店
16	湖南健耳	杨惠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路与城南路交口东北角	127.00	2020-8-12至2025-8-19	健耳城南路店
17	湖南健耳	李细姣	安仁县城关镇七一西路167号	40.00	2020-8-26至2023-9-30	健耳安仁店
18	湖南健耳	田凤均	新晃县北街17栋111号	36.00	2020-8-26至2023-9-4	健耳新晃店
19	湖南健耳	朱冬秀	汝城县卢阳大道	29.00	2020-8-27至2023-9-30	健耳汝城县店
20	湖南健耳	谢金峰、谢德深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村秀灵路西一里号楼4-5号2层	90	2020-8-31至2023-10-1	健耳秀灵路店
21	湖南健耳 株洲人民路分公司	楚朝辉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610号18、19	45.00	2020-4-15至2021-4-15	健耳株洲人民路店

			号门面			
22	湖南健耳	湖南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澧县城关镇迎宾路102	55	2020-9-15至2021-12-31	健耳常德临澧店
23	湖南健耳	刘俊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西路11号门店	30	2020-9-14至2023-10-19	健耳靖州店
24	湖南健耳	张秀春	会同县林城镇中心街8号	42	2020-9-11至2023-10-17	健耳会同店
25	湖南健耳	米彩霞	洞口县洞口镇双州路	35	2020-9-9至2023-10-31	健耳洞口店
26	湖南健耳	旷普生	衡山县开云镇义安路13号	60	2020-9-22至2023-9-21	健耳衡山县店
27	湖南健耳	邹品常	韶山市清溪镇清溪村三角元组	35	2020-9-16至2025-9-15	健耳韶山市店
28	湖南健耳	李修钢	蓝山县塔峰路13号	40	2020-9-20至2023-9-19	健耳蓝山县店
29	湖南健耳	薛云红	渭南市临渭区胜利街上国风1号楼1单元1层4-1-1号	78	2020-9-17至2025-9-16	健耳临渭店
30	湖南健耳	李梅英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旅社第三间门面	110	2020-9-25至2026-9-4	健耳南昌市新建店
31	湖南健耳	肖光辉、李新良	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迎春中路374-375号铺	85	2020-9-26至2025-9-25	健耳安化店
32	湖南健耳	李玉英	临武县临武大道中国人寿(原城关镇东塔路)	41	2020-9-27至2024-10-3	健耳临武店
33	湖南健耳	李六汉	玉林市教育中路东南侧(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对面通程宾馆二楼)	102	2020-9-1至2023-10-19	健耳玉林店
34	湖南健耳	王志民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城关镇北大街十字西边第一家	122.88	2020-9-27至2023-10-26	健耳咸阳乾县店
35	湖南健耳	南宁市天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东路7号淡村商贸城	251	2020-9-1至2023-9-30	健耳南宁淡村店

36	湖南健耳	湖南钢铁炉料公司	长沙市新民路120号门面	59.43	2020-9-1至2023-8-31	健耳新民路店
37	湖南健耳	胡纯红	嘉禾县城关镇珠泉路	40.00	2020-9-4至2023-9-3	健耳嘉禾店
38	湖南健耳	查勤军	青州市玲珑山南路3909号	65.00	2020-9-28至2023-9-27	健耳山东青州店
39	湖南健耳	杨纬韬	望城县高塘岭镇郭亮北路上居一品小区3-4栋	45.00	2020-9-1至2023-10-10	健耳望城县店
40	好护士常德分公司	林科榜	广德一区九号门面	83.00	2020-7-20至2021-7-19	好护士常德店
41	好护士武汉康建店	中闻集团武汉印务有限公司	解放大道1121号	40.00	2020-6-30至2021-6-29	好护士武汉康建店
42	好护士常德滨湖路分公司	高巍	常德市工商局武陵分局3-28宿舍1楼东门1号门面	30.00	2020-8-1至2021-7-30	好护士常德滨湖路店
43	好护士浏阳店	蔺湘宁	浏阳市淮川办事处北正中路48号	30.78	2020-8-1至2023-7-31	好护士浏阳店
44	可孚医疗	谢英超	长沙市解放中路1栋1号	16.00	2020-8-1至2023-7-31	健耳文艺路口店
45	可孚医疗	深圳市汇聚新兴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大道2号汇聚创新园1栋411、412、508	629.92	2020-9-1至2023-8-31	可孚医疗办公
46	山西科源	张艳萍	太原市双塔东街36号时代国际B座501室及负一层A区、C区	1107.90	2020-8-1至2021-7-31	山西科源仓储大卖场及办公
47	北京科捷	北京大方万恒茶叶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168号“大方国际养生商城”1F-01	363.26	2019-8-1至2020-11-15	北京科捷仓储大卖场

此外，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①可孚医疗租赁的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已于2020年10月17日到期，发行人更换了研发办公地点，已和张崇敏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物

业为杭州市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1 幢 410 室，租赁面积 157.58 m²，租赁期限 2020-10-13 至 2021-10-12。

②可孚设备向湘阴县金龙新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租赁的湖南众钧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工业厂房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中。

③北京科捷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 168 号“大方国际养生商城”4F-A01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发行人将不续期。

④山西科源太原分公司租赁的该物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已和该物业的所有人彭宝才就该物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53.79 m²，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了 109 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总面积为 15,764.60 平方米，其中存在瑕疵的宿舍 76 处，主要为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四)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可孚医疗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02720 号	雨花区环保大道与振东路交汇处	170297.47	出让	工业	否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41941735	3; 5; 10	颜可舒	2030-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42385537	3; 5; 10	颜本舒	2030-8-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41942291	3; 5; 10	花一梵	2030-9-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11987545	35	紫珏	2024-6-20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5	11987547	35	YOUNGLEDA	2024-6-20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6	11987546	35		2024-6-20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7	11987548	35		2024-6-20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8	3905081	10		2025-5-27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9	1543290	10		2021-3-20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10	4795323	10		2028-6-6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11	7121851	24		2020-10-27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12	9622085	28		2022-7-20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13	6356805	35		2030-6-27	受让取得	好护士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塞涅卡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未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注册号为17155164号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过举证期限，发行人尚未对上述通知进行答辩。

2020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上海同派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未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注册号为15305539号的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准备相关证据材料。

此外，2019年12月，英维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协议约定，英维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注册号分别为3748939号的“Invacare”、3748932号的“Invacare & Device”、3748925号的“YES, YOU CAN.”、6421902号的“Ying Wei Kang”、7037786号的“Invacare Device & Yes, you can.”的商标，授权性质为非独占许可，授权期限为不超过相关商标注册有效期限。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ZL/CN)	类型	名称	权利限制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030129373.5	外观设计	电子体温计 (KF-HW-006)	否	2020-4-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030129364.6	外观设计	电子体温计 (KF-HW-007)	否	2020-4-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030129363.1	外观设计	电子体温计 (KF-HW-009)	否	2020-4-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2030129367.X	外观设计	电子体温计 (KF-HW-010)	否	2020-4-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030129372.0	外观设计	电子体温计 (KF-HW-011)	否	2020-4-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030129371.6	外观设计	电子体温计 (KF-HW-012)	否	2020-4-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30129361.2	外观设计	电子体温计 (KF-HW-013)	否	2020-4-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30129355.7	外观设计	电子体温计 (KF-HW-014)	否	2020-4-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30158392.0	外观设计	呼吸机	否	2020-4-18	原始取得
10	可孚设备	202030004025.5	外观设计	电动护理床 (KD-DHC-04)	否	2020-1-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921182381.4	实用新型	艾灸套	否	2019-7-2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1921544634.8	实用新型	一款腕带可调的电子血压计	否	2019-9-1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1921947099.0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架及艾灸凳	否	2019-11-12	原始取得
14	可孚设备	201921950726.6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护理床	否	2019-11-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1520418233.3	实用新型	一种心电图胸部电极安放定位尺	否	2015-6-17	转让取得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

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基础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559666 号	原始取得	2020-1-15	未发表
2	发行人	唯一标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15262 号	原始取得	2019-12-15	未发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5、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丘山雅韵	湘作登字 -2020-F-00002 800	原始取得	2019-6-28	2019-6-28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6、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1	好护士	hhsyl.com	2021-08-19
2	发行人	cofoe.com	2026-07-15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取

得并拥有上述域名，该域名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4,953,392.59 元。

（七）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授信、借款，新增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000	2020-9-19至 2023-9-19	保证	正在履行

2、业务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邵东县东龙彩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彩印包材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12.1-2020.12.31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与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湖南科捷与北京漫友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著作权纠纷可能引发的侵权之债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并报表数）为10,340,663.10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湖南长沙榔梨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湖南钟爱一生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3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50,000.00
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代付款项	500,311.60
小 计		3,880,311.60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3,610,065.16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2020 年发行人已提交资料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进行公示，尚未取得资格证书。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暂按 15% 税率进行所得税申报。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与收益相关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金海路工厂租金补贴	2,000,000.00	
防疫补贴款	1,365,600.00	关于 2020 年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疫政策申报第二批结果公示信息

制造强省资金-助听器项目方向专项补贴资金	1,000,000.00	关于 2020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拟支持的重点产业类项目公示信息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储备资金	6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原材料储备资金的通知》
制造强省专项补贴资金-无线充电助听器项目创新奖励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沙市工业企业采购本地配套产品奖励	391,200.00	
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奖补	198,800.00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沙科技保险费补贴	84,000.00	长沙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科技保险费补贴公示信息
2019 年度高新技术奖励	50,000.00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补贴湘阴工业厂房租赁	251,550.00	可孚医疗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可孚智能医疗产业园项目协议》
智庭园房租补贴	415,541.60	《湖南省机器人集聚区入园企业租赁合同》
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免	71,344.38	
可孚智能医疗产业园项目免息借款利息(损益部分)	477,638.89	可孚医疗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可孚智能医疗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三)》
稳岗补贴	819,946.94	2019 年度市本级第二批享受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补贴名单公示
社保减免补贴	4,386,611.2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补充期间，发行人无环境方面、质量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相关监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质监、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4月30日,湘潭市岳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岳(消)行罚决字[2020]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森合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给予湖南森合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处罚。2020年9月,湘潭市岳塘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核查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该公司已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永康市锦

康保健器材厂与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

此外，2020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捷收到北京漫友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原告北京漫友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为湖南科捷运营的线上店铺“科捷医疗器械专营店”使用的牙齿矫正器宣传图片的侵犯了原告享有信息网络传播专有许可权的美术作品，请求判令湖南科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均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熊林
熊林

经办律师: 彭梨
彭梨

经办律师: 张熙子
张熙子

2020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1、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9005号	II类：22-02生化分析设备；19-03助行器械等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18号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7中医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5-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	（湘）经营 -2019-0006	四川省成都市 cofoe.com;cofoe.com.cn/211.149.136.175（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 生许可证	（湘）卫消证字（2018） 第0013号	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粉剂）（净化）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5-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31号（更）	I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15注射穿刺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75号	第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2-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3605388	-	长沙雨花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19-2-2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4301967609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长沙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 2018-6-1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4307300058	-	长沙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 2018-6-1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	（湘）卫消证字（2020）	卫生湿巾、抗（抑）菌制剂（粉剂）（净化）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4-9-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生许可证	第 0106 号		员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 (长) AQBQGIII20170010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12
2.	湖南科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520	III类医疗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 B2-20150006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5-2-2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 - 经营 性 -2019-0030	中国电信长沙天翼云机房; xiezihao.com; 36.111.202.94; (械字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16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4-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419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沙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 2015-3-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4304	-	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15-3-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298161	保健食品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5-1
JY34301110420953 (1-1)	热食类食品制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10		
3.	好护士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494	III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不含心脏起搏器) 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216号	第II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7-10-2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B2-20140049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互联网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4-7-23
4.	湖南健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B0015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10-12
5.	可孚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28号	II类:09-04力疗设备/器具;15-03医用病床;19-03:助行器械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1号	I类:6856-1病房用病床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1-12
6.	长沙倍达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06号	II类:6840-1-血液分析系统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B0049号	第II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7-8-5
7.	可孚用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15号(更)	I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15注射穿刺器械。零售:6815无菌注射器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9号	原《分类目录》第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8-2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733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沙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 2018-3-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600236	-	湖南长沙对外贸易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登记表			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2-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1110495366	热食类食品制售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
8.	湖南雅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16号	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15注射穿刺器械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B0007号	第II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7-5
9.	可孚健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4号	01-01,01-02等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6
10.	珠海橡果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61350号	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4医用制氧设备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23
11.	北京科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351号	II类：6815注射穿刺器，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等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9-14
12.	械字号电子商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63号（更）	I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80号	第II类医疗器械（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1-26
13.	山东怡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16	III类医疗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等。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2-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311号	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14
14.	广州森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65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15、6825、6854、6864、6865、6866**；2017年分类目录：**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13号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等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25
15.	贵州每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32号	6801、6802等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4-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594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等。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等。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4-8
16.	武汉科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476号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等。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DP012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	武汉市汉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7-3-16
17.	杭州每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7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等。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4-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737号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等。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15
18.	湖南森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3号	01-01,01-02等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6
19.	湖南科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2号	01-01,01-02等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6
20.	福建科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2365	6801；6803等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17
21.	江西科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2020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不需冷链储存运输的体外诊断试剂）	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19-8-2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2.	南京科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478号	II类：6815胰岛素笔式数显注射器等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7-29
23.	河南科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713号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7-30
24.	山西科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456号	6815、6802等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9-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541号	6815、6802等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25
25.	合肥海吉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28号	6801、6802等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496号	6815、6820等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2-15
26.	成都科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922号	I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等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953号	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28
27.	长沙健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14号	I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15注射穿刺器械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25号	第II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7-5
28.	厚美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89号	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等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8
29.	好护士银双路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5012号	III类医疗器械：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6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11
30.	好护士长沙县星沙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G0027号	Ⅲ类医疗器械：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G0036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限非冷藏冷冻）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7-10-17
31.	好护士芙蓉路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2020C0004号	Ⅲ类医疗器械：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c0165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5-10-20 变更日期： 2020-6-9
32.	好护士湘雅分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C0038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6820 普通诊查器械，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7-11-9
33.	好护士东塘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B0064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7-11-9
34.	好护士宁乡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J0024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9-6
35.	好护士第二分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12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6-5-26
36.	好护士浏阳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H0002	第Ⅲ类医疗器械：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等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H0002	第Ⅱ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6823 超声雾化器等。	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8-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7.	好护士醴陵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009号	二类医疗器械：旧版分类目录：6820，6821，6826，6827等；新版分类目录：07，08，09，14等。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28
38.	好护士株洲车站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2005号	II类医疗器械中：旧版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等；新版06，07，08，09，14，15等。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23
39.	好护士株洲二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2007号	二类医疗器械：6820普通诊查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等。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23
40.	好护士株洲天元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011号	II类医疗器械中：6820普通诊查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等。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8-19
41.	好护士岳阳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许17070023号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17070033号	6815，6820等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楼区分局	备案日期：2020-9-7
42.	好护士常德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0号	14-01；14-02；14-05；14-08；14-10	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1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6815玻璃注射器；6820普通诊查器械（限体温计、血压计）等。	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5-1-6
43.	好护士常德滨湖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372号	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等。	常德市武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8-20
44.	好护士郴州市南塔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00号	II类医疗器械中：6820普通诊查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等。	郴州市苏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6-3-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5.	好护士邵阳宝庆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食药监械201710042号	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电子血压脉搏仪等。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6-28
46.	好护士邵阳二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食药监械201710043号	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电子血压脉搏仪等。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6-28
47.	好护士永州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1135号	旧版: 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等; , 新版: 01, 07, 08, 09, 14 等。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6-28
48.	好护士武汉康建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2014C011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等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4-9-10
49.	好护士湘阴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17030009号	6815 玻璃注射器等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9-20
50.	湖南健耳中意一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B0019号	第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4-11
51.	湖南健耳长沙文艺路口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A0005号	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4-17
52.	湖南健耳维一星城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A1007号	第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6-17
53.	湖南健耳东塘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B0038号	第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6-7
54.	湖南健耳高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第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桥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18B0039 号		督管理局	2018-6-7
55.	湖南健耳星沙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G0025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限非冷藏冷冻）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5-17
56.	湖南健耳营盘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C0018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7-30
57.	湖南健耳湘仪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E0008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6-5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19 医用康复器械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5-11
58.	湖南健耳芙蓉中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C0029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9-5
59.	湖南健耳人民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A1021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17
60.	湖南健耳长沙窑岭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A0032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1-15
61.	湖南健耳浏阳解放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H0161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浏阳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1-9
62.	湖南健耳宁乡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J0055 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7-25
63.	湖南健耳株洲车站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002 号	二类医疗器械，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2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64.	湖南健耳株洲人民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003号	二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20
65.	湖南健耳株洲天元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药监械经营备20200108号	旧版：6846；新版：12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17
66.	湖南健耳攸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7198号	19医用康复器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4-15
67.	湖南健耳醴陵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6002号	19-01-07；19-01-01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4-24
68.	湖南健耳茶陵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811号	19-01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0-16
69.	湖南健耳湘乡市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乡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23号	II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助听器除外）	湘乡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22
70.	湖南健耳湘潭易俗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05号	II类医疗器械，6846-5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10
71.	湖南健耳湘阴旭东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18030010号	第II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6-22
72.	湖南健耳华容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19050001号	19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3
73.	湖南健耳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	第II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平江县食品药品工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江城关镇北街分公司	备案凭证	18040076号		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7-25
74.	湖南健耳岳阳巴陵中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19070004号	19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8
75.	湖南健耳汉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20190300号	旧版：6846；新版：19	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2-17
76.	湖南健耳郴州飞虹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70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郴州市苏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9-5
77.	湖南健耳郴州国庆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35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限助听器）	郴州市北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20
78.	湖南健耳桂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州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104号	旧版：6846；新版：19	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4-1
79.	湖南健耳耒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9号	19-01	耒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8-23
80.	湖南健耳衡阳船山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阳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006号	旧版：6846；新版：19	石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7
81.	湖南健耳常宁群英西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0号	19 医用康复器械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7-25
82.	湖南健耳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湘怀食药监械经营备	旧版：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新版：19-01	怀化市食品药品监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化锦溪南路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180121号		督管理局	2018-11-6
83.	湖南健耳吉首市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州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87号	19-01-0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7-10
84.	湖南健耳娄底春园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75号	6846-5助听器，1901-07助听器	娄底市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0-29
85.	湖南健耳涟源交通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4号	旧版：6846-5助听器（植入性除外）；新版：19-01	涟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3-26
86.	湖南健耳新化梅苑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2号	19-01	新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8-16
87.	湖南健耳邵阳宝庆中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047号	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9-19
88.	湖南健耳邵东两市塘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26号	旧版：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新版：12-03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2-12
89.	湖南健耳武冈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20200124号	19	武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3-30
90.	湖南健耳沅江狮山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益（沅）市监械经营备20190018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6815剥离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普通诊察器械等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2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91.	湖南健耳桃江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益桃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49 号	二类医疗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等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11-15
92.	湖南健耳益阳秀峰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益（赫）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34 号	19-01 认知言语视听障碍康复设备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6-24
93.	湖南健耳永州二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30 号	12-03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12-5
94.	湖南健耳永州冷水滩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94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8-17
95.	湖南健耳祁阳龙山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13 号	19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6-14
96.	湖南健耳张家界教场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张家界市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96 号	19-01	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9-18
97.	湖南健耳西安西五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195 号	19	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12-5
98.	湖南健耳南宁东葛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28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4-20
99.	湖南健耳南昌东湖区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601202005200001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 2020-5-2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00.	湖南健耳永兴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州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20 号	19-01-07 (19 医用康复器械 01 认知言语视听障碍康复设备 07 助听器)、19-01-01 (医用康复器械 01 认知言语视听障碍康复设备 01 认知障碍康复设备)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20
101.	湖南健耳慈利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张家界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55 号	19	慈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21
102.	湖南健耳三亚解放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三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81 号	19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4-30
103.	湖南健耳东方东海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本级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59 号	19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6-1
104.	湖南健耳安乡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23 号	19	安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4-14
105.	湖南健耳阳谷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69 号	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5-7
106.	湖南健耳来宾北四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来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56 号	19	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27
107.	湖南健耳来宾柳来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来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52 号	19	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25
108.	湖南健耳澧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09 号	19	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6-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09.	湖南健耳三亚天涯区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三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88 号	19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15
110.	湖南健耳山东天桥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945 号	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等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6-15
111.	湖南健耳桃源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05 号	19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6-5
112.	湖南健耳新邵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57 号	19（植入性除外）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26
113.	山西科源太原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672 号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等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8-26
114.	湖南健耳南宁桃源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208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7-17
115.	湖南健耳邵阳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绍药监械经营备 20200663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7-13
116.	湖南健耳南宁仙葫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353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8-6
117.	湖南健耳道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 20200645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道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8-6
118.	湖南健耳东安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 20200614 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7-3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19.	湖南健耳衡阳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阳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11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7-2
120.	湖南健耳解放中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A0149 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8-11
121.	湖南健耳零陵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 20200664 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8-14
122.	湖南健耳南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益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89 号	19;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7-13
123.	湖南健耳长沙新民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189 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9-9
124.	湖南健耳桑植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张家界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93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桑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8-21
125.	湖南健耳汨罗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96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8-31
126.	湖南健耳辰溪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化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01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03
127.	湖南健耳贵港中山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96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03
128.	湖南健耳宁远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 20200636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8-04
129.	湖南健耳威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海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200370号		理局	2020-08-11
130.	湖南健耳西安友谊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5429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09-09
131.	湖南健耳咸阳渭阳西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咸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27号	6846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09-11
132.	湖南健耳长沙观沙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E0190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9-10
133.	湖南健耳临清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19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等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09-22
134.	湖南健耳钢城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2862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09-09
135.	湖南健耳衡阳东风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阳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699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9-28
136.	湖南健耳聊城建设西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00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等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09-16
137.	湖南健耳聊城卫育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548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等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09-14
138.	湖南健耳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湘岳药监械经营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湘西正街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200552号		理局	2020-09-15
139.	湖南健耳祁东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阳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700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28
140.	湖南健耳潍坊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104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10
141.	湖南健耳渭南第一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渭行审械经营备20200028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等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09-21
142.	湖南健耳岳阳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药监械经营备20200582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0-09
143.	湖南健耳长沙城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B0014号	零售: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22
144.	湖南健耳长沙高塘岭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监械经营备2020F0126号	零售: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25
145.	湖南健耳长沙星电阳光城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E0210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等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0-14
146.	湖南健耳株洲渌口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株洲渌市监械经营备92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25
147.	湖南健耳资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湘郴药监械经营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资兴市市场监督管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兴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200531号		理局	2020-09-09
148.	湖南健耳留芳岭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C0186号	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7-10
149.	湖南健耳荏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72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等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0-27
150.	湖南健耳德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485号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6-5助听器（植入性除外）等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0-19
151.	湖南健耳南昌新建区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1360122MA39B8RE9M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0-20
152.	湖南健耳南宁秀灵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766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0-22
153.	湖南健耳韶山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韶市监械备2020-10-27号	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19医用康复器械	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0-27
154.	湖南健耳泰安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460号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等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0-15

2、一类产品备案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棉签	湘长械备20140025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	发行人	火罐	湘长械备20150041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3	发行人	疝气带	湘长械备 2014007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4	发行人	医用退热贴	湘长械备 2014007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5	发行人	阴道冲洗器	湘长械备 2014007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6	发行人	阴道洗涤器	湘长械备 2014007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8
7	发行人	脱脂棉球	湘长械备 2016000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	发行人	医用剪	湘长械备 2016001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9	发行人	医用镊	湘长械备 2016001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0	发行人	腰椎固定带	湘长械备 2016001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	发行人	血压袖（套）带	湘长械备 2016001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2	发行人	真空拔罐器	湘长械备 2016001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	发行人	医用冲洗头	湘长械备 2016002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	发行人	氧气袋	湘长械备 2016002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5	发行人	病人移动辅助设备	湘长械备 201600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6	发行人	集尿袋	湘长械备 2016002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7	发行人	医用冰袋	湘长械备 20160010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8	发行人	防辐射裙	湘长械备 20160011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9	发行人	气垫	湘长械备 20160011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0	发行人	手动病床	湘长械备 2016012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1	发行人	颈椎固定带	湘长械备 2016017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2	发行人	单用听诊器	湘长械备 2016022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3	发行人	二用听诊器	湘长械备 2016022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4	发行人	三用听诊器	湘长械备 201602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5	发行人	胎音听诊器	湘长械备 2016022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6	发行人	透气胶贴（非织造布胶带）	湘长械备 2017000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7	发行人	橡皮膏	湘长械备 2017000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8	发行人	医用聚乙烯膜胶带	湘长械备 2017001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9	发行人	腹带	湘长械备 2017001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0	发行人	创口贴	湘长械备 2017002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1	发行人	刮痧板	湘长械备 2017003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2	发行人	医用固定带	湘长械备 2017007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3	发行人	医用外固定支具	湘长械备 2017007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4	发行人	助行器	湘长械备 2017007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5	发行人	医用外固定夹板	湘长械备 2017008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6-14
36	发行人	腋拐	湘长械备 2017008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7	发行人	肘拐	湘长械备 2017008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8	发行人	肢体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7008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39	发行人	负压拔罐器	湘长械备 2018000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40	发行人	压敏胶带	湘长械备 2017020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41	发行人	叩诊锤	湘长械备 2018004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2	发行人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湘长械备 2018006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43	发行人	自粘弹性绷带	湘长械备 2018006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4	发行人	透气胶带	湘长械备 2017020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5	发行人	医用检查手套	湘长械备 2014007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
46	发行人	止血钳	湘长械备 2018017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7	发行人	鼻部冲洗器	湘长械备 2018017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48	发行人	拆线剪	湘长械备 2018019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9	发行人	持针钳	湘长械备 2018019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0	发行人	帕巾钳	湘长械备 2018019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1	发行人	纱布绷带剪	湘长械备 2018019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2	发行人	舌钳	湘长械备 2018019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3	发行人	牙科丁字式开口器	湘长械备 2018019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4	发行人	脑打诊锤	湘长械备 2018021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5	发行人	会阴剪	湘长械备 2018021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6	发行人	海绵钳	湘长械备 2018021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7	发行人	手臂吊带	湘长械备 2018021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8	发行人	盆底肌肉康复器	湘长械备 2018021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9	发行人	视力表	湘长械备 2018022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60	发行人	视力表灯箱	湘长械备 2018022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61	发行人	手术刀柄	湘长械备 2018022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2	发行人	穴位压力刺激帖	湘长械备 2018022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3	发行人	手术剪	湘长械备 2018022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4	发行人	眼科镊	湘长械备 201802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5	发行人	眼用剪	湘长械备 2018022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6	发行人	医用检查灯	湘长械备 2018022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7	发行人	理疗电极片	湘长械备 2018022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68	发行人	子宫颈钳	湘长械备 2018022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9	发行人	组织剪	湘长械备 2018023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0	发行人	组织镊	湘长械备 2018023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1	发行人	组织钳	湘长械备 2018023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2	发行人	医用冷敷贴	湘长械备 2018023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3	发行人	弹力套	湘长械备 2018024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4	发行人	管状绷带	湘长械备 2018024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5	发行人	手臂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8028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6	发行人	手指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8028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7	发行人	头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8028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8	发行人	腋拐	湘长械备 2018028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79	发行人	轮式助行架	湘长械备 2019009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0	发行人	肘拐	湘长械备 2019009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1	发行人	腰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9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2	发行人	胸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9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83	发行人	弹性绑带	湘长械备 2019009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84	发行人	背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9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85	发行人	躯干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9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6	发行人	正畸定位器	湘长械备 2019009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7	发行人	疝气固定带	湘长械备 201901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88	发行人	上肢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12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89	发行人	弹力纱布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12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0	发行人	脱脂纱布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12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1	发行人	医用胶布	湘长械备 2019012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2	发行人	医用纸质胶布	湘长械备 2019013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3	发行人	无纺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13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4	发行人	医用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13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5	发行人	医用透气胶粘带	湘长械备 2019013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6	发行人	冲洗器	湘长械备 2019013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7	发行人	自粘性硅胶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14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98	发行人	医用塑纸胶布	湘长械备 2019014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9	发行人	捆扎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14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0	发行人	腹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14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1	发行人	颈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15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02	发行人	医用体位垫	湘长械备 2019015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3	发行人	下肢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1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4	发行人	肘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15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5	发行人	膝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18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6	发行人	牙科用镊	湘长械备 2019018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07	发行人	牙探针	湘长械备 2019018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08	发行人	牙科洁治器	湘长械备 2019018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09	发行人	牙科刮治器	湘长械备 2019018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0	发行人	牙刮匙	湘长械备 2019018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1	发行人	口镜	湘长械备 2019018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2	发行人	剔挖器	湘长械备 2019019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3	发行人	固定带	湘长械备 20190019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14	发行人	踝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19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15	发行人	医用护理垫	湘长械备 2019023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6	发行人	骶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25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17	发行人	髌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25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18	发行人	肩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25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19	发行人	敷料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25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0	发行人	急救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25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1	发行人	丝绸布医用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2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2	发行人	自粘弹力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25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3	发行人	自粘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25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4	发行人	外科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24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5	发行人	棉片	湘长械备 2019024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6	发行人	电动移位机（车）	湘长械备 2019029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7	发行人	医用弹力贴布	湘长械备 2019028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28	发行人	弹力束腹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28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29	发行人	足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29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0	发行人	腕关节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29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31	发行人	医用丝绸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29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32	发行人	网状弹力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29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33	发行人	阴道给药器	湘长械备 2019029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34	发行人	医用约束带	湘长械备 2019029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5	发行人	压力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3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36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湘长械备 2019034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7	发行人	三角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34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8	发行人	医用脱敏胶布带	湘长械备 2019034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9	发行人	医用无敏透气胶布	湘长械备 2019034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0	发行人	医疗用黏性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34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1	发行人	喷剂敷料	湘长械备 2019034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2	发行人	医用转移车	湘长械备 2019035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3	发行人	液体敷料	湘长械备 2019035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4	发行人	医用复合胶布	湘长械备 2019034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5	发行人	光子冷凝胶	湘长械备 2019034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6	发行人	医用移位板	湘长械备 2019035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7	发行人	台式助行器	湘长械备 2020000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
148	发行人	框式助行架	湘长械备 2020000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
149	发行人	移位机	湘长械备 2020002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9
150	发行人	造口袋	湘长械备 2020003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9
151	发行人	医用隔离眼罩	湘长械备 2020010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
152	发行人	医用防雾防溅面罩	湘长械备 2020011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9
153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医用隔离衣	湘长械备 2020011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9
154	发行人	聚酯衬垫	湘长械备 2020012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3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55	可孚设备	手动病床	湘岳械备 20170019 号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15
156	可孚设备	医用检查手套	湘岳械备 20200051 号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5

3、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湘械准字 20162200322	电子血压计（臂式）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7
2.		湘械准字 20162200323	电子血压计（腕式）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7
3.		湘械准字 20192070248	电子血压计（隧道式）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1
4.		湘械注准 20182070156	电子体温计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3
5.		湘械注准 20192150803	防褥疮气床垫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7
6.		湘械准字 20182090158	医疗弹性袜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3
7.		湘械准字 20182190157	手动轮椅车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3
8.		湘械准字 20182190162	耳背式助听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6
9.		湘械准字 20182190163	智能耳背式助听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6
10.		湘械准字 20182190198	耳内式助听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8
11.		湘械准字 20182190199	智能耳内式助听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8
12.		湘械注准 20182080189	分子筛制氧机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5
13.		湘械注准 20182070190	红外线体温计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6
14.		湘械准字 20182080191	压缩式雾化器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5.		湘械准字 20142180037	超声胎音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5
16.		湘械注准 20192070142	纯音听力计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14
17.		湘械注准 20192180192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16
18.		湘械注准 20192140230	胶原蛋白修复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3
19.		湘械准字 2019214023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3
20.		湘械准字 20192140238	洗鼻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9
21.		湘械准字 20192220239	血糖血压测试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9
22.		湘械注准 20192140801	酒精消毒片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7
23.		湘械准字 20192090817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26
24.		湘械准字 20202090978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17
25.		湘械注准 20192180816	卡波姆痔疮凝胶敷料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26
26.		湘械注准 20192180818	卡波姆阴道填塞凝胶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26
27.		湘械准字 20192140815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26
28.		湘械准字 20192080857	网式雾化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29.		湘械注准 20192070860	多参数监护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10
30.		湘械注准 20192090312	颈椎牵引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1
31.		湘械注准 20192090311	颈椎牵引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1
32.		湘械注准 20192140879	创可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31
33.		湘械注准 20192140880	水胶体创可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4.		湘械注准 20192140881	医用棉签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31
35.		湘械注准 20192140878	无菌敷料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31
36.		湘械注准 20192090905	低中频脉冲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37.		湘械注准 20192090900	低中频脉冲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38.		湘械注准 20192090899	低中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39.		湘械注准 20192090906	低频电子频脉冲睡眠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40.		湘械注准 20192140883	一次性使用水胶体敷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10
41.		湘械注准 20192140910	碘伏棉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
42.		湘械注准 20192090901	红外线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43.		湘械注准 20192200917	艾灸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2
44.		湘械注准 20192140911	医用输液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
45.		湘械注准 20192140909	碘伏棉片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
46.		湘械注准 20192140907	酒精棉球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47.		湘械注准 20202080698	便携式氧气呼吸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3-26
48.		湘械注准 20202080081	持续正压呼吸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
49.		湘械注准 20202090077	磁热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
50.		湘械注准 20202220078	尿流量动态检测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
51.		湘械注准 20202070079	生物功能反馈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
52.		湘械注准 20202080080	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53.		湘械注准 20202140409	无菌橡胶外科手套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3
54.		湘械注准 202021404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橡胶检查手套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3
55.		湘械注准 20202140675	医用纱布敷料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3-25
56.		湘械注准 20202140143	医用外科口罩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11
57.		湘械注准 20202080820	手提式氧气发生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23
58.		湘械注准 20202140866	一次性使用帽子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25
59.		湘械注准 20202090022	低频脉冲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
60.		湘械注准 20202090021	低中频理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
61.		湘械注准 20202070012	电脑化心电图机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
62.		湘械注准 202021401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9
63.		湘械注准 20202140158	医用防护口罩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9-3
64.		湘械注准 20202060813	医用红外热像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19
65.		湘械注准 20202220977	血糖分析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17
66.		湘械注准 20202401013	血糖试纸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21
67.		湘械注准 20202401012	血糖试纸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21
68.		湘械注准 20202091177	磁疗袋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17
69.		湘械注准 20202081060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面罩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31
70.		湘械注准 20202221569	血糖测试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9-26
71.		湘械注准 20202081176	小型分子筛制氧机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72.	可孚设备	湘械注准 20192150805	电动护理床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7
73.		湘械注准 20192190804	电动轮椅车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7
74.	长沙倍达	湘械注准 20172400048	血糖测试仪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2-23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致：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797号《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向宁波怀格增资，宁波怀格现持有发行人 6.75% 股份。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宁波怀格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499.78 万元、669.99 万元、765.44 万元、547.48 万元，销售金额为 0.64 万元、174.20 万元、360.11 万元、189.82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还存在信托担保及信托份额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既向其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销售、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购销价格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2)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合作关系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信托发行的 500 万份信托份额以人民币 520.42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基础资产情况、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依据。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核查依据如下：

1、查询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康德莱（603987.SH）的公告文件，了解康德莱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3、走访康德莱相关业务往来单位，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对康德莱相关业务往来单位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和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其与康德莱之间的采购业务情况；访谈发行人线下销售负责人，了解其与康德莱之间的销售业务情况；

5、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统计发行人与康德莱之间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产品情况；

6、访谈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合作关系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

7、查阅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核查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取得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于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及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的费用明细，核查是否向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让信托财产份额的背景；

9、查阅了杭州信托提供的《杭工信共赢 1 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了解基础资产的情况；

10、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信托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

1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会计记账凭证，了解会计处理，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银行流水，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上海

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公示信息，核查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关系情况；

13、取得了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核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核查是否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5、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核查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阅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工商公示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16、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既向其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销售、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购销价格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背景、订单方式，既向其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销售、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产品的情形，订单获取方式为商业谈判，具体购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547.49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89.82	英科手套、中红普林手套、健鹏医用棉签、稳健医用棉签、艾科·灵睿血糖试纸
2019 年度	765.44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360.11	健鹏医用棉签、汉宛 75% 医用酒精、可孚出诊箱、加倍佳橡皮膏、可孚玻璃体温计
2018 年度	669.98	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康复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康复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74.20	汉宛 75% 医用酒精、加倍佳橡皮膏、稳健医用棉签、艾科·灵睿血糖试纸
2017 年度	499.78	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康复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0.64	可孚雅健医疗弹性袜(大腿)、鱼跃/医用电子体温计(软头)、鱼跃医用腋拐、通慈塑料便盆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拥有医用穿刺器械完整产业链。鉴于双方之间的产品存在差异，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和经营需要主要从康德莱采购其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等输注类产品，同时康德莱旗下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基于经营需求从发行人采购医用棉签、手套、医用酒精、出诊箱等产品。

发行人与康德莱基于自身需求相互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双方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存在自身无法全部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从而出现交叉购买情形，有利于实现高效的资源配置，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对康德莱的采购和销售产品不同且均与双方主营业务相关，属于自发的正常商业行为，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和康德莱购销业务的定价依据均为双方根据产品规格、市场价格、交易量等综合信息自主协商确定价格。

(1)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德莱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99.78 万元、669.98 万元、765.44 万元、547.49 万元，采购的产品主要为“KDL”输注类产品，此类产品发行人除了采购“KDL”外，同时采购“BD”和“湘江”等品牌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型号	康德莱单价 (元)	同型号其 他品牌	其他品牌 单价(元)	价格差 异率
2020年1-6月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2.96	BD	8.36	-64.59%
2019年度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06	BD	8.36	-63.39%
2018年度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01	BD	8.15	-63.07%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0.45	湘江	0.44	2.27%
2017年度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2.96	BD	8.08	-63.36%

2018年，发行人从康德莱采购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为“康复”品牌，其采购单价与发行人采购的“湘江”品牌的单价差别不大，主要系两个品牌定位和定价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康德莱采购的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为“KDL”，其采购单价与“BD”品牌的单价差异率超过60%，主要是“BD”为国际知名品牌，其定位相对高端，“KDL”和“BD”品牌之间存在定位和价格差异，因此其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KDL”产品的供应商只有康德莱，根据康德莱的确认函，康德莱向发行人及同类型企业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	采购额	采购单	康德莱销	价格差
----	------	-----	-----	------	-----

		(万 元)	价(元)	售给同类 型企业的 单价(元)	异率
2020年1 月-6月	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211.64	2.96	3.11	-4.68%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84.66	0.51	0.51	0.15%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27.36	0.42	0.45	-5.70%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	9.88	0.11	0.10	2.01%
	KDL 一次性使用旋塞阀	5.37	1.95	1.93	0.77%
2019年度	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01.00	3.06	3.85	-20.66%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127.54	0.51	0.52	-1.55%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8.62	0.39	0.45	-12.41%
2018年度	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24.10	3.01	3.33	-9.61%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37.17	0.86	0.87	-1.09%
	康复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23.18	0.45	0.46	-3.70%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6.43	0.43	0.39	10.04%
	KDL 一次性使用加药注射器带针	11.32	0.40	0.42	-3.42%
	康复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带针	9.80	0.26	0.25	2.41%
2017年度	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159.93	2.96	3.44	-13.87%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51.49	0.39	0.41	-3.07%
	康复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32.04	0.44	0.45	-2.12%
	康复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带针	15.41	0.33	0.35	-3.56%
	康复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1.89	0.15	0.16	-3.11%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8.72	0.73	0.75	-2.51%
	KDL 一次性留置针(头皮针型)	4.19	5.98	6.47	-7.46%
	KDL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针	1.74	0.10	0.11	-3.70%
	KDL 一次性使用流量设定微调式输液器带针	1.33	11.11	10.73	3.57%

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康德莱采购“KDL”的单价略低于康德莱销售给同类型企业的价格，主要是公司与康德莱合作时间较长，合作中双方均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因此康德莱给予公司相对优惠的价格。2019年康德莱销售给发行人的KDL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的单价，低于康德莱销售给同类型企业单价20.66%，主要是由于当年康德莱销售给同类型企业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而向发行人供货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德莱采购KDL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的采购单价分别为2.96元、3.01元、3.06元、2.96元，未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向康德莱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占康德莱的销售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2) 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康德莱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64 万元、174.20 万元、360.11 万元、189.82 万元, 康德莱为发行人线下公司类客户, 故采用发行人向连锁药房渠道客户的销售单价来对比价格公允性, 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康德莱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	连锁药房单价 (元)	价格差异率
2020 年 1-6 月	英科医用 PVC 检查手套	48.39	16.05	21.82	-26.44%
	稳健医用棉签	11.48	0.81	0.78	4.41%
	健鹏医用棉签	9.50	4.69	5.51	-14.84%
	鱼跃制氧机	5.78	1,750.60	1,612.04	8.60%
	艾科·灵睿血糖单人份测试条	4.37	32.71	31.93	2.47%
	可孚红外线体温计	4.16	244.56	227.00	7.74%
	新优锐一次性使用注射笔针头	2.12	8.93	10.63	-15.99%
	康祝真空拔罐器	1.87	23.95	25.88	-7.47%
	加倍佳透气胶带(纸胶带)	1.72	2.83	3.16	-10.42%
	健鹏医用绷带	1.70	7.33	8.96	-18.18%
	2019 年度	艾科·灵睿血糖单人份测试条	8.71	32.04	32.34
福通自动持续正压呼吸机治疗仪		10.12	1,487.83	1433.16	3.81%
汉宛 75% 医用酒精		22.09	2.53	2.98	-15.10%
汉宛络合碘		2.57	2.80	3.04	-7.89%
加倍佳透气胶带(纸胶带)		6.99	2.80	3.08	-9.09%
加倍佳橡皮膏 26cm		7.45	11.72	11.4	2.81%
加倍佳橡皮膏 1cm		2.78	3.94	4.54	-13.22%
健鹏医用绷带		4.17	7.30	8.79	-16.95%
健鹏医用棉签		20.23	4.66	5.11	-8.81%
康祝真空拔罐器		3.49	23.85	25.6	-6.84%
可孚红外线体温计		2.20	85.36	84.04	1.57%
可孚舒悦电动轮椅 (12AH)		3.97	2,087.20	1996.54	4.54%
可孚舒悦轮椅车		3.90	600.51	609.1	-1.41%
可孚舒悦手动轮椅车		3.70	271.73	274.03	-0.84%
可孚坐厕椅		3.45	80.13	85.97	-6.79%
欧姆龙血压计		6.55	263.06	290.79	-9.54%
平安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2.60	0.49	0.58	-15.52%

	稳健医用防护口罩(灭菌级)	5.13	2.19	2.21	-0.90%
	稳健医用棉签(灭菌级)	42.89	0.71	0.71	0.00%
	稳健医用棉签(普通级)	41.09	0.61	0.65	-6.15%
	新优锐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BD)	10.78	27.86	30.24	-7.87%
	鱼跃玻璃体温计(三角形棒式)	2.30	2.52	2.48	1.61%
	鱼跃台式血压计	2.71	60.61	62.79	-3.47%
	鱼跃制氧机	14.14	1,812.79	1707.41	6.17%
	治宇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14.96	0.46	0.46	0.00%
2018 年度	艾大夫三年陈温灸二级纯艾条	1.47	4.32	4.76	-9.24%
	艾科·灵睿血糖单人份测试条	6.48	33.25	31.79	4.59%
	朝伊康医用阴道冲洗器	1.74	0.28	0.3	-6.67%
	汉宛 75% 医用酒精	15.12	1.57	1.54	1.95%
	汉宛络合碘	4.38	1.15	1.03	11.65%
	恒生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2.22	0.56	0.6	-6.67%
	加倍佳透气胶带(纸胶带)	3.36	2.75	2.97	-7.41%
	加倍佳橡皮膏	9.79	8.13	7.93	2.52%
	健鹏一次性使用口罩	2.18	0.89	0.9	-1.11%
	健鹏医用纱布敷料	1.28	0.70	0.7	0.00%
	精卫医用透气胶带(PE)	3.19	0.85	0.74	14.86%
	康祝真空拔罐器	1.20	23.31	24.98	-6.69%
	可孚玻璃体温计	2.61	1.89	1.96	-3.57%
	平安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14.39	0.49	0.49	0.00%
	平安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带针	2.90	0.35	0.35	0.00%
	平安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0.44	0.19	0.2	-5.00%
	稳健接触性创面敷贴(灭菌级)	1.22	1.10	1.35	-18.52%
	稳健医用棉签(灭菌级)	5.99	0.65	0.68	-4.41%
	稳健医用棉签(普通级)	5.67	0.59	0.61	-3.28%
	湘江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1.51	0.47	0.46	2.17%
新优锐一次性使用注射	3.17	30.17	30.25	-0.26%	

	笔用针头(BD)				
	英华融泰雾化吸入器	2.34	6.86	7.22	-4.99%
	优锐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BD)	1.42	9.33	10.29	-9.33%
	鱼跃台式血压计	1.68	59.61	61.51	-3.09%
2017 年度	可孚成人护理垫	0.05	10.26	11.24	-8.72%
	可孚成人纸尿裤	0.04	12.39	12.65	-2.06%
	可孚舒悦腋下拐(双支装)	0.03	50.43	48.61	3.74%
	可孚雅健医疗弹性袜(大腿)	0.12	122.14	132.76	-8.00%
	稳健检查护理垫	0.04	7.26	7.76	-6.44%
	稳健医用护理口罩(灭菌级)	0.03	2.56	3.20	-20.00%
	鱼跃/医用电子体温计(软头)	0.09	11.71	12.11	-3.30%
	鱼跃医用腋拐	0.06	30.77	36.00	-14.53%

整体上，发行人向康德莱销售的产品价格略低于向连锁药房渠道客户的价格，主要是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给予其相对优惠的价格。发行人向康德莱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连锁药房渠道客户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向康德莱销售的产品品牌和型号较多，单个产品销售的金额较小，价格差异的影响较小，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市场价格对比方面，由于发行人销售给康德莱的产品品牌和型号较多，该类型产品缺乏类似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集中公开市场报价，通过查阅公开信息，仅搜索到中红医疗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红普林一次性 PVC 检查手套具有可比性，其销售价格为 13.36 元，与发行人销售给康德莱的价格 12.39 元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德莱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均略低于双方销售给同类型企业的价格，主要是公司与康德莱合作时间较长，合作中双方均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合作稳定性，因此双方均给予对方相对优惠的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德莱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双方根据产品规格、市场价格、交易量等综合信息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通过对比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购

销价格，发行人向康德莱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除上述购销业务和已披露情形外，康德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金部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康德莱购销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经访谈康德莱相关负责人，确认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既向其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交易与双方主营业务相关，属于自发的正常商业行为，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相互为对方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二）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合作关系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康德莱控股相关负责人，康德莱控股为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合作关系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为：

为拓展融资渠道，经康德莱控股推荐，2018年6月，湖南科源拟参与杭州信托发行的杭工信共赢1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与杭州信托签署了《合作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湖南科源及其适格子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杭州信托进行融资，杭州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受让湖南科源的基础资产。该信托计划发行的信托单位分为优先级单位和普通级单位，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优先收取本金及基础收益，普通级信托单位在优先级单位后收取本金及基础收益，如有剩余，由普通级信托单位取得超额收益。

康德莱控本身为杭工信共赢1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普通级单位认购人，其在优先级单位认购人后享受收益，具有劣后性质，享受高收益承担高风险。根据杭州信托设置的信托方案，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之间的合作需第三方提供担保，康德莱控股作为信托计划的普通级单位认购人及投资顾问，看好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之间的合作，认为其风险较小，遂同意与发行人、张敏、聂娟一起共同为湖南科源提供保证担保，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向康德莱控股提供了反担保。

经访谈康德莱控股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康德莱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康德莱控股为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合作关系提供保证担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夫妇提供反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康德莱控股为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合作关系提供保证担保具有合理性，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信托发行的 500 万份信托份额以人民币 520.42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基础资产情况、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交易背景

2018 年 10 月，湖南科源向杭州信托申请第三笔信托资金时，信托计划尚有 500 万元普通级单位份额未认购完毕，杭州信托暂无法向湖南科源提供融资款项，为保证湖南科源快速获得融资款项，杭州信托建议由湖南科源母公司即发行人作为普通级单位认购人认购杭工信共赢 1 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剩余份额，为此，发行人认购了杭州信托发行的杭工信共赢 1 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 万份普通级单位信托份额。

2018 年末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了 2.4 亿元资金，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银行授信规模扩大，故湖南科源赎回了相应的基础资产，并与杭州信托终止了《合作协议》《资产买卖协议》。鉴于此，发行人作为普通级单位认购人继续持有杭工信共赢 1 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无必要，遂拟将其持有的 500 万份信托份额转让后退出。

因发行人持有的信托份额未到期，临时寻找其他合格受让人时间较长，且相关受让人还需经过信托计划受托人杭州信托的资格审查，程序较为复杂，而康德莱控股本身作为杭工信共赢 1 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普通级单位认购人，属于信托计划规定合格投资者并已经过杭州信托的资格审核，且其本身有意愿受让，故在受托人杭州信托的鉴证下，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500 万份信托份额转让给了康德莱控股。

2、基础资产情况

根据杭州信托提供的《杭工信共赢 1 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该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医疗相关行业因交易行为而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各类资产以及以该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而形成的投融资合作资产。发行人转让该信托计划份额时，湖南科源的基础资产已全部赎回，其余基础资产为其他医疗相关企业的应收账款等。

3、定价依据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单位基础收益=单位本金*基础收益率*存续天数/365 天，综合考虑普通级信托单位的基础收益率及可能的超额收益并参考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基础收益率（7.1%），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基础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7%，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天、万元

本金	计息开始日	计息结束日	计息天数	年化收益率	收益	转让定价
500	2019/1/19	2019/8/19	213	7.00%	20.42	520.42

注：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杭州信托支付的该普通级信托份额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93,053.72 元，故上述计息开始日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

根据杭工信共赢 1 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约定，普通级信托单位首个赎回基准日前（含）基础收益率为 6%/年。本次信托份额转让基础收益率高于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及普通级信托单位的基础收益率 6%，定价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将收到的 500 万份信托份额的转让价款 520.42 万元及 500 万份信托份额的账面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20.42 万元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本金 500 万元

贷：投资收益 20.42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信托发行的 500 万份信托份额以人民币 520.42 万元价格转让给康德莱控股的交易背景合理、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康德莱控股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康德莱控股相关负责人，宁波怀格、康德莱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关系情况如下：

1、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宁波怀格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发行人董事方圣石为宁波怀格普通合伙人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份额；同时，方圣石为宁波怀格普通合伙人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② 发行人董事方圣石现任宁波怀格普通合伙人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怀格及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公司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康德莱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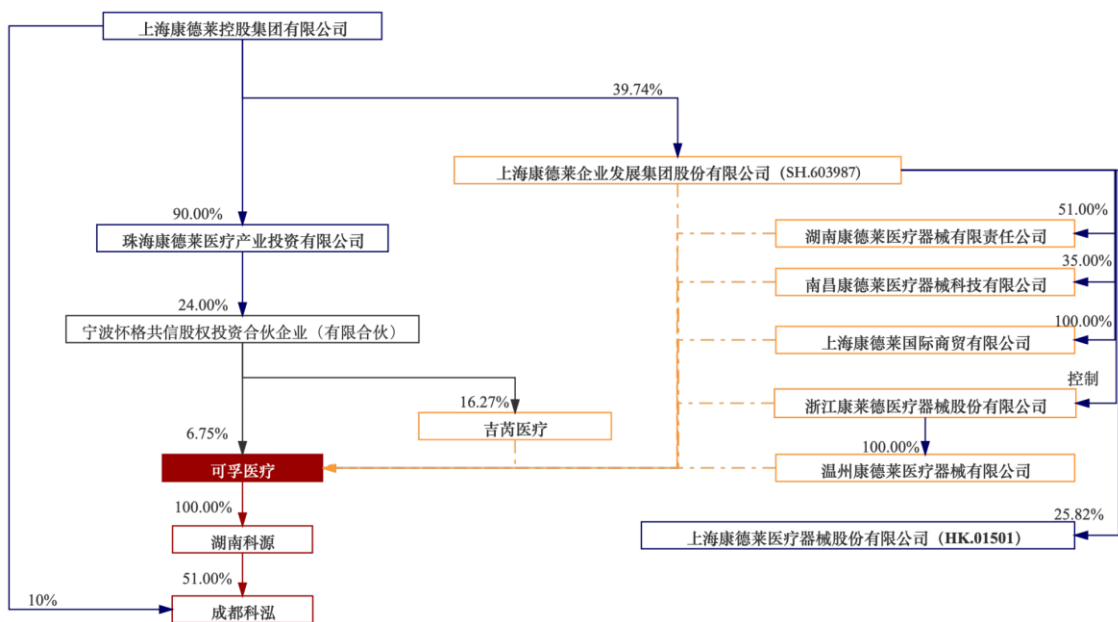
① 上康德莱控股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科泓的参股股东，康德莱控股持有成都科泓 10% 股权；

② 发行人股东宁波怀格的有限合伙人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康德莱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③ 发行人董事方圣石现担任康德莱控股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HK01501）的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宁波怀格、康德莱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注：上述黄色框线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但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

(1) 宁波怀格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康德莱（SH603987）及其子公司与宁波怀格有限合伙人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②宁波怀格现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吉芮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6.27% 股权。

（2）康德莱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康德莱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康德莱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德莱（SH603987）为发行人供应商。

根据宁波怀格、康德莱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宁波怀格、康德莱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宁波怀格、康德莱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
《公司法》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p>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p>	<p>(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第七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p>

	<p>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p>	<p>7. 2.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规则第 7. 2. 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7. 2. 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 2. 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 2. 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 2. 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7. 2.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7. 2.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 2. 3 条或者第 7. 2. 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 2. 3 条或者第 7. 2. 5 条</p>

	规定情形之一的。
--	----------

宁波怀格现持有发行人 6.75%的股份，属于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康德莱控股为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成都科源的参股股东，康德莱控股控制的企业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宁波怀格的有限合伙人，不属于上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方圣石现担任康德莱控股控制的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HK01501）的非执行董事，属于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康德莱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不属于上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据此，本所认为，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HK01501）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康德莱控股及其除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HK01501）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已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其交易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如本题回复“（一）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既向其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销售、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购销价格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所述，发行人与康德莱控股及其关联

方之间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康德莱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HK01501）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交易，康德莱控股及其除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HK01501）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康德莱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依据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HK01501）为发行人关联方，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交易，发行人已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HK01501）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3）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决策程序。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产品召回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两起产品召回事件。

请发行人：

(1) 针对产品召回事件，补充披露主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召回事项的费用支出情况，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2)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接受飞行检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等；

(3)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其他产品召回等事项的书面确认，查阅了相关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访谈了部分客户并取得了部分客户关于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的确认函；

2、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拱宸桥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发行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未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措施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及现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查询发行人的质量风险管理流程；

5、查阅了组织员工学习质量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纪要；

6、查阅了公司会计处理凭证，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查阅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8、检索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网站飞行检查相关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表，访谈了发行人质量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未接受过飞行检查的书面确认；

9、查阅了《新品审核工作程序》《产品验收入库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问询函回复】

（一）针对产品召回事件，主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召回事项的费用支出情况，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报告期内产品召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两起产品召回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时发现发行人生产的型号为KFZTQMB011、序列号为KFB0202583的耳背式助听器有指标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经发行人自查，可能存在相同缺陷的同批次产品共10台，批号为KFB0202580-KFB0202589，该批次的产品全部存放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每文经营场所，尚未进行销售，未流入消费者手中。发行人立即停止该批次产品销售，予以全部主动召回。产品召回后，发行人组织进行了内部自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本次产品召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贴牌生产的型号为CQ-32、批号为2018/02批的红外线治疗器在2019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四川省儒龙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成都全亿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时被发现存在指标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得知后告知了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有限公司。经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有限公司自查，上述批号的红外线治疗器共10台。2019年12月，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有限公司主动对上述批号的10台红外线治疗器全部召回。经核查，上述批号产品全部销售至成都全亿医药有限公司，该公司尚未将该批次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发行人收到生产主体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有限公司召回通知后，已将该批次产品全部作退货处理。本次产品召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控制与消除产品缺陷的责任主体，应当主动对缺陷产品实施召回。本次召回产品的生产主体非发行人，召回事件的责任方及召回主体为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在知晓产品存在缺陷后，立即联系了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并积极配合生产企业进行了召回，故发行人无需就本次产品召回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2、针对产品召回事件，主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及2020年8月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拱宸桥市场监督管理所于2020年4月及2020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每文除因违法发布广告被处以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发行人及杭州每文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杭州每文不存在因产品召回事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管部门未针对产品召回事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

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全面自查，梳理公司业务现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1)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对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检验、产品生产过程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制度，并由各环节的职能岗位具体遵照执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2) 在自有品牌外购过程中，发行人完善了对自有品牌外购供应商的考核评估，进一步加强了对其生产环节的管控，要求自有品牌外购供应商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和相关协议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3) 发行人完善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中相关内控环节，确保公司整体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及时性、完备性和有效性。发行人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行业特性和企业自身特点，联合市场、研发、品质等多个部门共同拟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全套规范文件，努力提高公司日常管理中的设计质量、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质量和运营质量水平；

(4) 组织员工学习产品质量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性意识。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两起产品召回事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召回的情形，发行人针对产品召回事件积极进行整改且整改到位。

4、召回事项的费用支出情况，会计处理及其合规

经核查会计凭证，上述召回事项的费用支出情况及会计处理如下：

(1) 针对第一项召回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将上述 10 台助听器产品做报废处理，金额 0.06 万元，记入管理费用。

(2) 针对第二项召回事项，发行人销售给成都全亿医药有限公司的红外线治疗器于 2019 年 11 月做销售退回处理，10 台产品不含税金额共计 0.176 万元，同时减少营业收入和对成都全亿医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发行人采购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红外线治疗器于 2019 年 12 月做退货处理，10 台产品不含税金额共计 0.084 万元，同时减少了库存商品和对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综上，本所认为，针对产品召回事件，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且整改到位；召回事项的费用支出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是否接受飞行检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等

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网站飞行检查相关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负责人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过飞行检查。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接受过飞行检查。

（三）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1）发行人依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新品审核工作程序》，对供货者的合法资质、购入医疗器械产品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生产备案凭证、商标证、条码证、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产品技术要求、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调查表、销售人员授权书、质保协议等，并通过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信息查询核对厂家取得生产资质和产品资质的合法性、有效性。必要时对供货者进行现场核查，评估生产质量管理执行情况。

（2）发行人建立了《产品验收入库管理制度》，对到货产品外观、标签说明书、合格证明文件、到货单进行查验，确保入库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

(3) 发行人建立了《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对因产品质量缺陷发布召回通知的厂家进行质量函件查询，评估厂家整改情况，必要时组织对厂家生产质量管理进行现场核查。

(4) 发行人建立了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通过原材料质量控制、过程巡检控制、制程检验控制、成品检验、委托生产等环节全面把控产品质量，其中：

原材料质量控制：采购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评审供应商资质、体系运行情况、产品质量等情况，评审合格才能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原材料物料经过研发验证确认合格后才能下单批量采购。原材料来料后，品质部依据物料承认书和来料检验规范进行来料抽检，依据抽样管理规定判定批次允收与退货。品质部和采购部沟通退货的批次质量问题，责令供应商改善，并在后续来料关注改善情况。

过程巡检控制：每条生产线均设定了产线巡检人员，定时巡检，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物料核对、批次首件确认、作业员操作规范巡视等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不合格品产生。

制程检验控制：生产工序里包含制程检验工站，制程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到制程工程师和质量工程师，分析异常开立品质异常单，由相关部门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对策并预防再发生，质量工程师全程跟进品质异常处理情况。

成品检验：品质部根据批量对成品进行抽检，依据成品检验规范对产品外观、结构、性能要求、包装等方面进行检验，依据抽样管理规定判定批次返工或合格放行。需要返工产品要求生产部门分析原因并改进，返工完成后经过品质部检验合格才能入库。

委托生产控制：委托生产前对受托方的资质、产地、生产条件、检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现场考核评估。要求受托方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和委托生产协议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并保存所有受托生产文件和记录，在公司要求时随时提供，必要时公司派出专人驻厂对受托方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管控。发行人每年度对受托方进行年度现场考核评估。

(5) 生产部门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亦会对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工序做重点管控，工序完成后进行自检，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同时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第二部分 补充与更新

一、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好护士浏阳店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2016H0002号	第Ⅲ类医疗器械：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等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5
2	长沙健诺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14号（更）	6815注射穿刺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8-9
3	湖南雅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16号（更）	6815注射穿刺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8-9

(二)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1	武汉科诚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DP012号	Ⅱ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	长沙健诺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25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3
3	湖南雅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B0007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3
4	湖南健耳新晃县分公司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455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6
5	湖南健耳嘉禾城关镇分公司	湘郴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32号	旧版：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零售）；新版：19（零售）	嘉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1
6	湖南健耳宜章县分公司	湘郴药监械经营备20200633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宜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7	湖南健耳安仁县城关镇分公司	湘郴药监械经营备20200697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安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6
8	湖南健耳洞口县分公司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20201433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1
9	湖南健耳	湘衡药监械经营备	6846植入材料和	横山县市场监督	2020-11-10

	横山县分公司	20200795号	人工器官	管理局	
10	湖南健耳安化县分公司	湘益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394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1
11	湖南健耳临武县分公司	湘郴药监械经营备20200650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3
12	湖南健耳南宁五一路分公司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869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9
13	湖南健耳玉林教育中路分公司	桂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57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医用康复器械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1
14	湖南健耳海口琼山区分公司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845号	6846; 19	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26
15	湖南健耳怀化迎丰中路分公司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529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6
16	湖南健耳益阳五一西路分公司	湘益药监械经营备20200427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益阳市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
17	湖南健耳隆回县分公司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20201595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7
18	湖南健耳会同县分公司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25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5
19	湖南健耳乾县第一分公司	陕咸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75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医用康复器械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2-7
20	湖南健耳沅陵县分公司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531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6
21	湖南健耳昌邑分公司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496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 19医用康复器械(仅限助听器)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9
22	湖南健耳高密分公司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497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 19医用康复器械(仅限助听器)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9

23	湖南健耳 寿光分公司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 备20201495号	6846植入材料和 人工器官（仅限 助听器）；19医用 康复器械（仅限 助听器）	潍坊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12-9
----	---------------	------------------------	--	----------------	-----------

（三）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	核发机构
1	血糖测试纸	湘械注准 20202401705	2025-11-19	发行人	湖南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	血糖测试仪	湘械注准 20202221708	2025-11-19	发行人	湖南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二、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周晓军现任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资产变化情况

（一）股权投资

1、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RW7MA4K，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医疗设备的维护；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II类：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零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池、通信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软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好护士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纵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RW55Y78，注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发；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视频服务；音乐及视频产品互联网销售；录音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网络表演经营活动；影视经纪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44224947	3; 5; 10; 35	YAN BEN SHU	2030-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44224159	3、5、10、35	顏 本 舒	2030-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四、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医疗器械质量体系及产品相关认证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	有效期限	核发机构
1	发行人	ISO13485 certificate	Q5 101949 0001 Rev.02	设计和研发、生产和分销：自动壁式血压计、自动腕式血压计和红外线体温计	2020.11.1 0-2022.07. 11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G1 101949 0002 Rev.02	Automatic Upper Arm Blood Pressure Monitor and Automatic Wrist Blood Pressure Monitor and Infrared Thermometer	2020.11.1 0-2024.05. 26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五、诉讼变化情况

1、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专利纠纷一案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20年12月12日，在北京互联网法院的调解下，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捷与北京漫友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已调解结案，湖南科捷应于收到调解书三个工作日内向北京漫友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共计3000元，案件受理费462元由湖南科捷承担。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刘城帅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向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认为：被告湖南健耳将其郴州健耳助听器形象店装修工程发包给被告湖南谷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湖南谷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雇佣原告刘城帅安装商铺广告牌发光字，安装过程中原告从广告牌脚手架上摔落，造成身体伤害，遂请求被告湖南谷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南健耳赔偿原告人身损害各项经济损失合计222781.13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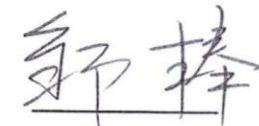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湖南健耳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上述诉讼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且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即使湖南健耳最终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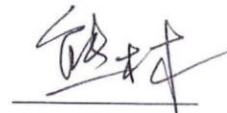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均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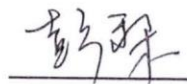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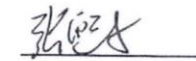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经办律师： 
熊林

经办律师： 
彭梨

经办律师： 
张熙子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一月

致：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1月9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53号《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落实函》问题 1：关于线上销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线上自营模式、直发模式的客户数量增长速度和规模显著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由于新增产品型号、新增合作平台及加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的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猫/淘宝平台自营店铺的新客户数量占自营店铺新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2.93%、88.72%、86.30%、74.3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等直发模式合作方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各方能够获得的商业价值，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2) 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阿里巴巴选择与发行人密切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相关，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3) 直发模式下合作店铺是否拥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互联网医疗器械销售等相关资质，对店铺主体和代运营主体是否有相关资质要求，并结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等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直发模式下各相关店铺资质的完备性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4) 直发模式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约定合作期限，如是，请披露各店铺期限届满的处理方式、续期条款等具体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取代的风险，并对无法续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如何确定直发模式和平台入仓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类别，如何区分不同模式下产品销售情况，为何没有全部采用直发模式合作，而是保留一部分平台入仓模式；

(6) 2019 年京东平台自营店铺数量增加，但客户数量、单次交易金额及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7) 平台入仓模式下部分客户采用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的原因，是否为该等客户对家用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的统一结算政策；

(8) 发行人既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又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京东自营瑞思迈医疗馆、JD 可孚医疗器械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未与京东健康等主体开展直发模式合作的原因；

(9)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对应各平台的新客户对应的免费流量及其占比情况，结合线上推广费及线上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 各平台报告期内自营店铺、直发模式下线上服务费、线上推广费与线上交易额的占比及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核查依据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桐庐好邻居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主要合作条款及直发模式下店铺合作情况；访谈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桐庐好邻居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电商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检索了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了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访谈了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总裁，了解阿里巴巴选择与发行人密切合作的商业背景；

3、查阅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法律法规对店铺主体及代运营主体的资质要求；检索了直发模式下主要店铺的网页公示信息及提供的资质证书，了解相关店铺的资质情况；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线上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代运营店铺经营

合法合规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直供合同》和《阿里健康大药房商品购销合同》，了解采购订单、发货、结算等条款；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阿里健康大药房的销售明细，了解平台入仓模式下发行人向阿里健康大药房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5、访谈发行人总裁，了解发行人 2019 年在京东平台的新开店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发行人京东平台自营店铺 2018 年和 2019 年客户数量情况及变动原因；

6、访谈京东自营、天猫超市和唯品会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其与可孚医疗的合作情况、平台入仓模式相关内容和结算政策；查阅发行人与京东自营、天猫超市和唯品会入仓的合作协议，了解双方的结算政策等合同条款；访谈发行人电商负责人，了解其与京东自营、天猫超市和唯品会的合作情况，以及与上述平台采用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的原因；

7、查阅京东健康（股票代码：6618.HK）公告信息，了解京东健康的基本信息和业务开展情况；查阅其他与京东自营有合作的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并统计其与京东自营的合作方式；

8、从第三方平台端口获取天猫、京东平台流量数、流量中的免费流量数、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数等运营数据；访问天猫、京东平台相关负责人；取得了线上推广费、线上服务费明细、线上交易额明细表。

【落实函回复】

（一）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等直发模式合作方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各方能够获得的商业价值，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经核查，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各方能获得的商业价值情况如下：

1、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 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直发模式下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店铺包括发行人代运营的店铺及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自行运营的店铺。该公司选择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基于其在医药新零售领域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向上游直接对接品牌商，其已与多家知名药企采用直发模式进行合作。阿里健康大药房基于对发行人的认可，看重发行人作为平台头部品牌的影响力和成长潜力，同时发行人综合考虑合作前景以及希望进一步加深与平台方的合作，2018年2月，发行人将天猫平台的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店铺主体变更为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代为运营该店铺。此外，发行人作为行业内较早开始互联网销售的企业，通过多年的精细化管理和资源的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线上店铺运营经验，具备了良好的仓储管理、售后服务能力，自营店铺的销售额和积累的用户数稳步增加。基于对发行人线上运营实力、品牌知名度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合作前景的良好预期，2017年4月，阿里健康大药房与发行人开始进行直发模式合作。

(2) 双方的商业价值

①就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而言，自合作以来，店铺的销售额快速增长，增加了阿里健康大药房的营业收入，同时借助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增强了其在家用医疗器械产品销售领域的市场份额及供应能力，更好地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②就发行人而言，代运营店铺由阿里健康大药房与可孚品牌提供双重保障，更有利于提高店铺的竞争力，强化了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的合作深度，更容易获得平台资源，店铺专卖“可孚”品牌产品，店铺由阿里健康大药房与可孚品牌提供双重保障，更有利于提高店铺的竞争力，实现了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借助阿里健康大药房先进的互联网运营管理体系和自营店铺的资源优势，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提升了“可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2、桐庐好邻居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1) 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2013年，互联网销售蓬勃发展，发行人开始拓展互联网业务并积累了一定的互联网店铺运营经验，同时桐庐好邻居有意在天猫平台开设店铺。因此双方协商由桐庐好邻居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开设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同时为了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桐庐好邻居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运营该店铺，并由发行人直接发货。

(2) 双方的商业价值

①就桐庐好邻居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而言，该店铺运营增加了桐庐好邻居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提升其市场份额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②就发行人而言，该店铺为发行人较早运营的天猫店铺，是发行人发展线上业务的积极探索，为发行人后续开展线上业务积累了经验，对实现经营目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1) 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旗下经营的《快乐老人报》是国内首份精准定位“快乐老人生活”的现代都市纸媒，主要受众群体为老年人群体，在本地具有较强影响力，其希望将《快乐老人报》的受众群体引流到线上店铺并实现互联网销售。由于互联网医疗器械销售专业性强，人员需求量大，快乐老人缺乏相应的运营人员。而发行人品牌影响力较大，产品品类丰富，同时具备较强的线上运营经验，因此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开立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委托发行人代为运营并约定由发行人发货给消费者。

(2) 双方的商业价值

①就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而言，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是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更好服务受众人群及开展多元化经营的一种尝试。

②就发行人而言，借助《快乐老人报》在老年人群体中的影响力，利用自身的运营经验更好服务本地老年人，增加销售的同时提升品牌影响力。

4、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桐庐好邻居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选择与发行人进行直发模式合作，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产品品质齐全和丰富的线上运营经验，能够有效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具有商业合理性。

目前电商行业内提供委托运营服务的服务商较多，包括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委托运营已成为成熟的商业模式。阿里健康大药房在医药新零售领域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向上游直接对接品牌商，已与多家知名药企采用直发模式进行合作。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桐庐好邻居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的直发模式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认为，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桐庐好邻居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选择与发行人进行直发模式合作，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较为完备的产品和丰富的线上运营经验，能够有效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 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阿里巴巴选择与发行人密切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相关，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1、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

人的书面确认，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除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

2、阿里巴巴选择与发行人密切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相关，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阿里巴巴选择与发行人密切合作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大相关性，但同时也考虑了其他因素。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家用医疗器械企业，产品品种齐全，覆盖面广，“可孚”品牌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同时，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家用医疗器械综合服务商，已建立涵盖流量管理、商品管理、用户体验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新品开发等环节的数据挖掘和应用体系，运营能力及供应链能力较强。双方的合作是强强联合，能够充分发挥可孚医疗的品牌运营优势和阿里健康的流量用户优势，双方合作互相协同、互相促进。

综上，本所认为，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除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阿里巴巴选择与发行人密切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大相关性，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直发模式下合作店铺是否拥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互联网医疗器械销售等相关资质，对店铺主体和代运营主体是否有相关资质要求，并结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等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直发模式下各相关店铺资质的完备性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1、直发模式基本情况

发行人直发模式表现为发行人与电商平台或者其他线上店铺进行合作，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或其他店铺下单并付款，发行人收到电商平台或其他店铺订单后直接发货给消费者。报告期内，发行人直发模式下合作店铺主要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等，该等店铺中除

阿里健康大药房为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自己运营外，其余店铺均由发行人代运营。

2、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7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
	第8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9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活动。通过自建网站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以及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第10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30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第31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4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仅经营）的主体需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并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同时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其中，如通过自建网站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作为代运营主体主要依托对产品性能参数、使用方法等专业的售前推广和售后服务团队资源，负责店铺在平台的推广，实际产品的经营主体为店铺主体，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暂未对代运营主体有明确的资质要求。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身作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其已取得了相应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及网络销售方面的资质。

3、合作店铺网络销售相关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1）合作店铺网络销售相关资质

经检索直发模式下主要店铺网页公示的资质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直发模式下主要店铺主体均已取得相关医疗器械经营方面的资质并已进行网络销售备案，其中通过自建网站开展业务的店铺主体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主要店铺资质完备，发行人与该等店铺采用直发模式合作不违反相关规定。

（2）相关店铺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关于店铺主体自运营店铺。阿里健康大药房为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自运营店铺，发行人仅作为其供应商向终端消费者发货，不参与阿里健康大药房运营与管理。经核查，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向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代运营店铺。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代运营店铺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线上销售负责人，如代运营店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店铺主体将会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

律师访谈相关店铺负责人、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相关代运营店铺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发行人的代运营导致其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保证代运营店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对代运营店铺采取了与自营店铺相同的管理模式，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合作方的选择、合作方资质审查、运营等全方面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直发模式下合作的主要店铺主体拥有互联网医疗器械销售等相关资质，其中通过自建网站开展业务的店铺主体拥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相关法律法规对店铺主体具有资质要求，对代运营主体暂未有资质要求，但发行人作为代运营主体已取得相应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及网络销售方面的资质；直发模式下主要店铺资质完备，发行人与该等店铺采取直发模式合作不违反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代运营店铺不存在因发行人的运营导致其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直发模式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约定合作期限，如是，请披露各店铺期限届满的处理方式、续期条款等具体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取代的风险，并对无法续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直发模式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约定合作期限，如是，请披露各店铺期限届满的处理方式、续期条款等具体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直发模式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约定了合作期限。报告期内，发行人直发模式下各个店铺的协议约定情况如下：

店铺名称	平台	开始合作时间	最新合同到期时间	协议续签约定
阿里健康大药房	天猫	2017年4月	2021年3月31日	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但存在交易行为的，视为双方同意继续执行本合同条件至下一年度；双方另行续签合同的，交易条件根据新续签合同执行；双方未续签合同且没有发生交易行为的，视为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天猫	2018年2月	2021年3月31日	合同到期后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而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

店铺名称	平台	开始合作时间	最新合同到期时间	协议续签约定
				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
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	天猫	2017年3月	2021年12月31日	无续签约定
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	京东	2017年7月	因经营未达预期目标，该店铺于2018年终止合作。	-
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天猫	2013年3月	2021年12月31日	无续签约定
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京东	2014年6月	因经营未达预期目标，该店铺于2018年终止合作。	-
好护士医疗器械旗舰店	平安	2018年8月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签问题进行协商。如遇情势发生变化，双方可就合同内容或就部分条款商议变更。
可孚苏宁自营旗舰店	苏宁	2017年10月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的合作期满，商家如有意继续合作，应当依据苏宁易购订立新的协议。 如协议已经到期，但新的协议尚未订立生效，为确保合作的延续性，本协议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协议订立且生效之日。
好护士医疗器械商城	和包支付	2017年10月	2099年10月27日	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若任何一方有异议，可在协议期满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合同或者另行签署新的协议。本协议可多次延展，但每次延续期不超过12个月。

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取代的风险，并对无法续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发模式下销售的商品以发行人自有品牌商品为主，自有品牌商品占直发模式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2%、89.39%、89.44%、91.05%。发行人

与直发模式的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客户对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和专业化运营能力高度认可，双方的合作实现了共赢的结果，因此发行人在各平台被取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多为一年一签，发行人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但从历史合作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的合作情况良好，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保持了较好的商业信誉，双方继续合作的可能性较高。同时，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线上自营规模及线上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对直发模式合作客户的重要性及影响力越来越大，发行人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发行人与直发模式下相关客户无法续约的风险”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直发模式下相关客户约定了合作期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关系稳定，同时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线上自营规模及线上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对客户的重要性及影响力越来越大，发行人被第三方取代和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

(五)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如何确定直发模式和平台入仓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类别，如何区分不同模式下产品销售情况，为何没有全部采用直发模式合作，而是保留一部分平台入仓模式

1、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如何确定直发模式和平台入仓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类别，如何区分不同模式下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确定直发模式和平台入仓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类别的方式为：(1)直发模式下，合同签署时及阿里健康大药房每次新引进商品时，发行人向阿里健康大药房提供相应商品的详细信息，经阿里健康大药房书面确认后执行；(2)平台入仓模式下：合同签署时及阿里健康大药房每次新引进商品时，发行人向阿里健康大药房提供相应商品的详细信息，经阿里健康大药房书面确认后执行。如商品信息有变更，发行人须第一时间通知并协助阿里健康大药房更新。

发行人区分与阿里健康大药房不同合作模式下产品销售情况的方法：（1）依据发行人不同主体区分。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直发模式的合作主体为好护士；平台入仓模式下，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合作主体为可孚医疗，2018年、2019年、2020年上半年为湖南科源。（2）按照收货人进行区分。直发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消费者；平台入仓模式下，发行人发货至阿里健康大药房的指定仓库。（3）按照结算方式进行区分。直发模式下，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每个月按代销清单结算；平台入仓模式下，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每个月按采购入库账单结算。

2、为何没有全部采用直发模式合作，而是保留一部分平台入仓模式

发行人没有全部采用直发模式主要是因为阿里健康大药房基于自身经营需求，部分产品需由其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及供应、电商运营、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对较强的实力，可满足其需求；从发行人角度而言，平台入仓模式亦可增加销售收入，因此双方愿意保留平台入仓的合作模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在签订合作协议时及阿里健康大药房每次新引进商品时，发行人会向其提供相应商品的详细信息，经其书面确认后执行；发行人根据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的不同合作主体、不同收货人和不同的结算方式来区分不同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情况；阿里健康大药房基于自身经营需求的需要，部分产品需要由其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及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对较强的实力，可满足其需求；从发行人角度而言，平台入仓模式亦可增加销售收入，因此双方愿意保留平台入仓的合作模式。

（六）2019年京东平台自营店铺数量增加，但客户数量、单次交易金额及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2019年，京东平台自营店铺数量（含已开店未正式营业店铺）为12家，较2018年的8家增加了4家。同时，2019年京东平台自营店铺的交易金额、客户数量、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分别为6,566.60万元、28.53万人、196.27元，均低于2018年的8,461.68万元、34.89万人、207.59元，主要原因是：

1、2019年新开店经营规模小，对收入贡献小

2019年，发行人在京东平台新开了雅健医疗器械专营店、健诺医疗器械专营店、氧立得医疗器械旗舰店（已开店未正式营业）和 INVACARE 旗舰店四家店，由于均是新开店当年营业收入均较低，对收入贡献小。

2、2019年原有老店的收入降低

2019年，原有老店的收入降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9年调整了轮椅系列和代步车系列产品的销售策略，集中于天猫平台销售，减少在京东平台的销售，轮椅和代步车产品销售额下降较多。

3、2019年轮椅、代步车、体温计、拔罐器、坐厕椅等产品销量的下降导致客户数量下降。

4、2019年，单价较高的轮椅和代步车销售额降低，拉低了单次交易金额

轮椅和代步车系列产品单价较高，高于京东平台的平均单次交易价格，销售单价较高的轮椅和代步车销售额的减少从而拉低了2019年京东平台自营店铺的单次交易金额。

综上，本所认为，2019年京东平台自营店铺数量增加，单次交易金额及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2019年新开四家店铺对收入贡献小，另一方面是2019年发行人调整了单价较高的轮椅和代步车的经营策略，导致原有门店收入降低，带动单次交易金额降低；2019年客户数量减少主要是2019年轮椅、代步车、体温计、拔罐器、坐厕椅等产品销量的下降。

（七）平台入仓模式下部分客户采用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的原因，是否为该等客户对家用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的统一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平台入仓模式下，根据商品控制权或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结算方式的不同，发行人与客户存在两种合作模式。一种为买断式经销，即在发行人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入库并经客户验收后，商品控制权或产品风险报酬转移至客户，双方根据验收入库的产品清单进行结算，主要客户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盒马鲜生以及社区团购；另一种为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即商品控制权或产品风险报酬自买家成功支付

货款并确认收货后方转移至客户，双方按照确认的代销清单进行结算，合作客户主要包括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唯品会。

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和唯品会在线上拥有较大的流量优势，成为品牌方重点发展的销售渠道。上述平台与发行人采用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模式合作，主要是平台依据商家信誉、品牌知名度、产品特性和质量、电商运营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做出的商业判断，该模式能够减轻平台自身的资金压力，仓储退货更加便捷。基于加强与上述信誉高、影响力大的主流平台的合作深度及稳定性、扩大销售规模的原因，发行人与平台合作采用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的商业利益。

经访谈京东自营、天猫超市和唯品会相关业务人员，京东自营和天猫超市的平台入仓模式下存在买断式经销模式和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模式两种，在同一模式下，其与同类型产品的供货商家合作的结算政策基本一致；唯品会的平台入仓模式基本为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模式，其对产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基本一致。因此，在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合作模式下，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和唯品会入仓对家用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平台为发行人单独设立结算政策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平台入仓模式下，部分客户采用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模式与发行人合作是双方基于自身情况作出的合理商业选择，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合作模式下，平台对家用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平台为发行人单独设立结算政策的情况。

（八）发行人既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又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京东自营瑞思迈医疗馆、JD 可孚医疗器械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未与京东健康等主体开展直发模式合作的原因

1、发行人既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又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京东自营瑞思迈医疗馆、JD 可孚医疗器械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同时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瑞思迈医疗京东自营专区、可孚京东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合作情况如下：

店铺	销售模式	销售产品品牌	开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瑞思迈旗舰店	自营店铺	瑞思迈	2016年	1,877.20	3,044.13	3,031.42	1,810.49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可孚	2015年	1,939.98	1,000.26	1,355.62	849.57
瑞思迈医疗京东自营专区	平台入仓	瑞思迈	2018年	55.05	276.74	37.71	—
可孚京东自营旗舰店		可孚	2020年	59.14	—	—	—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较早开始互联网销售的企业，主要以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线上电商平台上开立自营店铺的方式进行销售。2015年，发行人在京东平台上开立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发行人于2016年开立了瑞思迈旗舰店，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资源的投入，上述两个店铺成立后销售额呈上涨趋势。

随着京东瑞思迈旗舰店的销售额不断上升，京东平台认可了发行人的线上运营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2018年开始着重探索京东自营合作模式，因此双方2018年开始对瑞思迈品牌的呼吸机产品采用平台入仓模式合作。疫情期间，发行人销售的“可孚”口罩、红外线体温计等产品有效缓解了防疫物资紧缺的状况，对于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公众和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也有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和在京东平台的流量不断提升，发行人于2020年和京东平台共同协商对可孚品牌的产品增加了平台入仓模式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既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又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瑞思迈医疗京东自营专区、可孚京东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主要是发行人在京东平台首先开立自营店铺，随着自营店铺销售额的不断提升、“可

孚”品牌知名度和在京东平台的流量不断提升，发行人与京东自营逐步开展平台入仓模式合作，与发行人的线上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未与京东健康等主体开展直发模式合作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渠道包括自营店铺和平台入仓模式，其中平台入仓模式下，发行人与京东自营的合作方为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其中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为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618.HK，下称京东健康）的子公司。

发行人未与京东健康等主体开展直发模式合作的主要原因为京东健康等主体依托京东集团独特的前端供应链管理和后端完整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主要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其供应商开展合作。经访谈京东自营相关业务人员，京东自营与产品供货商的合作模式包括平台入仓模式和直发模式，其中平台入仓模式为主流合作模式。

此外，经查阅京东平台保健器械类目下主要品牌与京东自营的合作情况，包括鱼跃、欧姆龙、三诺等在内的主要品牌与京东自营的合作中均通过京东物流由京东发货。此外，通过查阅其他与京东自营有合作的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与京东自营采用平台入仓模式合作的企业有三只松鼠、御家汇、张小泉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既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又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瑞思迈医疗京东自营专区、可孚京东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主要是发行人在京东平台首先开立自营店铺，随着自营店铺销售额的不断提升以及“可孚”品牌知名度和在京东平台的流量的不断提升，与京东平台逐步开展平台入仓模式合作，与发行人的线上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与京东健康等主体开展直发模式合作契合了京东集团的经营策略，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九）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对应各平台的新客户对应的免费流量及其占比情况，结合线上推广费及线上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免费流量、付费流量入口

发行人拥有众多流量入口（即获取流量的渠道），按获取流量是否支付相应费用可分为付费流量和免费流量，付费流量指通过支付推广营销费而直接获得的、从付费流量入口进入的访客流量，相应免费流量指无需通过支付推广营销费而获得的、从免费流量入口进入的访客流量；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付费流量入口及免费流量入口分类如下：

平台	付费流量入口	免费流量入口
天猫/淘宝	淘宝客、直通车、钻石展位、品销宝、超级推荐、聚划算、淘抢购、天天特卖、淘金币等	手淘搜索、手淘推荐、淘内免费、手猫搜索、手淘问大家、购物车、我的淘宝、直接访问、手淘其他店铺、手淘其他店铺商品详情、手淘旺信等
京东	京东快车、京东展位、京东直投、购物触点、京东海投、联合活动、秒杀、闪购等	搜索、栏目、问答、京东首页、消息中心、京东活动（含大促）、其他店铺、扫啊扫、发现（觅 Me）、推荐落地页、直接访问、购物车等
拼多多	多多搜索、多多场景、明星店铺、聚焦展位等	搜索、其他店铺访问、购物车、直接访问等
其他	百度推广费、顶级展位、置顶广告费等	

2、线上各平台的新客户对应的免费流量数据

发行人作为电商平台入驻商家，线上店铺运营数据来源于电商平台后台，且获取数据的期间和类型受限于平台向商家开放的数据范围。对于新客户对应的免费流量数据，生意参谋（sycm.taobao.com）可提供淘宝/天猫平台店铺的对应数据，京东商智（sz.jd.com）可提供京东平台店铺的对应数据，且上述两平台店铺后台仅展现一定期间的对应数据，无法覆盖整个报告期。发行人暂无法获取其他平台如拼多多、唯品会、贝贝网等店铺的新客户对应免费流量数据。

发行人在店铺运营过程中，留存了部分对运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数据，未留存免费流量对应的新客户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能取得淘宝/天猫平台 2020 年 1 月-12 月、京东平台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主要店铺的免费流量对应的新客户数据，报告期 2020 年 1-6 月的数据。具体如下：

2020 年 1-6 月天猫平台主要店铺免费流量及带来的新客户数据如下：

平台	模式	店铺名称	店铺总流量中的免费流量 ^{注2}	店铺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 ^{注4} （万）	免费流量在总流量中	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
----	----	------	---------------------------	--------------------------------	-----------	------------

			(万次)	人)	占比	占总新客比重
天猫	自营店铺	好护士器械旗舰店	4,974.26	451.45	86.79%	82.57%
天猫	自营店铺	科源医疗器械专营店	471.63	26.48	68.34%	57.99%
天猫	自营店铺	科诚医疗器械专营店	454.90	19.25	88.45%	78.81%
天猫	自营店铺	科捷医疗器械专营店	597.62	20.44	85.78%	72.43%
天猫	自营店铺	每文医疗器械专营店	697.75	25.24	85.37%	66.87%
天猫	自营店铺	森合医疗器械专营店	474.17	25.97	82.64%	69.12%
天猫	自营店铺	仙鹤医疗器械旗舰店	106.07	12.52	74.00%	79.19%
天猫	自营店铺	械字号医疗器械专营店	292.96	8.11	87.25%	76.52%
天猫	自营店铺	怡源医疗器械专营店	325.06	12.64	89.76%	73.28%
天猫	直发模式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4,179.82	354.51	90.77%	85.14%
天猫	直发模式	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308.62	11.59	86.14%	74.71%

注 1：上表数据为各店铺后台生意参谋展示的数据。

注 2：流量指进入店铺的访客数量，若某 ID 用户从不同渠道进入店铺，则每个渠道的访客数都会加 1。

注 3：天猫平台新客户指该店铺过去 365 天内第一次下单的客户，若某新客户在不同店铺分别第一次下单，则不同店铺新客户数都会加 1，与招股说明书“新客户的定义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每个客户在所有报告期中用户 ID 只记录一次。新客户数量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数量（ID 用户数）”定义不同，生意参谋不提供与招股说明书相同口径的新客户数据。

注 4：店铺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指 365 天内第一次且通过免费流量入口访问店铺并购买商品的客户。

2020 年 1-6 月京东平台主要店铺免费流量及带来的新客户数据如下：

平台	模式	店铺名称	店铺总流量中的免费流量(万次)	店铺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万人)	免费流量在总流量中占比	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占总新客比重
京东	自营店铺	拜安康医疗器械旗舰店	4.85	0.44	71.48%	76.76%
京东	自营店铺	好护士大药房旗舰店	180.24	9.68	90.15%	90.65%
京东	自营店铺	健诺医疗器械专营店	59.82	3.47	93.06%	95.88%
京东	自营店铺	康德莱医疗器械旗舰店	1.48	0.10	99.81%	99.71%
京东	自营店铺	科源医疗器械专营店	124.74	10.71	95.75%	96.91%
京东	自营店铺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245.23	20.68	90.89%	91.84%
京东	自营店铺	瑞思迈旗舰店	33.10	0.59	88.60%	90.29%
京东	自营店铺	械字号医疗器械专营店	75.30	4.08	93.35%	95.34%

京东	自营店铺	雅健医疗器械专营店	17.13	0.73	87.03%	94.24%
----	------	-----------	-------	------	--------	--------

注 1：上表数据为各店铺后台京东商智展示的数据。

注 2：流量指进入店铺的访客数量，若某 ID 用户从不同渠道进入店铺，则每个渠道的访客数都会加 1。

注 3：京东平台新客户指该店铺自开店以来第一次下单的客户，若某新客户在不同店铺分别第一次下单，则不同店铺新客户数都会加 1，与招股说明书“新客户的定义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每个客户在所有报告期内用户 ID 只记录一次。新客户数量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数量（ID 用户数）”定义不同，京东商智不提供与招股说明书相同口径的新客户数据。

注 4：店铺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指自开店以来第一次且通过免费流量入口访问店铺并购买商品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天猫平台主要店铺免费流量在总流量中占比区间为 74.00%-90.77%；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占总新客比重区间为 57.99%-85.14%。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京东平台主要店铺免费流量在总流量中占比区间为 71.48%-99.81%；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占总新客比重区间为 76.76%-99.71%。

发行人在天猫及京东平台主要店铺的免费流量占总流量比重较高，主要店铺获取免费流量能力较高；发行人在京东平台主要店铺的免费流量占总流量比重普遍高于天猫平台，主要系发行人在天猫平台开店数量更多、开店时间更久，且天猫平台付费流量入口多样，总流量大，发行人在天猫平台推广营销力度更大。

总体而言，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天猫及京东平台新增客户主要来源于免费流量，发行人获取新客户不依赖于付费推广。

3、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对应各平台的客户数、新客户数及推广营销支出列示

由于无法获取报告期内完整的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数据，公司采用客户数、新客户数据、推广营销支出数据计算获客成本、获新客成本来分析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平台自营模式和直发模式下客户数、新增客户数与对应推广营销支出列示如下：

年份	模式	平台	客户数（万人）	新客户数（万人）	推广营销支出 ^{注1} （万元）	平均获新客成本 ^{注2} （元/人）	平均获客成本 ^{注3} （元/人）
----	----	----	---------	----------	---------------------------	-----------------------------	----------------------------

2020年 1-6月	自营 店铺	天猫/淘宝	559.81	449.21	4,281.54	9.53	7.65
		京东	38.42	36.23	260.36	7.19	6.78
		拼多多	61.70	60.89	65.01	1.07	1.05
		其它平台	61.38	57.50	132.57	2.31	2.16
		合计	721.32	603.82	4,739.48	7.85	6.57
	直发 模式	天猫/淘宝	476.64	394.39	1,118.23	2.84	2.35
		平安好医 生	1.18	1.13	-	-	-
		苏宁易购	0.50	0.48	0.13	0.27	0.26
		其他平台	0.01	0.01	-	-	-
		合计	478.33	396.02	1,118.36	2.82	2.34
2019年 度	自营 店铺	天猫/淘宝	880.81	765.20	6,240.90	8.16	7.09
		京东	28.53	26.22	354.77	13.53	12.43
		拼多多	19.99	19.92	9.18	0.46	0.46
		其它平台	76.28	75.37	324.54	4.31	4.25
		合计	1,005.61	886.70	6,929.39	7.81	6.89
	直发 模式	天猫/淘宝	674.64	625.53	1,747.62	2.79	2.59
		平安好医 生	1.99	1.97	-	-	-
		苏宁易购	1.37	1.35	4.17	3.08	3.04
		其他平台	0.23	0.22	-	-	-
		合计	678.23	629.07	1,751.79	2.78	2.58
2018年 度	自营 店铺	天猫/淘宝	620.81	542.81	4,913.77	9.05	7.92
		京东	34.89	33.51	347.08	10.36	9.95
		拼多多	2.17	1.91	1.50	0.79	0.69
		其它平台	34.38	33.58	120.77	3.60	3.51
		合计	692.24	611.81	5,383.13	8.80	7.78
	直发 模式	天猫/淘宝	180.48	163.20	883.01	5.41	4.89
		平安好医 生	0.34	0.34	-	-	-
		苏宁易购	1.98	1.98	-	-	-
		其他平台	0.80	0.79	-	-	-
		合计	183.59	166.31	883.01	5.31	4.81
2017年 度	自营 店铺	天猫/淘宝	574.75	550.21	3,924.44	7.13	6.83
		京东	18.91	18.36	74.42	4.05	3.94
		拼多多	9.72	9.71	0.66	0.07	0.07
		其它平台	13.90	13.78	67.47	4.90	4.85
		合计	617.27	592.04	4,066.99	6.87	6.59
	直发 模式	天猫/淘宝	34.10	32.59	-	-	-
		其他平台	0.37	0.36	-	-	-
		合计	34.46	32.95	-	-	-

注 1：推广营销支出为公司为获取流量所支付的费用，在天猫平台主要为线上推广费及线上服务费中的淘宝客费用、平台营销费，在其他平台主要为线上推广费及线上服务费中的平台营销费。

注 2：平均获新客成本=线上推广营销支出/新客户数

注 3：平均获客成本=线上推广营销支出/客户数

注 4：本表客户数和新客户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业务系统，客户数为发行人业务系统中用户 ID 数量，新客户数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数量（ID 用户数），不能获取用户 ID 数据的平台如拼多多，以收货人姓名及电话号码来作为用户 ID，与招股说明书“新客户的定义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每个客户在所有报告期内用户 ID 只记录一次。新客户数量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数量（ID 用户数）”定义一致，与本题“C、线上各平台的新客户对应的免费流量数据”列示的定义不同。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自营店铺平均获新客成本为 6.87 元/人、8.80 元/人、7.81 元/人、7.85 元/人，其中天猫/淘宝平台为 7.13 元/人、9.05 元/人、8.16 元/人、9.53 元/人，京东平台为 4.05 元/人、10.36 元/人、13.53 元/人、7.19 元/人；

直发模式下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平均获新客成本为 5.31 元/人、2.78 元/人、2.82 元/人，其中天猫/淘宝平台为 5.41 元/人、2.79 元/人、2.84 元/人。具体分析如下：

1) 直发模式店铺平均获新客成本低于自营店铺平均获新客成本，主要系直发模式下产生的成本及新客主要来自天猫平台，而直发模式下天猫平台的阿里健康大药房、天猫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等店铺由第三方主体持有，公司仅代运营，部分店铺的线上服务费及线上推广费由店铺注册主体承担。

2) 自营店铺在天猫/淘宝平台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获新客成本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变动较为稳定，2019 年平均获新客成本略低于 2018 年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公司新增较多医疗护理类、中医理疗类产品，吸引更多新客户，2020 年 1-6 月上漲主要系公司针对体温计物资加大对科源医疗器械专卖店、每文医疗器械专卖店的直通车推广，令推广营销支出上漲；京东平台平均获新客成本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平台商家竞争日趋激烈，获客边际效益有所下滑，平台推

广单价上升，导致综合获客成本呈上升趋势，京东平台平均获新客成本在 2020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减少在京东平台的推广投入；天猫/淘宝平台平均获新客成本上升幅度小于京东主要系天猫/淘宝平台整体流量较大，对平均获新客成本影响较小。

4、同类型电商零售企业对比

由于同行业公司对于免费流量、获客成本相关数据披露较少，选取了其他行业的电商零售企业作为对比公司。对比公司平均获客成本数据如下：

公司	平台/店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张小泉 ^{注1}	张小泉官方旗舰店（天猫）	11.62	10.41	12.32	5.73
	张小泉厨具旗舰店（京东商城）	9.77	11.97	8.10	5.66
贝泰妮 ^{注2}	薇诺娜官方旗舰店（天猫）	29.16	27.50	26.64	21.36
	薇诺娜官方旗舰店（京东）	18.53	25.74	15.69	9.97
御家汇 ^{注3}	天猫/淘宝	-	-	-	12.96
丽人丽妆 ^{注4}	天猫/淘宝	-	16.55	16.03	15.15
壹网壹创 ^{注5}	天猫/淘宝	-	14.06	19.26	10.68
可孚医疗	天猫（自营店铺）	7.65	7.09	7.92	6.83
	京东（自营店铺）	6.78	12.43	9.95	3.94

注 1：张小泉的获客成本=推广费/累计购买客户数量，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2：贝泰妮的获客成本=推广工具的投入以及新媒体营销费用的支出/顾客数量，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3：御家汇的获客成本=平台推广费用/买家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4：丽人丽妆的获客成本=广告推广费/客户数量，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5：壹网壹创的获客成本=推广引流费/（品牌线上营销服务客户数+线上分销客户数），2019 年数据为 1-6 月数据，壹网壹创公开数据未披露 2019 年全年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

1)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公司在天猫、京东平台的获客成本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从 2017 年开始，各平台商家竞争日趋激烈，推广宣传单价有所上升，令获客成本上升；获客成本在期间变动受行业性质、公司战略部署、规模效应、品牌效应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

2) 张小泉获客成本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张小泉业务模式与规模与发行人不同所致；张小泉线上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种类以及线上店铺数量少于发行人，线上推广费的投入以及线上客户数量也较少，线上获客成本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贝泰妮、御家汇、丽人丽妆、壹网壹创获客成本高于发行人，主要系该四家公司属于规模较大的美妆护肤类电商公司，对于线上推广营销的投入和力度较大。

综上，本所认为，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天猫及京东平台获取免费流量能力较强，新增客户主要来源于免费流量，发行人不依赖推广营销支出获取线上新客户；结合线上推广费及线上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获客成本、平均获新客成本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与电商零售企业的整体变动趋势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十) 各平台报告期内自营店铺、直发模式下线上服务费、线上推广费与线上交易额的占比及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

1、各平台报告期内自营店铺、直发模式下线上服务费、线上推广费与线上交易额的占比及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平台	模式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猫/淘 宝	自营店铺	线上服务费	3,802.88	6,144.47	4,388.18	4,382.67
		线上推广费	2,758.20	3,393.09	2,954.94	1,725.17
		线上收入 ^{注1}	46,070.17	61,979.03	49,251.99	45,542.34
		线上服务费率 ^{注2}	8.25%	9.91%	8.91%	9.62%
		线上推广费率 ^{注3}	5.99%	5.47%	6.00%	3.79%
	直发模式	线上服务费	685.90	1,429.98	566.12	0.15
		线上推广费	631.75	561.54	435.75	-
		线上收入 ^{注1}	25,586.27	29,314.69	10,432.06	1,985.65
		线上服务费率 ^{注2}	2.68%	4.88%	5.43%	0.01%
		线上推广费率 ^{注3}	2.47%	1.92%	4.18%	0.00%
京东	自营店铺	线上服务费	444.59	407.35	530.99	350.01
		线上推广费	260.36	354.77	346.94	65.47
		线上收入 ^{注1}	6,324.31	5,696.47	7,187.02	4,770.30
		线上服务费率 ^{注2}	7.03%	7.15%	7.39%	7.34%
		线上推广费率 ^{注3}	4.12%	6.23%	4.83%	1.37%
拼多多	自营店铺	线上服务费	56.33	8.94	1.63	4.02

	线上推广费	62.75	8.38	1.50	-
	线上收入 ^{注1}	4,856.21	732.33	123.23	450.78
	线上服务费率 ^{注2}	1.16%	1.22%	1.32%	0.89%
	线上推广费率 ^{注3}	1.29%	1.14%	1.22%	0.00%

注 1：线上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注 2：线上服务费率=线上服务费/线上收入

注 3：线上推广费率=线上推广费/线上收入

对于自营店铺，天猫及淘宝平台的线上推广费率、线上服务费率高于京东平台，京东平台高于拼多多平台；天猫作为头部电商平台，发行人重点于此平台发力推广，平台流量大、推广方式多样，整体推广花费更多；发行人对京东、拼多多平台店铺的整体推广投入相对较低。

天猫及淘宝平台上，自营店铺的线上推广费率、线上服务费率高于直发模式的线上推广费率、线上服务费率，主要是由于部分直发模式店铺的推广营销支出由其店铺注册主体承担。

2、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

天猫及淘宝平台的推广方式有直通车、超级推荐、钻石展位、品销宝、聚划算、淘宝客等，其中直通车为最主要的推广方式，京东平台主要推广方式为京东快车，拼多多平台主要推广方式为多多推广。

天猫直通车、京东快车与多多推广分别是天猫、京东、拼多多最主要的推广方式，且该三类推广方式在展现形式、收费方式上具有相同性，其数据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选取该三类方式代表三个平台进行效果比较与分析。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展示如下：

年份	模式	平台	推广方式	点击量 ^{注1}	总订单数	总订单金额 ^{注1}	推广费用	单位点击量成本 ^{注2}	投入产出比 ^{注3}
2020年 1-6月	自营 店铺	天猫/ 淘宝	直通车	1,163.07	85.48	9,601.98	2,654.07	2.28	3.62
		京东	京东快 车	75.68	3.96	1,556.42	187.69	2.48	8.29

		拼多多	多多推广 ^{注4}	118.51	3.95	222.17	62.75	0.53	3.54
	直发模式	天猫/淘宝	直通车	268.89	23.79	1,662.04	296.08	1.10	5.61
2019年度	自营店铺	天猫/淘宝	直通车	973.88	92.61	7,998.01	3,116.23	3.20	2.57
		京东	京东快车	85.28	7.00	1,489.29	273.10	3.20	5.45
	直发模式	天猫/淘宝	直通车	118.57	13.40	932.10	411.20	3.47	2.27
2018年度	自营店铺	天猫/淘宝	直通车	1,076.54	109.65	9,892.58	2,775.25	2.58	3.56
		京东	京东快车	92.22	7.02	1,361.05	301.38	3.27	4.52
	直发模式	天猫/淘宝	直通车	134.49	16.10	986.43	386.63	2.87	2.55
2017年度	自营店铺	天猫/淘宝	直通车	771.56	81.19	6,871.03	1,580.44	2.05	4.35
		京东	京东快车	35.24	2.41	573.63	58.54	1.66	9.80
	直发模式	天猫/淘宝	直通车 ^{注5}	-	-	-	-	-	-

注 1：点击量为通过该推广方式进入店铺的点击量；总订单金额为该推广方式对应的订单交易金额。

注 2：单位点击量成本=推广费用/点击量

注 3：投入产出比=总订单金额/推广费用

注 4：因前期公司较少在拼多多平台使用多多推广，公司未留存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多多推广对应的点击量、总订单数、总订单金额等运营数据；多多推广包含多多搜索、多多场景、明星店铺、聚焦展位等。

注 5：2017 年度公司未在天猫/淘宝平台直发模式店铺中使用直通车推广方式。

推广效果从短期来看指通过付费推广换取更多的成交金额（GMV）和点击量，单位点击量成本、投入产出比都是衡量效果的指标。通过上表分析可知：

（1）发行人在天猫和京东平台自营店铺的单位点击量成本从 2017 年到 2019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至 2020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2) 发行人在天猫、京东的平均单位点击量成本高于拼多多平台，在京东平台自营店铺的单位点击量成本在 2017 年低于天猫平台自营店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略高于天猫平台自营店铺；

(3) 投入产出上的差异。经横向对比各平台，在推广效果上，京东的投入产出比普遍高于天猫和拼多多的投入产出比，主要系发行人在京东的产品客单价普遍高于其他平台，在推广效果上会有一些的优势。

综上，本所认为，线上推广费、线上服务费与线上交易额具有正向配比关系；发行人费率情况较为合理；推广方式效果上，发行人使用京东快车较天猫直通车和多多推广在投入产出比上较有优势，但使用京东快车的单位点击浏览量成本较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均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一年四月

致：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可孚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年报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99,954,908.90 元（合并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2021年1月，广州丹麓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K7T10		
法定代表人	陆勤超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自编1101-4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7-12-08		
营业期限	2017-12-0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勤超	1866.67	60.00
	苏震波	933.33	30.00
	上海丹麓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11.11	10.00

2、2020年12月，湖南泊富经营期限变更为2016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详见附件一。

3、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2,789,817.97 元、1,456,240,901.78 元、2,323,598,253.2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61%、99.60%、97.8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监事周晓军现任深圳市校管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深圳市校管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贺邦杰不再持有上海七巧板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7.2.6 条之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情形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上海七巧板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84.56 万元。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一) 股权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健耳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健耳听力助听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PDL5QX9		
法定代表人	罗晓云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住 所	长沙市雨花经开区振华路智庭园 7 栋 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3-01		
营业期限	2018-03-01 至 2068-02-29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可孚医疗	4000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可孚设备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可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MA4LWCKQ06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芙蓉北路金龙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批发、零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		

	<p>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卫生材料、医药用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卫生设备、熔喷布、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生产，日用百货、卫生消毒用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消毒剂、家用电器、计生用品、保健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及熔喷布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其他电子产品、日用家电设备、软件的零售，机器人零配件组装，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机器人开发；非织造布制造、非织造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17-07-07		
营业期限	2017-07-07 至 2067-07-0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可孚医疗	12,000	1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可孚健康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可孚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Q83QT21
法定代表人	薛小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 所	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摩尔科技园办公大楼 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健康咨询；医疗用品及器材、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p>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1-11		
营业期限	2019-01-11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可孚医疗	1,000	1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湖南科源子公司北京科捷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科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F9724A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 168 号大方万恒茶叶市场 1F-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消毒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6-15		
营业期限	2017-06-15 至 2047-06-1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科源	500	100

（二）分支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健耳新增 56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	湖南健耳青州分公司	91370781MA3UFB4234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玲珑山南路3909号	2020-11-25
2	湖南健耳寿光分公司	91370783MA3UFHFX3N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健康街727号	2020-11-25
3	湖南健耳宜章县分公司	91431022MA4RT9G11Q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四通街1-4号门面	2020-10-29
4	湖南健耳沅陵县分公司	91431222MA4RR8XC6Q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沅陵县沅陵镇迎宾南路17号2号门面	2020-10-19
5	湖南健耳蓝山县分公司	91431127MA4RU88L7F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塔峰路13号	2020-11-10
6	湖南健耳江华分公司	91431129MA4RT2YD5Q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苍松路7号门面	2020-10-28
7	湖南健耳临澧县分公司	91430724MA4RRP1N9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安	2020-10-23

	公司	4	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街道四季红社区迎宾路13号	
8	湖南健耳长沙星电阳光城分公司	91430104MA4RQ5AU32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路星电阳光城4楼-1	2020-10-10
9	湖南健耳洞口县分公司	91430525MA4RQK7F2Q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文昌街道双洲路67号	2020-10-14
10	湖南健耳衡山县分公司	91430423MA4RQQLK9E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义安路13号	2020-10-15
11	湖南健耳韶山分公司	91430382MA4RQ47E0C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韶山市清溪镇清溪村三角元组(韶山市福康源大药房清溪店旁)	2020-10-10
12	湖南健耳怀化迎丰中路分公司	91431200MA4RRM9E8H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3栋6-7商铺(四中大门综合大楼)	2020-10-22

			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健耳安化县分公司	91430923MA4RTD4AX2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迎春中路374-375号(东坪镇湾竹塘)	2020-10-30
14	湖南健耳临武县分公司	91431025MA4RQNL90E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临武大道56号	2020-10-14
15	湖南健耳南昌新建区分公司	91360122MA39B8RE9M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征西路65号	2020-10-20
16	湖南健耳南宁五一路分公司	91450105MA5PYTR64J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东路7号淡村商贸城1#楼第五层5162号房	2020-10-19
17	湖南健耳玉林教育中路分公司	91450900MA5PYL8W4E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教育中路东南侧(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名山信用社房屋)	2020-10-15
18	湖南健耳隆回县分公司	91430524MA4RQP4M4J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朝阳路225号	2020-10-14
19	湖南健耳益阳五一西路分公司	91430902MA4RUR030B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207号(汽车路建设街7幢101号)	2020-11-16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湖南健耳乾县第一分公司	91610424MA6XYGHD1D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城关街办北十字西北角1号	2020-11-06
21	湖南健耳怀化芷江分公司	91431228MA4RTGEG0D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前进路佳源小区2栋112铺面	2020-11-02
22	湖南健耳新宁分公司	91430528MA4RTQC98G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园艺北路47号	2020-11-04
23	湖南健耳绥宁分公司	91430527MA4RTLMT14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长征路16号	2020-11-03
24	湖南健耳渭南第二分公司	91610502MA6YB3YH29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上上国风1号楼一单元一层4-1-1号	2020-10-23

25	湖南健耳湘潭书院路分公司	91430300MA4RU0RJX2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街道书院路26号39栋11号门面	2020-11-06
26	湖南健耳常德鼎城路分公司	91430703MA4RU5FYXR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迎宾社区鼎城路267号	2020-11-09
27	湖南健耳湘西永顺分公司	91433127MA4RTQB59U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果园社区不二门路200号1楼2号门面	2020-11-04
28	湖南健耳海口琼山区分公司	91460100MA5TQPKL15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维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建国路8号琼山外贸大厦1A房	2020-11-09
29	湖南健耳永州新田分公司	91431128MA4RTWBE9P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秀峰街（邮政局旁）	2020-11-05

30	湖南健耳 高密分公司	91370785M A3UBKTK 24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永安路(南)521号6幢1号	2020-11-09
31	湖南健耳 昌邑分公司	91370786M A3UAPER2 R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都昌街道利民街497号东间	2020-11-04
32	湖南健耳 炎陵分公司	91430225M A4RUJ6E7 2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文化南路1栋门面	2020-11-12
33	湖南健耳 麻阳分公司	91431226M A4RUYEK 89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富州北路201-1号	2020-11-17
34	湖南健耳 河池金城 中路分公司	91451200M A5Q2364X Y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一巷5号	2020-11-12
35	湖南健耳 溆浦分公司	91431224M A4RWE8T XN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溆浦县卢峰镇长兴路58号	2020-11-23
36	湖南健耳 衡东分公司	91430424M A4RWA7Y 3M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洙水镇洙江大道689号	2020-11-20

			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湖南健耳吉首人民路分公司	91433101MA4RX6TT70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人民北路66号	2020-12-01
38	湖南健耳龙山分公司	91433130MA4RXA7C9Q	在隶属企业授权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朝阳路西101号二楼	2020-12-02
39	湖南健耳宁阳分公司	91370921MA3UDKAA0W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八仙桥富源巷西南7号1幢9050	2020-11-28
40	湖南健耳宾阳分公司	91450126MA5Q572Q1E	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仁爱社区宾中路20号	2020-12-10
41	湖南健耳西安凤城八路分公司	91610132MAB0ME9Q5T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北路北侧文景小区东二区24幢1单元1层10113号	2020-11-27
42	湖南健耳石门分公司	91430726MA4RX7Q54X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老西门社区清泉	2020-12-0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9号青云商场105门面	
43	湖南健耳浏阳分公司	91430181MA4T0BPH9Q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浏阳市集里街道金沙北路409-411号	2020-12-17
44	湖南健耳桂林文明路分公司	91450304MA5Q54B83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87号3栋7号商铺	2020-12-09
45	湖南健耳北流城东一路分公司	91450981MA5Q5F593X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北流镇城东一路0100号	2020-12-14
46	湖南健耳咸阳毕塬路分公司	91610402MA6XYMKN93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毕塬路中段10号第一人民医院东侧由东向西第12间	2020-12-21
47	湖南健耳西安团结路分公司	91610104MAB0NUAG9Q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西电医院新建一层商业用房由西向东第十一间	2020-12-16
48	湖南健耳邵阳双清分公司	91430502MA4T0UKG00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铁砂岭路5-6	2020-12-23

			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号门面	
49	湖南健耳河池金城中路第二分公司	91451200MA5Q6NLW0M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314号(教师进修学校临街职工宿舍2楼)	2020-12-23
50	湖南健耳汶上分公司	91370830MA3UJE992T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汶上街道惠路98号	2020-12-08
51	湖南健耳南昌象山北路分公司	91360102MA39T8Q816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119号二层	2020-12-24
52	湖南健耳梁山分公司	91370832MA3UNJLM08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水泊街道水泊南路113号	2020-12-23
53	湖南健耳儋州分公司	91460400MA5TU2BYXP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农垦南路5号	2020-12-30
54	湖南健耳琼海分公司	91469002MA5TT0BD7K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消毒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47号	2020-12-09

			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湖南健耳宝鸡第三分公司	91610303MA6XJQCRXE	一般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54/55号中区2层10号	2020-12-14
56	湖南健耳桂林中山北路分公司	91450303MA5Q5TRF0X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3号1栋2-2号办公室	2020-12-16

2、2020年11月3日, 湖南健耳益阳秀峰路分公司已变更为湖南健耳益阳康富北路分公司, 地址由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秀峰中路106-107号门面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康富北路从北至南8、9号门面。

3、2020年12月9日, 湖南健耳湘阴旭东北路分公司已变更为湖南健耳湘阴分公司, 地址由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旭东北路佳家乐公租房03栋一楼变更为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冬茅路地税局旁105室。

4、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期间, 好护士株洲车站店、好护士株洲二店、湖南健耳东方东海路分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 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期间, 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可孚医疗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医药流通园1栋2楼	1,452.00	2020-10-1至 2022-1-31	可孚医疗 办公用房
2	可孚医疗	张崇敏	杭州市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1幢410室	157.48	2020-10-13至 2021-10-12	研发中心 办公
3	湖南科源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大市场医药流通园1栋1楼1号, 1栋3楼、6栋1楼, 2栋3楼	4,668.00	2020-10-1至 2022-1-31	湖南科源 门店及办公
4	好护士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大市场医药流通园6栋2楼、6栋3楼2号, 6栋3楼1号B, 12栋3楼	3,854.00	2020-10-1至 2022-1-31	好护士办 公
5	可孚设备	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金龙新区湖南众钧科技有限公司1、2、4号工业厂房	12,900.00	1、4号栋 厂房: 2020-12-10至 2021-12-9 ; 2号栋厂 房: 2020-9-20 至 2021-12-9	可孚设备 生产厂房
6	可孚用品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大市场医药流通园2栋2楼1号	160.00	2020-10-1至 2022-1-31	可孚用品 办公
7	长沙健诺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市场2栋1楼	240.00	2020-10-1至 2022-1-31	长沙健诺 办公
8	湖南雅健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大市场医药流通园1栋1楼3号	52.00	2020-10-1至 2022-1-31	湖南雅健 办公
9	北京科捷	北京大方万恒茶叶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168号“大方万恒茶叶市场”1F-01	363.24	2020-11-16至 2021-11-15	北京科捷 仓储大卖 场
10	械字号电子商务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大市场医药流通园6栋3楼1号A	52.00	2020-10-1至 2022-1-31	械字号电 子商务办 公

11	广州森合	唐浩然	广州荔湾区和平西路130号3层	115.82	2020-11-1至2023-10-31	广州森合门店及办公
12	贵州每文	贵阳长远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长和长远仓储物流中心C内3-2-8（下）至C内3-2-10（下）仓库区域	686.40	2020-11-1至2021-10-31	贵州每文仓库
13	贵州每文	李玉珍	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3号锦绣家园7栋5层4号	109.00	2020-11-14至2021-11-13	贵州每文经营
14	武汉科诚	路天华	武汉市江汉区创世纪广场A座1619室	80.33	2020-11-1至2021-10-31	科诚医疗汉口体验中心
15	山西科源太原分公司	彭宝才	山西省太原市双塔东街山西省药材公司宿舍134号5-1-2	53.79	2020-10-1至2022-9-30	山西科源太原分公司门店
16	湖南健耳	朱胜娟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粮都宾馆8号门面	22.00	2020-11-1至2021-11-1	健耳岳阳巴陵中路分公司
17	湖南健耳	张汉军	寿光市区健康街北727号	50.00	2020-10-1至2025-9-30	健耳寿光店
18	湖南健耳	朱少初	长沙市岳麓区星电阳光城4楼-1	110.00	2020-10-1至2023-11-30	健耳长沙星电阳光城店
19	湖南健耳	谢德宝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苍松路7号	80.00	2020-12-9至2023-12-8	健耳江华店
20	湖南健耳	付静	四中大门口综合一楼6#、7#	132.00	2020-11-1至2025-10-31	健耳怀化迎丰路店
21	湖南健耳	钱娟	隆回县桃洪镇朝阳路225号	60.00	2020-10-1至2024-1-15	健耳隆回店
22	湖南健耳	胡勇	益阳市赫山区康富北路从北至南8.9号门面	66.00	2020-10-1日至2021-11-28	健耳益阳康富北路店
23	湖南健耳	付西初	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207	51.00	2020-10-15至	健耳益阳五一西路

			号		2023-10-30	店
24	湖南健耳	张洪寿	昌邑市利民街497号	158.40	2020-11-1至2023-10-31	健耳昌邑店
25	湖南健耳	张玉刚	高密市密水街道永安路(南)521号6幢	114.00	2020-10-17至2023-10-16	健耳高密店
26	湖南健耳	金亮	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街道书院路26号39栋11号门面	180.00	2020-10-19至2025-10-18	健耳湘潭岳塘店
27	湖南健耳	马龙	海口市府城镇建国路8号琼山外贸大厦	45.00	2020-10-20至2023-10-31	健耳海口琼山店
28	湖南健耳	袁小英	绥宁县长铺镇长征路16号	32.00	2020-10-17至2023-11-22	健耳绥宁店
29	湖南健耳	李海梁	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54-55号中区2层小楼9-10号	72.00	2020-10-21至2022-11-20	健耳宝鸡店
30	湖南健耳	李旭	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园艺北路47号	70.00	2020-10-23至2023-12-01	健耳新宁店
31	湖南健耳	朱前华	芷江县芷江镇前进路佳源小区2栋112铺面	44.00	2020-10-21至2023-11-20	健耳怀化芷江店
32	湖南健耳	肖国栋	常德市鼎城路267号	75.00	2020-11-1至2023-11-30	健耳常德鼎城店
33	湖南健耳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北路北侧文景小区东二区24幢1单元1层10113号	71.50	2020-11-26至2023-2-15	健耳西安凤城店
34	湖南健耳	刘定军	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秀峰街(邮政局旁)	100.00	2020-11-1至2023-12-31	健耳永州新田店
35	湖南健耳	泰安大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宁阳县城金阳大街世纪城西	35.00	2020-12-1至	健耳宁阳店

			南7号1幢9050号		2024-11-30	
36	湖南健耳	舒春燕	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富洲北路201-1号	40.00	2020-11-1至2023-12-8	健耳麻阳店
37	湖南健耳	李先锋	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文化南路1栋门面（原移动手机店门面）	46.00	2020-11-10至2025-12-25	健耳炎陵店
38	湖南健耳	王光华	衡阳市衡东县洙江大道689号门面	50.00	2020-11-1至2025-10-31	健耳衡东店
39	湖南健耳	张志军	吉首市人民路66号	140.00	2020-11-12至2023-12-21	健耳吉首人民路店
40	湖南健耳	曾定、闵勇	湘阴县文星镇冬芽路地税局旁105室	80.00	2020-11-16至2023-12-15	健耳湘阴店
41	湖南健耳	黄达	湖南省溆浦县长兴路58号	24.00	2020-11-13至2021-12-14	健耳溆浦店
42	湖南健耳	唐运清	湘潭县玉兰南路675号	150.00	2020-11-17至2031-1-20	健耳湘潭县店
43	湖南健耳	蒙东海	河池市金城中路一巷5号	44.00	2020-10-10至2023-11-9	健耳金城一店
44	湖南健耳	何利利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德惠路98号	55.00	2020-12-22至2023-12-21	健耳汶上店
45	湖南健耳	翁先正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47号	29.76	2020-11-24至2025-11-30	健耳琼海店
46	湖南健耳	詹云华	石门县楚江街道清泉路9号 青云商场105号	36.00	2020-11-23至2025-12-22	健耳石门店
47	湖南健耳	王雨丰	浏阳市金沙北路409-411号（原249号）	80.00	2020-12-1至2025-12-31	健耳浏阳分公司
48	湖南健耳	罗基兴	桂林市象山区	40.40	2020-11-1	健耳桂林

			文明路87号3栋7号店铺		0至2023-12-9	文明路店
49	湖南健耳	李延峰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3号1栋2-2	159.40	2020-11-28至2023-12-31	健耳桂林中山北路店
50	湖南健耳	黄尚明	大化县大化镇新民路十四巷68号二楼	80.00	2020-12-10至2024-1-9	健耳大化店
51	湖南健耳	雷敏娜	铜川市耀州区华原路23号	110.00	2020-12-3至2024-1-2	健耳铜川店
52	湖南健耳	陈德星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新建一层商业房由西向东第十间	62.92	2020-12-5至2026-1-4	健耳西安团结路店
53	湖南健耳	孙发葵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农垦南路5号	46.00	2020-12-26至2023-12-25	健耳儋州店
54	湖南健耳	陕西吉美汽修特种油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毕源路中段10号	85.00	2020-12-9至2023-12-30	健耳咸阳毕源路店
55	湖南健耳	李湘	邵阳市双清区黄家山机关宿舍4、5号门店	65.00	2020-12-31至2021-12-31	健耳邵阳双清店
56	湖南健耳	蔡耀升	广西省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298号	60.00	2020-12-28至2024-1-11	健耳扶绥店
57	湖南健耳	张家明	广西省宁明县福仁街100号	60.00	2020-12-29至2026-1-28	健耳宁明店
58	湖南健耳	孙中培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102号	55.00	2020-12-24至2024-1-20	健耳临沂店
59	湖南健耳	江业志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钦路（门牌88号）	60.00	2020-12-22至2026-1-31	健耳防钦路店
60	湖南健耳	秦玉英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山路93号	45.00	2020-12-29至2024-1-31	健耳蒙阴店
61	湖南健耳	周树霞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文化街中段南侧50号	30.00	2020-12-28至2024-1-31	健耳武城店

			门面（武城人民医院斜对面）			
62	湖南健耳	刘用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314号（教师进修学校临街职工宿舍楼二楼	62.00	2020-11-15至2023-12-14	健耳河池金城二店
63	湖南健耳	关耕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路237号3号楼一单元一楼东半部	44.00	2020-6-1至2022-5-30	健耳西安友谊路店
64	湖南健耳	杨金香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朝阳路西路101号二楼	80.00	2020-11-7至2024-9-18	健耳龙山店
65	湖南健耳	杨刚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52号	100.00	2020-12-15至2024-1-14	健耳西乡塘店
66	湖南健耳	甘世寿	横县横州镇教育路137号	60.00	2020-12-25至2024-1-24	健耳横县店
67	湖南健耳	李广深	玉林市容县县城西路47号	44.40	2020-12-25至2024-1-24	健耳容县店
68	湖南健耳	张玉山	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行路180号二楼	105.00	2020-12-28至2024-1-27	健耳南丹县店
69	湖南健耳	俞达波、彭绍芳	北流市北流镇城东一路0100号	70.00	2020-11-16至2023-12-25	健耳北流城东一路店
70	湖南健耳	王立柱	平原县六号路223号	36.00	2020-12-28至2024-1-14	健耳德州平原店
71	湖南健耳	谢英超	解放中路1栋1号	16.00	2020-8-1至2023-7-31	健耳长沙文艺路口店
72	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可孚医疗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816号5楼	1478.40	2020-11-19至2024-6-8	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办公
73	湖南纵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孚医疗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816号7楼702室	160.00	2020-11-19至2024-6-8	湖南纵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公

此外，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湖南健耳与好护士株洲车站店内部租赁的株洲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物业已于2021年3月1日到期，因好护士株洲车站店已注销，湖南健耳已与株洲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3-1至2023-2-28。

2、武汉科诚租赁的武汉市汉阳区天成时代创业中心5栋第一层房屋于2021年3月27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中。

3、好护士郴州南塔路店租赁的郴州市苏仙区南塔路6号9幢111号房屋已于2021年3月12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中。

4、好护士浏阳店租赁的浏阳淮川街道文化广场物业已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

5、湖南健耳租赁的长沙市韶山北路148-1号房屋已于2021年3月17日到期，因原出租人陈长生已去世，故发行人与其妻子史蔓芝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租赁地址变更为长沙市韶山路21号1栋南101房。

6、珠海橡果租赁的香溪路50号404房屋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已与焦尔宓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珠海橡果租赁的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工业区208号B厂房第二层房屋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已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经济合作联社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青岛厚美德租赁的青岛厚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东侧办公室，三楼东侧二号库房已于2021年1月31日到期，目前已与青岛厚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9、好护士长沙星沙店租赁的圆梦花园小区临星沙大道16号门面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已与张庆平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另外，湖南健耳已与好护士长沙星沙店签订了内部转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好护士东塘分公司租赁的湖南中医药大学科技教育走廊6/7/8/9/10/11号商业门面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已与柳金波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5日。另外，湖南健耳已与好护士东塘分公司签订

了内部转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11、可孚医疗租赁的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金海路 158 号钟爱一生 2#厂房整栋，共六层带地下车库一个；综合楼宿舍 12 间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中。

12、长沙倍达租赁的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金海路 158 号钟爱一生 2#厂房 6 楼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中。

13、湖南科源租赁的保税物流中心库区 7、8、9 号非保税仓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中。

(四)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44648803	10; 44; 35	 键耳	2031-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44224515	10; 35; 37; 44	可孚 健耳	2031-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44145613	5; 10; 35; 39	 科源云仓	203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43594038	3; 5; 10; 35	可孚可信	2013-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41941341	3; 5; 10	卡尔肤	2030-10-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39923652	7	 通楚	2030-9-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39920037	7	 TC	2030-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有 7 项商标已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542522	7	 YOUNG LEDA	2031-2-9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2	548181	1		2031-4-9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3	1543290	10		2031-3-20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4	7121851	24	 紫环 ZEHON	2030-10-27	受让取得	珠海橡果

5	7594626	9	亿铭	2031-2-20	受让取得	发行人
6	8849570	30	可孚	2031-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8849607	44	可孚	2031-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020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商标撤三字【2020】第W060769号《关于第15305539号第5类“海吉恩 HYGEIA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15305539号第5类“海吉恩 HYGEIAN”商标，原第15305539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2、第8167137号第5类“通慈”注册商标已于2021年4月6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展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1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ZL/CN)	类型	名称	权利限制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030578534.9	外观设计	助听器(耳道机)	否	2020-9-2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030552189.1	外观设计	制氧机	否	2020-9-1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020347686.2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安全的无烟型加热模式的艾灸理疗装置	否	2020-3-1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811180404.8	发明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多功能床及其睡眠监护方法	否	2018-10-10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202021714964.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识别代码信息的检测试纸及其电极基板	否	2020-8-1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022185100.X	实用新型	模数混合动力助听器	否	2020-9-2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30552194.2	外观设计	助听器	否	2020-9-17	原始取得

8	可孚设备	202030578533.4	外观设计	助听器(数字耳背机)	否	2020-9-26	原始取得
9	可孚设备	202030522041.3	外观设计	电动护理床(木质)	否	2020-9-5	原始取得
10	可孚设备	202030429869.4	外观设计	床头板	否	2020-8-1	原始取得
11	可孚设备	202020758259.3	实用新型	试纸储存筒	否	2020-5-8	原始取得
12	可孚设备	202020742841.0	实用新型	血糖试纸筒	否	2020-5-8	原始取得
13	可孚设备	202020693576.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坡安全轮椅	否	2020-4-30	原始取得
14	长沙倍达	202021591243.4	实用新型	一种血糖、血脂和尿酸三合一试纸检测卡	否	2020-8-4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血糖试纸传感器 CODE 配置系统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6145603 号	受让取得	2015-8-29	未发表
2	发行人	优准血糖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145604 号	受让取得	2015-8-29	未发表
3	发行人	RECC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911251 号	原始取得	2020-3-15	未发表
4	发行人	基于 OSS 的库存比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795152 号	原始取得	2020-7-15	未发表
5	发行人	快递运费模型测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11250 号	原始取得	2020-8-1	未发表
6	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神经网络降噪的助听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84058 号	原始取得	2020-11-20	未发表

7	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声源定位语音增强的助听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84022 号	原始取得	2020-11-20	未发表
8	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最小均方误差降噪的助听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84057 号	原始取得	2020-11-20	未发表
9	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可孚纯音言语测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84017 号	原始取得	2020-11-20	未发表
10	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可孚听力多通道听力验配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984018 号	原始取得	2020-11-20	未发表
11	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可孚听力图验配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84056 号	原始取得	2020-11-20	未发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5、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牛气冲天	湘作登字-2020-F-00005129	原始取得	2020-10-22	-
2	发行人	萌萌熊	湘作登字-2021-F-00000394	原始取得	2020-8-15	-
3	发行人	可孚-关爱家庭，更关心你	湘作登字-2021-F-00001407	原始取得	2020-12-19	-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6、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有一项续期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1	湖南健耳	Jianerting.com	2022-03-04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0,577,391.05 元。

(七)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授信、担保、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升支行	5,000	2021-2-10 至 2022-8-9	保证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械字号投资、张敏、聂娟、湖南科源、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000	2021-1-5至2024-1-5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	张敏、 聂娟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升支行	5,000	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 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 准，但每笔具体业务 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 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 晚于2022年8月9日	最高额 保证	正在履 行
3	张敏、 聂娟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5,000	2020-3-20至 2021-3-19	最高额 保证	履行完 毕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2,000	自首次提款 之日起12个 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业务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仙鹤品牌 产品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凯迪泰（北京）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凯迪泰医学科 技有限公司	瑞思迈产 品	框架协议	2020.7.1-2021.6.3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怀仁药业有限 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2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 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3) 线上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运营店铺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4.7-2022.3.31	正在履行
2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大药房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4.1-2022.3.31	正在履行

(4) 平台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相对方	合作平台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平台	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与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捷与北京漫友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美术作品侵权纠纷、湖南健耳与刘城帅之间的人身安全侵权纠纷所引发或可能的侵权之债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

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并报表数）为 30,576,711.63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新办公场所租赁意向金、保证金及押金	20,500,000.00
湖南长沙榔梨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0
湖南钟爱一生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30,000.00
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湖南高桥大市场药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小 计		23,430,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4,675,982.81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5%

2、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09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取编号为 GR2020430003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2022 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15%。

3、2020 年，武汉科诚、贵州每文、广州森合、杭州每文、山东怡源、合肥海吉星、成都科泓、山西科源、湖南科捷、湖南森合、长沙健诺、可孚健康、珠海橡果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5%、10%。北京科捷、长沙械字号、河南科源、江西科源、福建科源、南京科源、可孚用品、长沙倍达、湖南雅健、青岛厚美德、可孚芯驰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5%。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社保减免收益	9,789,766.74	-
智庭园房租补贴	6,045,267.99	《湖南省机器人集聚区入园企业租赁合同》
金海路工厂租金补贴	2,000,000.00	-
康庭园租金减免	1,973,667.70	-
2019 年度振兴工业实体经济扶植奖励	1,399,700.00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 年度振兴工业实体经济政策兑现的决定》
防疫补贴款	1,365,600.00	关于 2020 年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疫政策申报第二批结果公示信息
制造强省资金-助听器项目方向专项补贴资金	1,000,000.00	关于 2020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拟支持的重点产业类项目公示信息
可孚智能医疗产业园项目	968,472.19	可孚医疗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免息借款利息		委员会签署《可孚智能医疗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三）》
稳岗补贴	923,979.62	2019 年度市本级第二批享受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补贴名单公示
2019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奖金	863,300.00	2019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827,772.95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级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储备资金	6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原材料储备资金的通知》
管委会补贴湘阴工业厂房租赁	503,100.00	可孚医疗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可孚智能医疗产业园项目协议》
制造强省专项补贴资金-无线充电助听器项目创新奖励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沙市工业企业采购本地配套产品奖励	391,200.00	-
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免	303,811.76	-
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	250,000.00	关于下达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2019 年度第三批）的通知
长沙市雨花区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政策兑现收入	230,000.00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促进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兑现的决定》
2019 年研发奖补资金	198,800.00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 年度研发增量奖补	198,800.00	
2020 年度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147,800.00	关于 2020 年度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核定情况的通知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补助	100,000.00	《2020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经费安排表》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长沙市商务局关于《2020 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90,100.00	-
长沙科技保险费补贴	84,000.00	长沙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科技保险费补贴公示信息
2019 年自愿性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80,000.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全省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家
2020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奖补奖金	73,900.00	长沙市 2020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	69,740.00	《长沙市雨花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建设局拨付公租房租金补助		
2019 年度高新技术奖励	50,000.00	关于湖南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请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期间，发行人无环境方面、质量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

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2021年3月10日，湖南健耳与刘城帅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开庭审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此外，发行人、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与苏州医疗用品厂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仍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委托北京易捷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号为 ZL201630183507.5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201620446788.3 的实用新型专利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对专利号为 ZL201620446788.3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监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质监、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20年11月27日，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出具长芙执文艺路行政字（2020）12-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好护士医疗器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第二分店因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给予好护士第二分店3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1月14日，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湖南好护士医疗器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第二分店的相关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好护士第二分店自成立至今，未受到该单位其他行政处罚，并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2020年11月20日，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南青）市监械罚【202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健耳听力助听器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湖南健耳南宁东葛路分公司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第六十八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将涉事分公司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的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涉事门店所受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另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健耳南宁东葛路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性质轻微并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根据相关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函回复更新

因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部分为对历次问询部分回复内容涉及的数据情况予以更新，更新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门店先以发行人关联方为法人代表，设立个体工商户门店并申请相关经营资质，后引入外部经营者经营的情形。**2017 年上述门店全部转让给可孚医疗，可孚医疗在原有门店基础上成立分公司进行运营；**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7 家以关联方张敏、张志明、贺邦杰、张超、左春风为工商登记负责人的门店已注销；

（3）持有发行人 6.75%股份的股东宁波怀格的出资人中，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怀格 24%的出资额，宁波怀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之一方圣石为发行人董事，方圣石在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有任职，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科泓由上海康德莱持有 10%股权；发行人在线上开设并运营相关品牌的旗舰店，其中包括“康德莱”；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控股子公司成都科泓的少数股东为赵丽君、上海康德莱、范濛，合计持有成都科泓 49%股权；控股子公司可孚芯驰的少数股东为刘阳，持有可孚芯驰 49%股权；参股公司国科智瞳的其他股东为谷秀娟，持有国科智瞳 59.94%股权。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该部分门店信息，包括成立时间、转让或注销时间、工商登记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实际经营者和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来源；

（2）对于已转让门店，披露门店转让前最近一期经营数据、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相应款项及资金来源、实际经营者和出

资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对于已注销门店，披露注销门店的原因，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过经营范围或许可范围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4) 披露宁波怀格、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披露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 披露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8) 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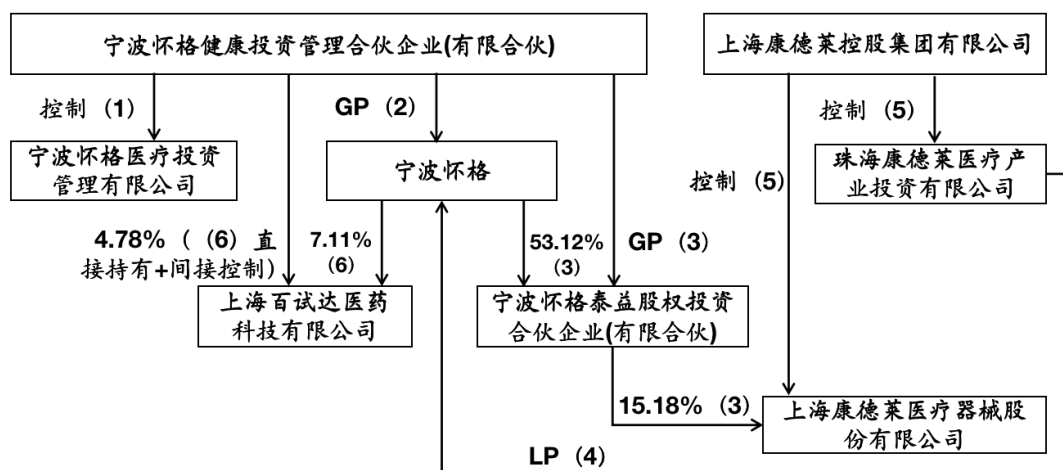
(9) 披露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第 (4) 问的回复更新

1、宁波怀格、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怀格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上述企业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怀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 25% 股权，通过其持股 99% 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怀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5% 股权；

(2)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怀格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07%；

(3)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怀格泰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56%，宁波怀格系宁波怀格泰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6,8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3.12%，宁波怀格泰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501.HK）2,520 万股内资股，占其总股本的 15.18%；

(4)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怀格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4%；

(5)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

司为同受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87.SH）39.74%股份，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501.HK）25.82%内资股股份，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

（6）宁波怀格持有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7.8823 万元，持股比例为 7.11%，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64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5%，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529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3%，故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以及通过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控制上海百试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8%。

2、结合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披露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①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
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11.75	0.13%	359.34	0.25%	173.97	0.16%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	0.77	0.00%	0.23	0.00%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贡康德莱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0.73	0.00%	-	-	-	-
四川康德莱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0.70	0.00%	-	-	-	-
合计	313.18	0.13%	360.11	0.25%	174.20	0.16%

注：上述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② 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	-	-8.66	-0.01	96.69	0.13%
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	-	129.36	0.13%	501.58	0.69%
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 限责任公司	418.28	0.33%	324.70	0.32%	48.11	0.0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7	0.05%	43.07	0.04%	23.60	0.03%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727.21	0.57%	276.97	0.28%	-	-
合计	1,207.56	0.95%	765.44	0.76%	669.98	0.92%

注：上述占比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上述企业均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其他业务情况

A、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源、杭

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托”）之间的信托合作事宜提供保证担保。

为拓展融资渠道，2018年6月，湖南科源、杭州信托、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湖南科源及其适格子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杭州信托进行融资，杭州信托作为杭工信共赢1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受让湖南科源的基础资产。张敏、聂娟、发行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湖南科源的担保方，为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的上述合作提供担保。张敏、聂娟夫妇向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杭州信托自2018年6月28日起，以受让湖南科源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形式，累计向湖南科源放款7,700万元，截至2019年7月16日，湖南科源已自杭州信托赎回了相应的基础资产，提前终止了上述《合作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相关担保合同亦随之终止。

B、2018年10月，发行人以500万元参与认购了杭州信托发行的上述杭工信共赢1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万份普通级信托单位。2019年8月，发行人拟退出上述信托计划，便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另一认购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信托发行的500万份杭工信共赢1号医疗供应链金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普通级信托单位以人民币520.42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该信托单位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及投资风险，根据双方确认，该价格为参考普通级信托单位实时收益确定，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怀格存在对赌协议，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该对赌协议已于2020年6月解除。

根据发行人、宁波怀格及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业务合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对赌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第（6）问的回复更新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除存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56	184.51	140.24

2、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银行流水、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劳动用工。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初，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社保缴纳人数比例为 25.43%，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0.52%。截至 2019 年末，社保缴纳人数比例为 86.03%，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87.68%。发行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95 人、60 人，2019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为 187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和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2019 年同时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用工形式区别和联系，2019 年末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6 第 (1) 问的回复更新

1、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测算如补缴和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发行人通过向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及缴纳公积金，缴纳覆盖比例得到大幅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社保缴纳人数比例为 88.93%，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90.58%。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社会保险未缴金额测算	55.34	341.63	771.79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测算	18.10	142.54	148.37
合计	73.44	484.17	920.16
利润总额	50,001.87	14,596.45	7,787.7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5%	3.32%	11.82%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每年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11.82%、3.32%和 0.15%，所占比例逐年下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逐年下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该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损失，该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6 第 (2) 问的回复更新

1、发行人 2019 年同时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用工形式区别和联系

(1) 发行人 2019 年同时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现有人员数量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增加人员招聘的同时，通过对非关键性工序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

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人员的补充手段，以弥补产能上的不足。发行人 2019 年同时采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将部分非关键性工序实施劳务外包。公司在核心生产工序由自己实施的基础上，中间存在下料、包装等辅助性工序，仓储及日常管理也存在打包、发货、帮厨、保洁等辅助性工作，上述涉及工序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只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且无法完全用机器取代。鉴于劳务外包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具有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和实际业务需要，发行人积极探索，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将部分非关键性工序实施劳务外包。

②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同时采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在外包用工的过程中，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劳务用工的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劳务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更为符合公司劳务用工的管理需求。2019 年 6 月，发行人将用工中涉及到仓储、日常管理的打包、发货、帮厨、保洁等辅助性工作进行劳务派遣。随着发行人对现有生产线持续进行模块化改造，优化生产线布局，其中部分生产中的包装环节逐渐能清晰核算劳务外包工作量，并能明确与外包公司的质量责任，所以发行人开始在产品包装工序延续劳务外包方式。此外，公司受电商促销季影响，在活动期间存在大量的商品发货需求导致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在面临临时性用工需求时，发行人自行招聘难度较高，其中基于商品打包、发货等工作岗位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且具备可清晰核算工作量等，该部分环节也继续保留劳务外包方式。

（2）用工形式区别和联系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均为一种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劳务人员管理责任、用工风险承担、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两者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方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外包人员的考勤、入离职的手续的办理，并服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方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依据派遣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外包方按照以工作内容和 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 具体工资由外包方确定	通常参照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遣员工具体工资标准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外包方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外包人员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劳务派遣单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用工形式。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打包、发货、帮厨、保洁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由公司直接管理，工资参照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确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和派遣人员工资，由劳务派遣单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

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主要针对可清晰核算工作量的生产工序及岗位，如产品包装岗位，并按照工作成果为基础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外包人员支付薪酬；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用工风险。此外，受公司电商促销季影响，公司在活动期间存在大量的商品发货需求导致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基于商品打包、发货等工作岗位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且具备可清晰核算工作量，电商促销季期间在打包、发货等岗位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用工补充。

2、2019 年末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在册员工（人）	3,279	1,940	1,413
劳务派遣（人）	227	187	-
劳务外包（人）	270	60	195

（1）2019 年末劳务外包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开始实施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员

可由公司直接管理，有利于发行人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因此部分辅助性工序转以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进行，导致劳务外包用工人数量减少。

同时，发行人持续招聘自有员工以缓解业务发展所带来的长期用工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达到1940人，较上年末有较大提升。自有员工人数的增加，也使得公司劳务外包需求减少，导致2019年劳务外包人数下降。

(2) 2020年末外包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

补充期间，本所律师注意到，2020年，因疫情影响导致防疫产品产能需求扩大，公司面临较大的用工需求。劳务外包公司拥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要。因此，公司在部分防疫产品的包装工序实施劳务外包，导致2020年末劳务外包有大幅上升。

3、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包括新余友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南潇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蜗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且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外包合同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根据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的比
----	-----------	---------	-------------

2018-12-31	0	1,608	0.00%
2019-12-31	187	2,187	8.55%
2020-12-31	227	3,776	6.01%

注：上述用工总数包括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与劳务外包人数之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27**人，为公司用工总人数的**6.01%**，未超过用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包装、打包、发货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符合上述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新余友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友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根据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劳动法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7

关于租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使用**155**处租赁房产，其中有**68**处租赁场所存在瑕疵，主要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租赁面积大于产权面积、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等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结合瑕疵房产和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时间，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7第（1）问的回复更新

1、瑕疵房产和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用途	办公	仓储	生产	门店	总计
租赁瑕疵面积	8,844.00	922.15	38,532.94	12,936.22	61,235.31
占瑕疵租赁面积比例	14.44%	1.51%	62.93%	21.13%	100.00%
其中：取得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面积	8,794.00	-	37,025.56	4,970.00	50,789.56
占瑕疵租赁面积比例	14.36%	0.00%	60.46%	8.12%	82.9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按照用途可分为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生产厂房及线下门店租赁，分别占存在瑕疵的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14.44%、1.51%、62.93%、21.13%，公司瑕疵租赁中生产用房、线下门店占比较高，为发行人主要的瑕疵租赁物业。

2、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

（1）租赁的生产用房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用房全部为租赁取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瑕疵租赁中，生产用房租赁面积为50,925.55平方米，存在瑕疵的房产为38,532.94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瑕疵类型	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情况
1	可孚医疗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生产	未提供房产证	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2	可孚医疗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71.54	生产	未提供房产证	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瑕疵类型	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情况
3	可孚医疗	湖南钟爱一生食品有限公司	8,182.00	生产	未提供房产证	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4	可孚医疗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10,680.02	生产	未提供房产证	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可孚医疗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4,475.98	2楼生产、1楼和7楼仓储	未提供房产证	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6	可孚设备	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2,900.00	生产	租赁面积大于房产证面积	房产证
7	珠海橡果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经济合作联社	1,000.00	生产	未提供房产证	无

注：1、可孚设备向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的湖南众钧科技有限公司 1、2、4 号工业厂房的 12,900.00 平方米瑕疵租赁面积，计算方式为租赁面积减去产权面积。

2、可孚医疗租赁的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金海路 158 号钟爱一生 2#厂房产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中。

(2) 租赁生产用房产的收入、利润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均集中于上述 7 处瑕疵租赁房产中，对应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18,800.03	38,016.75	24,088.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1.13%	26.11%	22.25%
毛利	60,200.77	15,877.87	9,917.28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55.33%	28.50%	24.96%

3、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 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中无法继续租赁的比例小

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中，**82.94%**的租赁已取得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瑕疵租赁中，办公用房、生产厂房、线下门店的租赁物业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面积占瑕疵租赁面积的比例分别为**14.36%**、**60.46%**、**8.12%**，合计占比**82.9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方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出租方提供了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用途。因此，此类房屋租赁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

(2) 生产用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生产用租赁房产共**50,925.55 m²**，存在瑕疵的房产为**38,532.94 m²**；瑕疵房产中，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占**96.09%**，其中珠海橡果所租赁的**1,000 m²**房产无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其出租方已提供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产权是三灶村委会所有，同意投入使用并租赁给珠海橡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3) 门店用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门店物业瑕疵租赁面积占门店类租赁房产面积的**56.39%**，该类瑕疵租赁主要用于好护士零售门店和健耳助听器验配中心的经营。基于以下原因，门店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同时无法续租的可能性小。此类瑕疵物业分属不同的城市及地区，面临同时搬迁的风险较小，且单一门店在报告期内取得销售收入占线下销售总收入的占比较小，即使单一门店因租赁物业瑕疵面临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

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开设线下自营门店时一般选择在一、二线省会城市医疗机构聚集的地区或者公立医院附近，其周边可替代物业较多，发行人一旦面临搬迁风险时，可在较短时间之内选择替代性的物业。

③搬迁成本小。发行人的线下好护士零售门店和健耳验配中心装修风格统一，流程标准化，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货架、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同时，就搬迁周期而言，好护士零售门店和健耳助听器验配中心面积一般较小，发行人在选定门店并完成门店的交付后，所需要的装修周期一般为1个月左右，整体搬迁所需的搬迁周期较短。

（4）办公物业和仓储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仓储和办公用房的瑕疵租赁面积占存在瑕疵的总租赁面积比例分别为1.51%和14.44%，该类租赁物业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同时可替代性强，经营区域内可选择的租赁物业较多，发行人的经营不依赖某处办公场所和个别仓储设施。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将进一步降低租赁房产瑕疵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发、生产和仓储能力，发行人已取得两宗工业用地，一处面积为133,439.01平方米，计划用作康复辅具类产品的生产基地，目前一期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2021年投产；另一处面积为170,297.47平方米，用来建设集办公、研发、生产、仓储于一体的总部中心，建设期预计两年，上述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研发、仓储场所将使用自有房产，将进一步降低房屋租赁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上述租赁房产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影响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4、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对于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享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

取得其对租赁物业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风险，但发行人租赁房屋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租赁面积大于产权面积、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等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瑕疵租赁的情况，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7 第（2）问的回复更新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 238 处房产（含内部转租 13 处），其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共计 55 处。

（1）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无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共 36 处租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存在法律障碍，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36 处租赁房产主要为经营门店，租赁面积占比较小，相关门店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出租人已承诺其有权出租该等租赁物业，不影响承租人的使用。

（2）剩余 19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为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钟爱一生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为长沙市雨花区政府全资控制的企业，上述租赁物业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根据该出租人出具的说明，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在 2021 年或 2023 年取得产权证书。此外，上述出租人已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受租赁物业影响。

2、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一般明确了租赁期限届满前承租人可提出续租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出租方发生重大纠纷，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夫妇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土地性质及用途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发行人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租赁土地及房产存在法律障碍，但不影响发行人的使用；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商标及店铺代运营。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以下商标授权或被授权情形：

（1）发行人存在将商标授权部分供应商进行“可孚”自有品牌成品采购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供应商仅能使用发行人授权的商标为发行人生产产品，且相关产品仅销售给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署的《品牌旗舰店外包运营合作协议》，发行人子公司授权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使用其品牌并开设品牌旗舰店，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该店铺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代为运营；

(3) 发行人通过与相关品牌方签署品牌授权及采购协议，向相关品牌方采购产品，并在线上开设并运营相关品牌的旗舰店，主要包括“瑞思迈”“仙鹤”“拜安康”“康德莱”“英维康”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授权供应商使用商标的原因和数量，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金额；

(2) 阿里健康大药房合作协议对商标授权的具体约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授权或被授权使用是否收取或支付许可使用费，相关费用涉及的主要对象、内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4) 商标授权或被授权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或者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撤销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客户和供应商运营店铺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运费承担、返利（如有）、退换货处理等，发行人是否收取代运营费用，如是，披露费用金额及与相关店铺当期收入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8第(1)问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授权许可合同，发行人授权供应商使用商标的原因为发行人授权供应商使用商标主要为进行“可孚”自有品牌成品采购，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供应商仅能使用发行人授权的商标为发行人生产产品，且相关产品仅销售给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供应商使用商标的数量及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授权商标数量	自有品牌外购供应	采购金额（万）	其中：自有品牌外购金
----	--------	----------	---------	------------

	(个)	商家数(家)	元)	额(万元)
2020年	75	211	127,728.63	36,617.42
2019年	76	213	73,544.87	42,208.91
2018年	65	146	52,271.99	31,406.32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部分供应商使用商标系基于业务类型和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8第(3)问回复更新

1、商标授权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商标授权部分供应商进行“可孚”“通慈”等自有品牌成品生产。由于这类供应商使用发行人授权商标生产的产品应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不得销售给第三方，上述授权是与供应商的采购业务需要，发行人不单独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家授权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使用其商标和品牌在天猫平台开设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此类授权是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合作的需要，发行人不单独收取许可使用费。

2、商标被授权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部分代理品牌厂商授权使用其商标在线上开设店铺，主要包括“瑞思迈”“仙鹤”“拜安康”“康德莱”“英维康”等品牌厂商。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作为品牌的经销商利用自身的线上运营经验，在线上开设品牌旗舰店，帮助厂商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影响，授权厂商未因上述商标授权单独收取使用费。

(2) **2020年度**，英维康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用于特定产品生产，发行人向其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产品生产完成后自行销售或销售给其指定经销商。根据发行人与英维康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方	Invacare Australia Pty Limited. (英维康)		
被授权方	可孚医疗		
授权商标明细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Invacare	3748939	2005年5月28日

	Invacare & Device	3748932	2005年5月28日
	YES, YOU CAN.	3748925	2005年9月28日
	Ying Wei Kang	6421902	2014年5月14日
	Invacare Device & Yes, you can.	7037786	2010年7月14日
授权使用产品	Thermometer、Nebuliser、Blood Pressure Monitor、Pulse Oximeter、Walking Stick standard、Walking stick w light,3 claw foot、Walking stick w Light,4 claw foot、Shower Chair/commode、Walking frame		
授权日期	2019年12月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至商标注册有效期末		
授权费确定依据	销售区域	授权费	
	中国、香港、澳门	授权费=任务总量*80%*约定的价格*10%+任务总额*20%*约定的价格*7%	
	中国境外	授权费=任务总量*约定的价格*7%	
价格公允性	授权费为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商标的知名度、行业利润，以及商标授权许可的时长、地域、商品范围等因素后共同协商同意的，符合行业规范，所支付的商标被授权使用费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凭证、英维康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销售明细，**2020年度**，发行人获得英维康商标授权并支付许可使用费 48.80 万元，价格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具有公允性。其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为 488.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获得英维康商标授权并支付许可使用费的情况，授权费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双方约定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除此之外的其他商标授权或被授权情况，不收取或支付许可使用费与其合作业务情况相匹配。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 第（6）问回复更新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客户和供应商运营店铺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运费承担、返利（如有）、退换货处理等，发行人是否收取代运营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代供应商运营店铺的情形，发行人代客户运营的店

铺包括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好护士医疗器械商城、好护士医疗器械旗舰店、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喜团店、可孚苏宁自营旗舰店，其中主要为天猫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天猫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以及天猫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报告期内，该三家店铺占发行人代运营销售收入 95% 以上，因发行人与其他代运营店铺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与上述三家店铺签署的协议约定类似，故主要列出上述三家店铺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店铺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	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收入确认	1、根据双方确认的代销清单作为商品销售收入和基础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2、根据双方确认的达成销售目标奖励的账单作为运营奖励费收入确认的依据。	根据双方确认的代销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代运营费用	分别系基础运营服务费及运营奖励费。 合作方按照店铺月收入（含税）的 0.7% 作为基础运营服务费向发行人支付月运营服务费。同时，合作方按照不同期间按销售额也约定了不同的运营奖励费。	无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每月初出上个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的供应商实际发货、退货的账单，自然月结束后 30 天付款。	合作方每月 2 号出上个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的货物结算清单，3 至 5 日为双方对账日，核对一致后发行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作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作方付款时间为收到发行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合作方每月 2 号出上个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的货物结算清单，3 至 5 日为双方对账日，核对一致后发行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作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作方付款时间为收到发行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运费	由发行人承担销售的物流费用		
返利	无		
退换货	发行人代客户运营的店铺均由发行人提供客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咨询、售后咨询、退换货处理及消费者投诉处理。同时，发行方必	发行人代客户运营的店铺均由发行人提供客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咨询、售后咨询、退换货处理及消费者投诉处理。同时，发行方必	发行人代客户运营的店铺均由发行人提供客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咨询、售后咨询、退换货处理及消费者投诉处理。同时，发行方必

店铺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快乐老人医疗器械专营店	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须按照天猫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定之（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相关政策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及时处理买家退换货及相关退款。	须按照天猫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定之（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相关政策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及时处理买家退换货及相关退款。	须按照天猫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定之（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相关政策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及时处理买家退换货及相关退款。

2、发行人收取代运营费用的，披露费用金额及与相关店铺当期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收取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的代运营费用，报告期内收取的代运营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代运营收入金额	其中：代运营达标奖励	代运营收入占销售商品收入比例
2020年	39,468.43	699.56	376.36	1.77%
2019年	18,146.03	184.16	35.18	1.01%
2018年	7,693.27	139.20	74.24	1.81%

注：2020年代运营收入占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的合同期间为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代运营奖励系根据合同周期计算实际销售额；因发行人2019年收入大幅提高，从而导致2020年代运营达标奖励大幅度增加。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代供应商运营店铺情况。发行人代客户运营店铺下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与合作方约定的代收运营费用与合同条款一致、与店铺当期收入匹配。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税收、违法发布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违反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13 笔，其中 5 笔为 1 万元以上罚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的认定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每文、福建科源、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好护士义乌江东店所

涉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涉及的违法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违法广告问题被列入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0 第(2)问回复更新

1、发行人产品涉及的违法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的具体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涉及的违法广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类型	主体	具体情况
1	违法发布广告	杭州每文	1、销售的“全自动检测量高血糖测试仪家用仪器查糖尿病 100 片试纸测糖仪”在产品介绍上声称该商品有专利技术，但未标明专利号、专利种类内容； 2、在销售“可孚胎心仪家用孕妇监护医用胎儿心跳听诊器测胎心胎音仪无辐射”过程中使用“安全无辐射”文字； 3、在销售“鱼跃电子体温计 儿童成人精准量体温家用医用体表腋下体温计”过程中使用“材质安全，……使用更安全放心”文字； 4、在销售“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时宣称该商品“稳固性是普通轮椅的 2 倍以上”； 5、在销售“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家用精准成人电子秤”时，宣传上有与市面上普通商品的比拼图片
2		好护士崇阳分公司	在产品宣传册中使用了“鱼跃®.中国驰名商标”文字
3	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	杭州每文	在其天猫店铺销售的“可孚坐便椅靠背、折叠坐便凳、坐厕椅、移动大便马桶椅、孕妇老人坐便器”销售页面中使用“送给亲人最好的礼物”的字样，容易使消费

	品产生混淆 误认的宣传		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
--	----------------	--	----------------

2、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1) 杭州每文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所涉及产品为坐便椅、可孚血糖仪、可孚逸悦血糖试纸、可孚胎音仪、鱼跃体温计、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上述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销售 金额比例
杭州每文	2020 年度	坐便椅	0.30	0.0002%
		可孚血糖仪	0.00	0.0000%
		可孚逸悦血糖试纸	0.00	0.0000%
		可孚胎音仪	0.06	0.0000%
		鱼跃体温计	-0.08	0.0000%
		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	0.00	0.0000%
		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0.00	0.0000%
	2019 年度	坐便椅	0.68	0.0005%
		可孚血糖仪	0.00	0.0000%
		可孚逸悦血糖试纸	0.00	0.0000%
		可孚胎音仪	0.04	0.0000%
		鱼跃体温计	13.43	0.0092%
		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	0.00	0.0000%
		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0.00	0.0000%
	2018 年度	坐便椅	0.94	0.0009%
		可孚血糖仪	29.30	0.0271%
		可孚逸悦血糖试纸	104.87	0.0968%
		可孚胎音仪	0.67	0.0006%
		鱼跃体温计	9.35	0.0086%
		可孚逸享 A3 四轮电动轮椅	0.00	0.0000%
		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1.38	0.0013%
		欧姆龙体重秤 HN-289-W	1.21	0.0014%

(2) 崇阳分公司违法广告所涉及的产品为鱼跃系列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经营崇阳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崇阳分公司拟开展代理销售鱼跃系

列产品的业务，故其在有关鱼跃系列产品正式销售前以印制并散发含有“鱼跃®.中国驰名商标”内容宣传手册的方式进行产品预售宣传。截至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之日，涉及违法广告宣传的鱼跃系列产品并未上架，未实现销售收入。

综上，本所认为，杭州每文违法发布广告及使用了容易使消费者对其销售的产品产生混淆误认的宣传的涉及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低；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在上述违法广告宣传过程中未实现所涉产品的销售收入，且好护士崇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销。上述所涉产品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重要影响。

六、《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未决诉讼。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 月 17 日，原告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认为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发行人侵犯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30183507.5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201620446788.3 的实用新型专利，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生产模具、设备和库存产品，并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合计 1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
- (2) 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分析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 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披露其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 第（2）问回复更新

1、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

该案涉及的专利为“真空拔罐抽气枪”（专利号为 ZL201630183507.5）的外观设计专利和“真空拔罐器的抽气枪”（专利号为 ZL201620446788.3）的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真空拔罐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度	涉诉产品	数量（套）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30（20 罐）	3,453.00	19.99	0.0086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28（12 罐）	5,869.00	24.53	0.0106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32（24 罐）	4,087.00	27.54	0.0119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A20（20 罐礼盒装）	901.00	7.69	0.0033
合计		14,310.00	79.74	0.0343
2019 年度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30（20 罐）	1,218	8.22	0.0056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28（12 罐）	3,826	17.86	0.0123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B32（24 罐）	1,412	10.94	0.0075
	可孚真空拔罐器/KF-BG-A20（20 罐礼盒装）	51	0.33	0.0002
合计		6,507	37.36	0.0257

注：1、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销售相关涉诉产品。

2、真空拔罐器系罐器套装，涉诉产品的价格包含罐体和真空拔罐抽气枪的价格，涉诉产品仅为其中的拔罐器枪头。

2、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发行人向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提供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参数等，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利用自己的技术、设备、人力资源生产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产品。根据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提供的相关资料，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已于 2018 年 7 月申请专利

号为 ZL201821183086.6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拔罐器的真空抽气枪”，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专利授权。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电子血压计采用血压值核心算法、电子血压计自动校准技术、电子血压计成本优化技术、互联网+智能血压计开发技术、智能血压血糖一体机技术、红外体温测温技术、变压吸附法氧气分离技术、化学制氧技术、艾灸中医理疗技术、低频治疗仪、特定光谱理疗技术等，涉诉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极低，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业务重组。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湖南科源、好护士分别收购相关主体后，可孚有限收购可孚用品、好护士、湖南科源、长沙倍达 100% 股权；发行人拥有 2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92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收购长沙健诺、山东怡源、贵州每文、合肥海吉星形成商誉共计 301.23 万元，均未发生减值。

请发行人：

(1) 逐项披露上述被收购主体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 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资产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4) 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合并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众多子

公司、分公司的原因；

(6) 补充披露发行人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中自行设立和对外收购的各类型店铺数量及比例，报告期内对外收购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并结合其财务数据分析未发生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7) 长沙健诺原股东刘靖雅、张先明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6 万元、4 万元，好护士收购对价低于原股东实际出资额，请结合长沙健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情况披露长沙健诺股权评估价值较低的原因，刘靖雅、张先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收购长沙健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8) 2017 年 8 月可孚有限收购刘靖雅持有的湖南雅健 100% 股权，刘靖雅所持湖南雅健 100.00% 股权中，99.00% 股权部分系代张敏持有；请披露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其他被收购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9) 2017 年可孚有限分别收购张敏、高如霞持有的长沙倍达 90%、10% 股权，向张敏的收购对价为 10 万元，请披露该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对价确定依据，高如霞未实缴出资及其转让对价为 0 元的原因，高如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长沙倍达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及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 第 (6) 问回复更新

1、发行人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中自行设立和对外收购的各类型店铺数量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和线下店铺或门店主要以自行设立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店铺类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线上自	自行	数量	55	50	40

营店铺	设立	比例	96.49%	96.15%	95.24%
	对外收购	数量	2	2	2
		比例	3.51%	3.85%	4.76%
	合计	数量	57	52	42
线下仓储式大卖场	自行设立	数量	10	11	6
		比例	83.33%	84.62%	75.00%
	对外收购	数量	2	2	2
		比例	16.67%	15.38%	25.00%
	合计	数量	12	13	8
线下好护士	自行设立	数量	16	20	27
		比例	100%	100%	100%
	对外收购	数量	-	-	-
		比例	-	-	-
	合计	数量	16	20	27
线下健耳门店	自行设立	数量	149	43	30
		比例	100%	100%	100%
	对外收购	数量	-	-	-
		比例	-	-	-
	合计	数量	149	43	30

注：（1）发行人收购的两家线上店铺分别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收购山东怡源和长沙健诺时包含的线上店铺“怡源医疗器械专营店”和“健康 e 家医疗器械”，收购后由发行人统一运营；

（2）发行人收购的两家仓储式大卖场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收购山东怡源时包含的济南仓储式大卖场和 2017 年 8 月收购贵州每文时包含的贵州仓储式大卖场。

2、报告期内对外收购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并结合其财务数据分析未发生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长沙健诺、山东怡源、贵州每文被收购后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合并日至 2017年末	收购日
长沙健诺（合并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资产总额	1,530.80	611.15	202.96	27.02	14.27
负债总额	989.51	402.62	155.53	24.03	14.47
净资产	541.35	208.53	47.44	2.99	-0.20
营业收入	7512.79	2,992.47	1,161.09	54.24	-
营业利润	269.19	174.66	49.46	2.42	-
净利润	242.82	161.10	44.45	3.19	-
经营现金净流量	479.92	1.04	160.30	8.27	-
山东怡源（合并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资产总额	865.29	735.92	679.06	804.74	904.46
负债总额	561.47	718.10	821.27	907.64	1,047.18
净资产	303.82	17.82	-142.21	-102.91	-142.71
营业收入	1,279.12	1,445.39	1,542.38	1,126.70	-
营业利润	203.12	172.56	-40.16	40.03	-
净利润	186.00	160.04	-39.31	39.80	-
经营现金净流量	169.17	169.97	-105.73	111.66	-
贵州每文（合并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资产总额	1,130.41	1,454.80	1,602.70	1,402.52	1,564.46
负债总额	596.36	1,153.46	1,476.65	1,279.65	1,549.77
净资产	534.05	301.35	126.05	122.87	14.70
营业收入	1,616.42	2,147.04	1,891.13	664.34	-
营业利润	255.36	192.62	37.48	120.15	-
净利润	232.70	175.29	3.19	108.17	-
经营现金净流量	98.15	247.25	-545.17	-2.69	-

(2) 报告期内，合肥海吉星被收购后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收购日
合肥海吉星（合并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资产总额	741.56	688.25	500.19	177.11
负债总额	234.02	416.94	323.36	141.91

净资产	507.54	271.31	176.83	35.20
营业收入	989.81	869.63	414.23	-
营业利润	229.26	99.71	20.47	-
净利润	211.23	94.48	16.63	-
经营现金净流量	69.56	236.47	-81.17	-

(3) 报告期内，珠海橡果被收购后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 12. 31/ 2020 年度	收购日
珠海橡果（合并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资产总额	418.53	475.95
负债总额	111.17	248.30
净资产	307.36	227.64
营业收入	442.58	-
营业利润	88.09	-
净利润	79.72	-
经营现金净流量	-186.67	-

长沙健诺报告期内资产、净资产、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

山东怡源报告期内，2018 年内，资产、净资产、营业利润、净利润有所下降，但 2019 年、**2020 年**呈现了良好的**利润**增长趋势。

贵州每文报告期内，2018 年内，营业利润、净利润有所下降，但 2019 年、**2020 年**呈现了良好的**利润**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以后均为正数。

合肥海吉星报告期内，资产、净资产、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上涨趋势，呈现了良好的经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以后均为正数。

珠海橡果收购期仅为 7 个月，收购当月已实现盈利。

此外，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五年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税前经营现金流量，五年后的税前经营现金流量按照最后一年的水平进行预测，根据公司聘请的湖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被收购主体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测试，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收购长沙健诺、山东怡源、贵州每文、合肥海吉星、珠海橡果，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以及业绩表现良好，未发生商誉减值事项，公司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向宁波怀格增资，宁波怀格现持有发行人 6.75% 股份。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宁波怀格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499.78 万元、669.99 万元、765.44 万元、547.48 万元，销售金额为 0.64 万元、174.20 万元、360.11 万元、189.82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还存在信托担保及信托份额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既向其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销售、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购销价格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2)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科源与杭州信托合作关系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信托发行的 500 万份信托份额以人民币 520.42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基础资产情况、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宁波怀格、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依据。

【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第（1）问回复更新

1、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背景、订单方式，既向其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销售、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产品的情形，订单获取方式为商业谈判，具体购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1,207.56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13.18	英科手套、中红普林手套、健鹏医用棉签、稳健医用棉签、艾科·灵睿血糖试纸
2019年度	765.44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360.11	健鹏医用棉签、汉宛75%医用酒精、可孚出诊箱、加倍佳橡皮膏、可孚玻璃体温计
2018年度	669.98	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康复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康复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74.20	汉宛75%医用酒精、加倍佳橡皮膏、稳健医用棉签、艾科·灵睿血糖试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贡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拥有医用穿刺器械完整产业链。鉴于双方之间的产品存在差异，

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和经营需要主要从康德莱采购其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注射器、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等输注类产品，同时康德莱旗下湖南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销售，基于经营需求从发行人采购医用棉签、手套、医用酒精、出诊箱等产品。

发行人与康德莱基于自身需求相互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双方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存在自身无法全部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从而出现交叉购买情形，有利于实现高效的资源配置，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对康德莱的采购和销售产品不同且均与双方主营业务相关，属于自发的正常商业行为，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和康德莱购销业务的定价依据均为双方根据产品规格、市场价格、交易量等综合信息自主协商确定价格。

(1)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德莱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69.98 万元、765.44 万元、1,207.56 万元，采购的产品主要为“KDL”输注类产品，此类产品发行人除了采购“KDL”外，同时采购“BD”和“湘江”等品牌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型号	康德莱单价 (元)	同型号其 他品牌	其他品牌 单价(元)	价格差 异率
2020 年度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2.78	BD	8.36	-66.75%
2019 年度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06	BD	8.36	-63.39%
2018 年度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01	BD	8.15	-63.07%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0.45	湘江	0.44	2.27%

2018 年，发行人从康德莱采购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为“康复”品牌，其采购单价与发行人采购的“湘江”品牌的单价差别不大，主要系两个品牌定位和定价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康德莱采购的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为“KDL”，其采购单价与“BD”品牌的单价差异率超过 60%，主要是“BD”为

国际知名品牌，其定位相对高端，“KDL”和“BD”品牌之间存在定位和价格差异，因此其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KDL”产品的供应商只有康德莱，根据康德莱的确认函，康德莱向发行人及同类型企业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产品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 价(元)	康德莱销 售给同类 型企业的 单价(元)	价格差 异率
2020年度	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470.99	2.78	2.99	-6.98%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184.53	0.55	0.55	-1.15%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51.92	0.42	0.46	-8.61%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	23.32	0.11	0.11	1.14%
	KDL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针	17.1	0.11	0.11	0.28%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1.22	0.22	0.22	0.11%
	KDL 一次性使用旋塞阀	11.37	1.95	1.94	0.51%
2019年度	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01.00	3.06	3.85	-20.66%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127.54	0.51	0.52	-1.55%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8.62	0.39	0.45	-12.41%
2018年度	KDL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324.10	3.01	3.33	-9.61%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37.17	0.86	0.87	-1.09%
	康复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23.18	0.45	0.46	-3.70%
	KDL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16.43	0.43	0.39	10.04%
	KDL 一次性使用加药注射器带针	11.32	0.40	0.42	-3.42%
	康复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带针	9.80	0.26	0.25	2.41%

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康德莱采购“KDL”的单价略低于康德莱销售给同类型企业的价格，主要是公司与康德莱合作时间较长，合作中双方均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因此康德莱给予公司相对优惠的价格。2019年康德莱销售给发行人的KDL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的单价，低于康德莱销售给同类型企业单价20.66%，主要是由于当年康德莱销售给同类型企业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而向发行人供货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德莱采购KDL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的采购单价分别为3.01元、3.06元、2.78元，未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向康德莱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占康德莱的销售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2)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德莱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20 万元、360.11 万元、**313.18** 万元,康德莱为发行人线下公司类客户,故采用发行人向连锁药房渠道客户的销售单价来对比价格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产品	销售康德莱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	连锁药房单价(元)	价格差异率
2020 年度	英科医用 PVC 检查手套	48.39	16.05	21.82	-26.44%
	可孚铝合金出诊箱	26.26	43.73	39.89	9.64%
	稳健医用棉签(普通级)	21.27	0.72	0.83	-13.01%
	可孚玻璃体温计	17.77	2.68	3.2	-16.25%
	健鹏医用棉签	12.26	4.69	5.44	-13.83%
	艾科·灵睿血糖单人份测试条	9.19	32.95	32.36	1.81%
	稳健医用棉签(灭菌级)	6.66	0.99	0.91	8.7%
	英华融泰雾化吸入器	4.39	6.6	6.92	-4.62%
	可孚红外线体温计	4.15	244.56	216.18	13.13%
	治宇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3.05	0.32	0.37	-13.49%
	加倍佳橡皮膏	2.65	3.97	4.69	-15.29%
	稳健接触性创面敷贴(灭菌级)	2.51	1.33	1.37	-2.95%
	可孚阴道冲洗器	2.45	0.36	0.4	-9.72%
	稳健医用纱布片(灭菌级)	2.44	1.36	1.34	2.13%
	新优锐一次性使用注射笔针头	2.12	8.93	10.63	-15.98%
	康祝真空拔罐器	2.42	23.94	25.91	-7.58%
	朝伊康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2.23	0.36	0.41	-11.19%
	加倍佳透气胶带(纸胶带)	4.07	2.82	3.13	-9.72%
健鹏医用绷带	2.56	7.33	8.96	-18.24%	
2019 年度	艾科·灵睿血糖单人份测试条	8.71	32.04	32.34	-0.93%
	福通自动持续正压呼吸机治疗仪	10.12	1,487.83	1433.16	3.81%
	汉宛 75%医用酒精	22.09	2.53	2.98	-15.10%
	汉宛络合碘	2.57	2.80	3.04	-7.89%
	加倍佳透气胶带(纸胶带)	6.99	2.80	3.08	-9.09%
	加倍佳橡皮膏 26cm	7.45	11.72	11.4	2.81%
加倍佳橡皮膏 1cm	2.78	3.94	4.54	-13.22%	

	健鹏医用绷带	4.17	7.30	8.79	-16.95%
	健鹏医用棉签	20.23	4.66	5.11	-8.81%
	康祝真空拔罐器	3.49	23.85	25.6	-6.84%
	可孚红外线体温计	2.20	85.36	84.04	1.57%
	可孚舒悦电动轮椅(12AH)	3.97	2,087.20	1996.54	4.54%
	可孚舒悦轮椅车	3.90	600.51	609.1	-1.41%
	可孚舒悦手动轮椅车	3.70	271.73	274.03	-0.84%
	可孚坐厕椅	3.45	80.13	85.97	-6.79%
	欧姆龙血压计	6.55	263.06	290.79	-9.54%
	平安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2.60	0.49	0.58	-15.52%
	稳健医用防护口罩(灭菌级)	5.13	2.19	2.21	-0.90%
	稳健医用棉签(灭菌级)	42.89	0.71	0.71	0.00%
	稳健医用棉签(普通级)	41.09	0.61	0.65	-6.15%
	新优锐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BD)	10.78	27.86	30.24	-7.87%
	鱼跃玻璃体温计(三角形棒式)	2.30	2.52	2.48	1.61%
	鱼跃台式血压计	2.71	60.61	62.79	-3.47%
	鱼跃制氧机	14.14	1,812.79	1707.41	6.17%
	治宇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14.96	0.46	0.46	0.00%
2018 年度	艾大夫三年陈温灸二级纯艾条	1.47	4.32	4.76	-9.24%
	艾科·灵睿血糖单人份测试条	6.48	33.25	31.79	4.59%
	朝伊康医用阴道冲洗器	1.74	0.28	0.3	-6.67%
	汉宛 75% 医用酒精	15.12	1.57	1.54	1.95%
	汉宛络合碘	4.38	1.15	1.03	11.65%
	恒生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2.22	0.56	0.6	-6.67%
	加倍佳透气胶带(纸胶带)	3.36	2.75	2.97	-7.41%
	加倍佳橡皮膏	9.79	8.13	7.93	2.52%
	健鹏一次性使用口罩	2.18	0.89	0.9	-1.11%
	健鹏医用纱布敷料	1.28	0.70	0.7	0.00%
	精卫医用透气胶带(PE)	3.19	0.85	0.74	14.86%
	康祝真空拔罐器	1.20	23.31	24.98	-6.69%
	可孚玻璃体温计	2.61	1.89	1.96	-3.57%
	平安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14.39	0.49	0.49	0.00%

平安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器带针	2.90	0.35	0.35	0.00%
平安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0.44	0.19	0.2	-5.00%
稳健接触性创面敷贴(灭菌级)	1.22	1.10	1.35	-18.52%
稳健医用棉签(灭菌级)	5.99	0.65	0.68	-4.41%
稳健医用棉签(普通级)	5.67	0.59	0.61	-3.28%
湘江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1.51	0.47	0.46	2.17%
新优锐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BD)	3.17	30.17	30.25	-0.26%
英华融泰雾化吸入器	2.34	6.86	7.22	-4.99%
优锐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BD)	1.42	9.33	10.29	-9.33%
鱼跃台式血压计	1.68	59.61	61.51	-3.09%

整体上，发行人向康德莱销售的产品价格略低于向连锁药房渠道客户的价格，主要是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给予其相对优惠的价格。发行人向康德莱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连锁药房渠道客户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向康德莱销售的产品品牌和型号较多，单个产品销售的金额较小，价格差异的影响较小，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市场价格对比方面，由于发行人销售给康德莱的产品品牌和型号较多，该类型产品缺乏类似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集中公开市场报价，通过查阅公开信息，仅搜索到中红医疗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红普林一次性 PVC 检查手套具有可比性，其销售价格为 13.36 元，与发行人销售给康德莱的价格 12.39 元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德莱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均略低于双方销售给同类型企业的价格，主要是公司与康德莱合作时间较长，合作中双方均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合作稳定性，因此双方均给予对方相对优惠的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德莱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双方根据产品规格、市场价格、交易量等综合信息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通过对比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购销价格，发行人向康德莱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除上述购销业务和已披露情形外，康德莱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

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金部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康德莱购销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经访谈康德莱相关负责人，确认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既向其销售商品，又向其采购商品的交易与双方主营业务相关，属于自发的正常商业行为，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相互为对方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九、《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线上自营模式、直发模式的客户数量增长速度和规模显著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由于新增产品型号、新增合作平台及加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的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猫/淘宝平台自营店铺的新客户数量占自营店铺新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2.93%、88.72%、86.30%、74.3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等直发模式合作方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各方能够获得的商业价值，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2) 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阿里巴巴选择与发行人密切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相关，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3) 直发模式下合作店铺是否拥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互联网医疗器械销售等相关资质，对店铺主体和代运营主体是否有相关资质要求，并结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等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直发模式下各相关店铺资质的完备性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4) 直发模式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约定合作期限，如是，请披露各店铺期限届满的处理方式、续期条款等具体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取代

的风险，并对无法续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如何确定直发模式和平台入仓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类别，如何区分不同模式下产品销售情况，为何没有全部采用直发模式合作，而是保留一部分平台入仓模式；

(6) 2019年京东平台自营店铺数量增加，但客户数量、单次交易金额及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7) 平台入仓模式下部分客户采用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的原因，是否为该等客户对家用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的统一结算政策；

(8) 发行人既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又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京东自营瑞思迈医疗馆、JD可孚医疗器械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未与京东健康等主体开展直发模式合作的原因；

(9)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对应各平台的新客户对应的免费流量及其占比情况，结合线上推广费及线上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 各平台报告期内自营店铺、直发模式下线上服务费、线上推广费与线上交易额的占比及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1第(8)问回复更新

1、发行人既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又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京东自营瑞思迈医疗馆、JD可孚医疗器械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同时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京东自营瑞思迈医疗馆、JD可孚医疗器械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合作情况如下：

店铺	销售模式	销售产品品牌	开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瑞思迈旗舰店	自营店铺	瑞思迈	2016年	4,092.35	3,044.13	3,031.42	1,810.49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可孚	2015年	2,642.52	1,000.26	1,355.62	849.57
京东自营瑞思迈医疗馆	平台入仓	瑞思迈	2018年	167.58	276.74	37.71	—
可孚医疗器械自营旗舰店		可孚	2020年	2,496.91	—	—	—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较早开始互联网销售的企业，主要以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线上电商平台上开立自营店铺的方式进行销售。2015年，发行人在京东平台上开立第一家自营店铺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发行人于2016年开立了瑞思迈旗舰店，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资源的投入，上述两个店铺成立后销售额呈上涨趋势。

随着京东自营瑞思迈旗舰店的销售额不断上升，京东平台认可了发行人的线上运营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2018年开始着重探索京东自营合作模式，因此双方2018年开始对瑞思迈品牌的呼吸机产品采用平台入仓模式合作。疫情期间，发行人销售的“可孚”口罩、红外线体温计等产品有效缓解了防疫物资紧缺的状况，对于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公众和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也有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发行人于2020年和京东平台共同协商对可孚品牌的产品采用平台入仓模式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既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又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瑞思迈医疗京东自营专区、可孚京东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主要是发行人在京东平台首先开立自营店铺，随着自营店铺销售额的不断提升、“可孚”品牌知名度和在京东平台的流量不断提升，发行人与京东自营逐步开展平台入仓模式合作，与发行人的线上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未与京东健康等主体开展直发模式合作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京东健康等主体开展直发模式合作的主要原因为京东健康等主体依托京东集团独特的前端供应链管理和后端完整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主要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其供应商开展合作。经访谈京东自营相关业务人员，

京东自营与产品供货商的合作模式包括平台入仓模式和直发模式，其中平台入仓模式为主流合作模式。

此外，经查阅京东平台保健器械类目下主要品牌与京东自营的合作情况，包括鱼跃、欧姆龙、三诺等在内的主要品牌与京东自营的合作中均通过京东物流由京东发货。此外，通过查阅其他与京东自营有合作的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与京东自营采用平台入仓模式合作的企业主要有三只松鼠、御家汇、张小泉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既在京东平台开设瑞思迈旗舰店、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又采用平台入仓模式与京东平台的京东自营瑞思迈医疗馆、JD可孚医疗器械自营旗舰店进行合作主要是发行人在京东平台首先开立自营店铺，随着自营店铺销售额的不断提升以及“可孚”品牌知名度和在京东平台的流量的不断提升，与京东平台逐步开展平台入仓模式合作，与发行人的线上业务发展情况相契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与京东健康等主体开展直发模式合作一方面是契合了京东集团的经营策略，另一方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第（9）问回复更新

1、免费流量、付费流量入口

发行人拥有众多流量入口（即获取流量的渠道），按获取流量是否支付相应费用可分为付费流量和免费流量，付费流量指通过支付推广营销费而直接获得的、从付费流量入口进入的访客流量，相应免费流量指无需通过支付推广营销费而获得的、从免费流量入口进入的访客流量；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付费流量入口及免费流量入口分类如下：

平台	付费流量入口	免费流量入口
天猫/淘宝	淘宝客、直通车、钻石展位、品销宝、超级推荐、聚划算、淘抢购、天天特卖、淘金币等	手淘搜索、手淘推荐、淘内免费、手猫搜索、手淘问大家、购物车、我的淘宝、直接访问、手淘其他店铺、手淘其他店铺商品详情、手淘旺信等
京东	京东快车、京东展位、京东直投、购物触点、京东海投、联合活动、秒杀、闪购等	搜索、栏目、问答、京东首页、消息中心、京东活动（含大促）、其他店铺、扫啊扫、发现（觅 Me）、推荐落地页、直接访问、购物车等
拼多多	多多搜索、多多场景、明星店铺、聚焦展位等	搜索、其他店铺访问、购物车、直接访问等
其他	百度推广费、顶级展位、置顶广告费等	

2、线上各平台的新客户对应的免费流量数据

发行人作为电商平台入驻商家，线上店铺运营数据来源于电商平台后台，且获取数据的期间和类型受限于平台向商家开放的数据范围。对于新客户对应的免费流量数据，生意参谋（sycm.taobao.com）可提供淘宝/天猫平台店铺的对应数据，京东商智（sz.jd.com）可提供京东平台店铺的对应数据，且上述两平台店铺后台仅展现一定期间内的对应数据，无法覆盖整个报告期。发行人暂无法获取其他平台如拼多多、唯品会、贝贝网等店铺的新客户对应免费流量数据。

发行人在店铺运营过程中，留存了部分对运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数据，未留存免费流量对应的新客户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能取得淘宝/天猫平台 2020 年 1 月-12 月、京东平台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主要店铺的免费流量对应的新客户数据，报告期 2020 年的上述数据具体如下：

2020 年度天猫平台主要店铺免费流量及带来的新客户数据如下：

平台	模式	店铺名称	店铺总流量中的免费流量 ^{注2} （万次）	店铺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 ^{注4} （万人）	免费流量在总流量中占比	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占总新客比重
天猫	自营店铺	好护士器械旗舰店	7,454.23	735.27	83.73%	78.90%
天猫	自营店铺	科源医疗器械专营店	706.38	43.64	67.28%	58.28%
天猫	自营店铺	科诚医疗器械专营店	642.59	30.17	84.25%	72.84%
天猫	自营店铺	科捷医疗器械专营店	873.42	36.34	84.17%	73.86%
天猫	自营店铺	每文医疗器械专营店	900.35	37.92	80.53%	62.88%
天猫	自营店铺	森合医疗器械专营店	685.36	40.91	79.81%	67.88%
天猫	自营店铺	仙鹤医疗器械旗舰店	225.18	25.77	72.99%	78.24%
天猫	自营店铺	械字号医疗器械专营店	378.03	12.75	85.64%	76.98%
天猫	自营店铺	怡源医疗器械专营店	442.40	21.11	87.96%	72.56%
天猫	直发模式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7,357.78	735.04	79.93%	68.92%
天猫	直发模式	药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447.63	20.94	84.22%	75.73%

注 1：上表数据为各店铺后台生意参谋展示的数据。

注 2：流量指进入店铺的访客数量，若某 ID 用户从不同渠道进入店铺，则每个渠道的访客数都会加 1。

注 3：天猫平台新客户指该店铺过去 365 天内第一次下单的客户，若某新客户在不同店铺分别第一次下单，则不同店铺新客户数都会加 1，与招股说明书“新客户的定义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每个客户在所有报告期内用户 ID 只记录

一次。新客户数量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数量（ID 用户数）”定义不同，生意参谋不提供与招股说明书相同口径的新客户数据。

注 4：店铺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指 365 天内第一次且通过免费流量入口访问店铺并购买商品的客户。

2020 年度京东平台主要店铺免费流量及带来的新客户数据如下：

平台	模式	店铺名称	店铺总流量中的免费流量（万次）	店铺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万人）	免费流量在总流量中占比	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占总新客比重
京东	自营店铺	拜安康医疗器械旗舰店	8.43	0.70	75.19%	51.97%
京东	自营店铺	好护士大药房旗舰店	256.07	15.01	90.37%	81.35%
京东	自营店铺	健诺医疗器械专营店	79.43	5.03	94.41%	91.50%
京东	自营店铺	康德莱医疗器械旗舰店	2.74	0.21	99.77%	80.36%
京东	自营店铺	科源医疗器械专营店	175.95	15.07	96.14%	90.98%
京东	自营店铺	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	329.83	29.20	91.46%	85.38%
京东	自营店铺	瑞思迈旗舰店	56.82	1.29	89.03%	72.53%
京东	自营店铺	械字号医疗器械专营店	88.37	4.74	93.07%	90.90%
京东	自营店铺	雅健医疗器械专营店	25.38	1.20	90.53%	92.73%

注 1：上表数据为各店铺后台京东商智展示的数据。

注 2：流量指进入店铺的访客数量，若某 ID 用户从不同渠道进入店铺，则每个渠道的访客数都会加 1。

注 3：京东平台新客户指该店铺自开店以来第一次下单的客户，若某新客户在不同店铺分别第一次下单，则不同店铺新客户数都会加 1，与招股说明书“新客户的定义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每个客户在所有报告中用户 ID 只记录一次。新客户数量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数量（ID 用户数）”定义不同，京东商智不提供与招股说明书相同口径的新客户数据。

注 4：店铺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指自开店以来第一次且通过免费流量入口访问店铺并购买商品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发行人天猫平台主要店铺免费流量在总流量中占比区间为 **67.28%-87.96%**；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占总新客比重区间为 **58.28%-78.90%**。

2020 年度发行人京东平台主要店铺免费流量在总流量中占比区间为 **75.19%-99.77%**；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占总新客比重区间为 **51.97%-92.73%**。

发行人在天猫及京东平台主要店铺的免费流量占总流量比重较高，主要店铺获取免费流量能力较高；发行人在京东平台主要店铺的免费流量占总流量比重普遍高于天猫平台，主要系发行人在天猫平台开店数量更多、开店时间更久，且天猫平台付费流量入口多样，总流量大，发行人在天猫平台推广营销力度更大。

总体而言，**2020 年度**发行人在天猫及京东平台新增客户主要来源于免费流量，发行人获取新客户不依赖于付费推广。

3、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对应各平台的客户数、新客户数及推广营销支出列示

由于无法获取报告期内完整的免费流量带来的新客户数据，公司采用客户数、新客户数据、推广营销支出数据计算获客成本、获新客成本来分析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平台自营模式和直发模式下客户数、新增客户数与对应推广营销支出列示如下：

年份	模式	平台	客户数（万人）	新客户数（万人）	推广营销支出 ^{#1} （万元）	平均获新客成本 ^{#2} （元/人）	平均获客成本 ^{#3} （元/人）
2020 年度	自营店铺	天猫/淘宝	956.19	777.84	8,123.03	10.44	8.50
		京东	55.77	53.11	475.61	8.95	8.53
		拼多多	195.96	195.35	509.87	2.61	2.60
		其它平台	139.20	133.11	320.51	2.41	2.30
		合计	1,347.12	1,159.41	9429.02	8.13	7.00
	直发模式	天猫/淘宝	1,352.49	1,180.85	4,390.48	3.72	3.25
		平安好医生	3.26	3.19	0.00	0.00	0.00
		苏宁易购	0.81	0.78	0.38	0.48	0.47
		其他平台	0.06	0.05	0.00	0.00	0.00
		合计	1,356.61	1,184.88	4,390.86	3.71	3.24
2019 年度	自营店铺	天猫/淘宝	880.81	765.20	6,240.90	8.16	7.09
		京东	28.53	26.22	354.77	13.53	12.43
		拼多多	19.99	19.92	9.18	0.46	0.46
		其它平台	76.28	75.37	324.54	4.31	4.25
		合计	1,005.61	886.70	6,929.39	7.81	6.89
	直发模式	天猫/淘宝	674.64	625.53	1,747.62	2.79	2.59
		平安好医生	1.99	1.97	-	-	-
		苏宁易购	1.37	1.35	4.17	3.08	3.04
		其他平台	0.23	0.22	-	-	-
		合计	678.23	629.07	1,751.79	2.78	2.58
2018 年	自营	天猫/淘宝	620.81	542.81	4,913.77	9.05	7.92

度	店铺	京东	34.89	33.51	347.08	10.36	9.95
		拼多多	2.17	1.91	1.50	0.79	0.69
		其它平台	34.38	33.58	120.77	3.60	3.51
		合计	692.24	611.81	5,383.13	8.80	7.78
	直发模式	天猫/淘宝	180.48	163.20	883.01	5.41	4.89
		平安好医生	0.34	0.34	-	-	-
		苏宁易购	1.98	1.98	-	-	-
		其他平台	0.80	0.79	-	-	-
		合计	183.59	166.31	883.01	5.31	4.81

注 1：推广营销支出为公司为获取流量所支付的费用，在天猫平台主要为线上推广费及线上服务费中的淘宝客费用、平台营销费，在其他平台主要为线上推广费及线上服务费中的平台营销费。

注 2：平均获新客成本=线上推广营销支出/新客户数

注 3：平均获客成本=线上推广营销支出/客户数

注 4：本表客户数和新客户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业务系统，客户数为发行人业务系统中用户 ID 数量，新客户数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数量（ID 用户数），不能获取用户 ID 数据的平台如拼多多，以收货人姓名及电话号码来作为用户 ID，与招股说明书“新客户的定义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每个客户在所有报告期内用户 ID 只记录一次。新客户数量为第一次下单的客户数量（ID 用户数）”定义一致，与本题“C、线上各平台的新客户对应的免费流量数据”列示的定义不同。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自营店铺平均获新客成本为 8.80 元/人、7.81 元/人、**8.13** 元/人，其中天猫/淘宝平台为 9.05 元/人、8.16 元/人、**10.44** 元/人，京东平台为 10.36 元/人、13.53 元/人、**8.95** 元/人；

直发模式下 2018 年至 **2020 年** 发行人平均获新客成本为 5.31 元/人、2.78 元/人、**3.71** 元/人，其中天猫/淘宝平台为 5.41 元/人、2.79 元/人、**3.72** 元/人。具体分析如下：

1) 直发模式店铺平均获新客成本低于自营店铺平均获新客成本，主要系直发模式下产生的成本及新客主要来自天猫平台，而直发模式下天猫平台的阿里健康大药房、天猫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等店铺由第三方主体持有，公司仅代运营，部分店铺的线上服务费及线上推广费由店铺注册主体承担。

2) 自营店铺在天猫/淘宝平台 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获新客成本整体呈变动较为稳定, 2019 年平均获新客成本略低于 2018 年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产品结构有所变化, 公司新增较多医疗护理类、中医理疗类产品, 吸引更多新客户, 2020 年上涨主要系公司针对体温计物资加大对科源医疗器械专卖店、每文医疗器械专卖店的直通车推广, 令推广营销支出上涨; 京东平台平均获新客成本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平台商家竞争日趋激烈, 获客边际效益有所下滑, 平台推广单价上升, 导致综合获客成本呈上升趋势, 京东平台平均获新客成本在 2020 年有所下降, 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减少在京东平台的推广投入; 天猫/淘宝平台平均获新客成本上升幅度小于京东主要系天猫/淘宝平台整体流量较大, 对平均获新客成本影响较小。

4、同类型电商零售企业对比

由于同行业公司对于免费流量、获客成本相关数据披露较少, 选取了其他行业的电商零售企业作为对比公司。对比公司平均获客成本数据如下:

公司	平台/店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张小泉 ^{注1}	张小泉官方旗舰店(天猫)	11.62	10.41	12.32
	张小泉厨具旗舰店(京东商城)	9.77	11.97	8.10
贝泰妮 ^{注2}	薇诺娜官方旗舰店(天猫)	29.16	27.50	26.64
	薇诺娜官方旗舰店(京东)	18.53	25.74	15.69
御家汇 ^{注3}	天猫/淘宝	-	-	-
丽人丽妆 ^{注4}	天猫/淘宝	-	16.55	16.03
壹网壹创 ^{注5}	天猫/淘宝	-	14.06	19.26
可孚医疗	天猫(自营店铺)	8.50	7.09	7.92
	京东(自营店铺)	8.53	12.43	9.95

注 1: 张小泉的获客成本=推广费/累计购买客户数量, 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2: 贝泰妮的获客成本=推广工具的投入以及新媒体营销费用的支出/顾客数量, 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3: 御家汇的获客成本=平台推广费用/买家数, 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4: 丽人丽妆的获客成本=广告推广费/客户数量, 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5: 壹网壹创的获客成本=推广引流费/(品牌线上营销服务客户数+线上分销客户数), 2019 年数据为 1-6 月数据, 壹网壹创公开数据未披露 2019 年全年相关数据。

注 6：对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因此平均获客成本仍采用半年期数据。

从上表可知：

1)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公司在天猫、京东平台的获客成本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从 2018 年开始，各平台商家竞争日趋激烈，推广宣传单价有所上升，令获客成本上升；获客成本在期间变动受行业性质、公司战略部署、规模效应、品牌效应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

2) 张小泉获客成本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张小泉业务模式与规模与发行人不同所致；张小泉线上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种类以及线上店铺数量少于发行人，线上推广费的投入以及线上客户数量也较少，线上获客成本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 贝泰妮、御家汇、丽人丽妆、壹网壹创获客成本高于发行人，主要系该四家公司属于规模较大的美妆护肤类电商公司，对于线上推广营销的投入和力度较大。

综上，本所认为，2020 年度，发行人在天猫及京东平台获取免费流量能力较强，新增客户主要来源于免费流量，发行人不依赖推广营销支出获取线上新客户；结合线上推广费及线上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获客成本、平均获新客成本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与电商零售企业的整体变动趋势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第（10）问回复更新

1、各平台报告期内自营店铺、直发模式下线上服务费、线上推广费与线上交易额的占比及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平台	模式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猫/淘宝	自营店铺	线上服务费	6,931.26	6,144.47	4,388.18
		线上推广费	5,136.47	3,393.09	2,954.94
		线上收入 ^{注1}	78,537.53	61,979.03	49,251.99
		线上服务费率 ^{注2}	8.83%	9.91%	8.91%

		线上推广费率 ^{注3}	6.54%	5.47%	6.00%
	直发模式	线上服务费	2,789.32	1,429.98	566.12
		线上推广费	2,112.29	561.54	435.75
		线上收入 ^{注1}	60,208.28	29,314.69	10,432.06
		线上服务费率 ^{注2}	4.63%	4.88%	5.43%
		线上推广费率 ^{注3}	3.51%	1.92%	4.18%
京东	自营店铺	线上服务费	770.94	407.35	530.99
		线上推广费	461.46	354.77	346.94
		线上收入 ^{注1}	10,458.34	5,696.47	7,187.02
		线上服务费率 ^{注2}	7.37%	7.15%	7.39%
		线上推广费率 ^{注3}	4.41%	6.23%	4.83%
拼多多	自营店铺	线上服务费	117.86	8.94	1.63
		线上推广费	507.23	8.38	1.50
		线上收入 ^{注1}	9,877.22	732.33	123.23
		线上服务费率 ^{注2}	1.19%	1.22%	1.32%
		线上推广费率 ^{注3}	5.14%	1.14%	1.22%

注1：线上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注2：线上服务费率=线上服务费/线上收入

注3：线上推广费率=线上推广费/线上收入

对于自营店铺，天猫及淘宝平台的线上推广费率、线上服务费率高于京东平台，京东平台高于拼多多平台；天猫作为头部电商平台，发行人重点于此平台发力推广，平台流量大、推广方式多样，整体推广花费更多；发行人对京东、拼多多平台店铺的整体推广投入相对较低。

天猫及淘宝平台上，自营店铺的线上推广费率、线上服务费率高于直发模式的线上推广费率、线上服务费率，主要是由于部分直发模式店铺的推广营销支出由其店铺注册主体承担。

2、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的异同情况

天猫及淘宝平台的推广方式有直通车、超级推荐、钻石展位、品销宝、聚划算、淘宝客等，其中直通车为最主要的推广方式，京东平台主要推广方式为京东快车，拼多多平台主要推广方式为多多推广。

天猫直通车、京东快车与多多推广分别是天猫、京东、拼多多最主要的推广方式，且该三类推广方式在展现形式、收费方式上具有相同性，其数据具有可比

性，因此公司选取该三类方式代表三个平台进行效果比较与分析。各平台推广方式及效果展示如下：

年份	模式	平台	推广方式	点击量 ^{注1}	总订单数	总订单金额 ^{注1}	推广费用	单位点击量成本 ^{注2}	投入产出比 ^{注3}
2020 年度	自营店铺	天猫/淘宝	直通车	1,950.88	161.60	16,383.77	4,812.08	2.47	3.4
		京东	京东快车	104.78	6.13	2,862.30	346.07	3.3	8.27
		拼多多	多多推广 ^{注4}	694.51	47.98	2,070.55	507.23	0.73	4.08
	直发模式	天猫/淘宝	直通车	916.37	96.01	6,152.26	1,570.20	1.71	3.92
2019 年度	自营店铺	天猫/淘宝	直通车	973.88	92.61	7,998.01	3,116.23	3.20	2.57
		京东	京东快车	85.28	7.00	1,489.29	273.10	3.20	5.45
	直发模式	天猫/淘宝	直通车	118.57	13.40	932.10	411.20	3.47	2.27
2018 年度	自营店铺	天猫/淘宝	直通车	1,076.54	109.65	9,892.58	2,775.25	2.58	3.56
		京东	京东快车	92.22	7.02	1,361.05	301.38	3.27	4.52
	直发模式	天猫/淘宝	直通车	134.49	16.10	986.43	386.63	2.87	2.55

注 1：点击量为通过该推广方式进入店铺的点击量；总订单金额为该推广方式对应的订单交易金额。

注 2：单位点击量成本=推广费用/点击量

注 3：投入产出比=总订单金额/推广费用

注 4：因前期公司较少在拼多多平台使用多多推广，公司未留存 2018 年至 2019 年度多多推广对应的点击量、总订单数、总订单金等运营数据；多多推广包含多多搜索、多多场景、明星店铺、聚焦展位等。

注 5：2017 年度公司未在天猫/淘宝平台直发模式店铺中使用直通车推广方式。

推广效果从短期来看指通过付费推广换取更多的成交金额（GMV）和点击量，单位点击量成本、投入产出比都是衡量效果的指标。通过上表分析可知：

（1）发行人在天猫和京东平台自营店铺的单位点击量成本从 2018 年到 2019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至 2020 年有所下降；

（2）发行人在天猫、京东的平均单位点击量成本高于拼多多平台，在京东平台自营店铺的单位点击量成本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略高于天猫平台自营店铺；

（3）投入产出上的差异。经横向对比各平台，在推广效果上，京东的投入产出比普遍高于天猫和拼多多的投入产出比，主要系发行人在京东的产品客单价普遍高于其他平台，在推广效果上会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本所认为，线上推广费、线上服务费与线上交易额具有正向配比关系；发行人费率情况较为合理；推广方式效果上，发行人使用京东快车较天猫直通车和多多推广在投入产出比上较有优势，但使用京东快车的单位点击浏览量成本较高。

【问询回复更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的回复》问题 4 第（1）问回复更新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将该店铺主体变更为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同时，阿里健康大药房将该店铺委托给发行人代为运营。请发行人说明：（1）店铺主体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前后的对发行人的利弊分析；（2）是否存在店铺主体不能变更回发行人的风险，是否存在不持续委托发行人运营的风险；（3）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店铺主体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前后的对发行人的利弊分析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将该店铺主体变更为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同时，阿里健康大药房将该店铺委托给发行人代为运营。店铺主体变更的原因一方面是阿里健康在医药新零售领域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积极拓展与上游优质品牌商的合作，基于对公司的认可，看重发行人作为平台头部品牌的影响力和成长潜力；另一方面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合作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的良好预期，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加深与平台方的合作。

阿里健康大药房选择与发行人合作主要是看重发行人较为完备的产品和丰富的线上运营经验，能够有效发挥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具有商业合理性。

天猫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的店铺主体变更对发行人有利的方面包括：（1）强化了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大药房的合作深度，更容易获得平台资源；（2）店铺专卖“可孚”品牌产品，能够增强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3）店铺由阿里健康大药房与可孚品牌提供双重保障，更有利于提高店铺的竞争力，实现了销售额的快速增长。

天猫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的店铺主体变更对发行人不利的方面包括：（1）延长了发行人的回款周期。店铺主体变更前，该店铺为发行人自营店铺，发行人的客户为终端客户，结算政策为消费者在天猫平台签收后，天猫平台按合同约定实时结算；店铺主体变更为阿里健康大药房后，发行人的客户为阿里健康大药房，发行人与其结算政策为按月对账，自然月结束后 30 天付款；（2）阿里健康大药房分享了该店铺更多的收益。阿里健康大药房成为店铺主体后，其从该店铺获取了销售利润，分享了该店铺更多的收益。

报告期内，天猫可孚医疗器械旗舰店为发行人创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31.10 万元、18,146.03 万元、**39,468.43** 万元，发行人和阿里健康大药房通过此次合作，充分发挥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线上运营优势以及阿里健康大药房的流量用户优势，双方合作互相协同、互相促进，实现了合作共赢的效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均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1、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9005号	II类：22-02生化分析设备；19-03助行器械等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18号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7中医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5-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经营性 -2019-0006	四川省成都市 cofoe.com;cofoe.com.cn/211.149.136.175（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湘）卫消证字（2018） 第0013号	卫生用品，抗（抑）菌制剂（粉剂）（净化）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5-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31号（更）	I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15注射穿刺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75号	第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2-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5388	-	长沙雨花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19-2-2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76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沙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 2018-6-1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300058	-	长沙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 2018-6-1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湘（长）AQBJXIII202100001	-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1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湘）卫消证字（2020）第0106号	卫生湿巾、抗（抑）菌制剂（粉剂）（净化）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9-2
2.	湖南科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010520	III类医疗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B2-20150006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5-2-2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经营性-2019-0030	中国电信长沙天翼云机房；xiezihao.com；36.111.202.94；（械字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16号	第II类医疗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4-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419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沙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2015-3-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4304	-	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15-3-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298161	保健食品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5-1
			JY34301110420953（1-1）	热食类食品制售	长沙市雨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9-10
3.	好护士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010494	III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	2024-11-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心脏起搏器）等	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216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7-10-2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湘B2-20140049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互联网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4-7-23
4.	湖南健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B0015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0-12
5.	可孚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28号	Ⅱ类:09-04力疗设备/器具;15-03医用病床;19-03:助行器械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1号	I类:6856-1病房用病床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12
6.	长沙倍达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06号	Ⅱ类:6840-1-血液分析系统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B0049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7-8-5
7.	可孚用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15号(更)	Ⅲ类医疗器械,批发:6815注射穿刺器械。零售:6815无菌注射器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9号	原《分类目录》第Ⅱ类医疗器械:批发: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8-2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733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沙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2018-3-2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0236	-	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18-2-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1110495366	热食类食品制售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
8.	湖南雅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16号(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B0007号	第II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3
9.	可孚健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4号	01-01,01-02等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6
10.	珠海橡果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61350号	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4医用制氧设备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23
11.	北京科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351号	II类：6815注射穿刺器，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等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9-14
12.	械字号电子商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63号(更)	III类医疗器械：批发：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80号	第II类医疗器械(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1-26
13.	山东怡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16	III类医疗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等。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2-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311号	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14
14.	广州森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02年分类目录：6815、6825、6854、6864、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	2024-1-2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190065号	6865、6866**；2017年分类目录：**	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13号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等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25
15.	贵州每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32号	6801、6802等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4-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594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等。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等。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4-8
16.	武汉科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476号	I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等。	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DP012号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	武汉市汉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12
17.	杭州每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7号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等。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4-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737号	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等。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15
18.	湖南森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3号	01-01,01-02等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6
19.	湖南科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2号	01-01,01-02等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6
20.	福建科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2365	6801；6803等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17
21.	江西科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不需冷链储存运输的体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备案凭证	20192020号	外诊断试剂)		2019-8-29
22.	南京科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478号	II类: 6815 胰岛素笔式数显注射器等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7-29
23.	河南科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713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7-30
24.	山西科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456号	6815、6802等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9-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541号	6815、6802等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25
25.	合肥海吉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28号	6801、6802等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3-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496号	6815、6820等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2-15
26.	成都科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922号	I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等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953号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28
27.	长沙健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314号(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25号	第II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1-3
28.	青岛厚美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89号	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等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8
29.	湖南可孚听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II类: 19-01 认知言语视听障碍康复设备;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	2026-1-1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10004号	07-05 电声学测量、分析设备	理局	
30.	好护士银双路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5012号	III类医疗器械：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36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5-11
31.	好护士长沙县星沙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G0027号	III类医疗器械：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等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G0036号	第II类医疗器械（限非冷藏冷冻）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7-10-17
32.	好护士芙蓉路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0C0004号	III类医疗器械：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C0165号	第II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5-10-20 变更日期： 2020-6-9
33.	好护士东塘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B0064号	第II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7-11-9
34.	好护士宁乡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J0024号	第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9-9-6
35.	好护士第二分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412号	第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6-5-26
36.	好护士浏阳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H0002	第III类医疗器械：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等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H0002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6823 超声雾化器等。	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8-17
37.	好护士醴陵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009 号	二类医疗器械：旧版分类目录：6820，6821，6826，6827 等；新版分类目录：07，08，09，14 等。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28
38.	好护士株洲天元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011 号	II 类医疗器械中：6820 普通诊查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等。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8-19
39.	好护士岳阳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许17070023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17070033 号	6815，6820 等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楼区分局	备案日期：2020-9-7
40.	好护士常德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0 号	14-01；14-02；14-05；14-08；14-10	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1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6820 普通诊查器械（限体温计、血压计）等。	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5-1-6
41.	好护士常德滨湖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372 号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等。	常德市武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8-20
42.	好护士郴州市南塔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00 号	II 类医疗器械中：6820 普通诊查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等。	郴州市苏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6-3-4
43.	好护士邵阳宝庆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食药监械201710042 号	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电子血压脉搏仪等。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28
44.	好护士邵阳二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食药监械201710043 号	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电子血压脉搏仪等。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2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5.	好护士永州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135号	旧版：6815 玻璃注射器、笔试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等；， 新版：01，07，08，09，14 等。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6-28
46.	好护士武汉康建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 2014C011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等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4-9-10
47.	湖南健耳长沙文艺路口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A0005号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4-17
48.	湖南健耳维一星城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A1007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6-17
49.	湖南健耳东塘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B0038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6-7
50.	湖南健耳高桥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B0039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6-7
51.	湖南健耳星沙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G0025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限非冷藏冷冻）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5-17
52.	湖南健耳营盘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C0018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7-30
53.	湖南健耳湘仪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E0008号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6-5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19 医用康复器械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18-5-11
54.	湖南健耳芙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蓉中路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18C0029号	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督管理局	2018-9-5
55.	湖南健耳人民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A1021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17
56.	湖南健耳长沙窑岭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A0032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1-15
57.	湖南健耳浏阳解放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H0161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浏阳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1-9
58.	湖南健耳宁乡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J0055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7-25
59.	湖南健耳株洲车站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002号	二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20
60.	湖南健耳株洲人民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003号	二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20
61.	湖南健耳株洲天元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药监械经营备20200108号	旧版：6846；新版：12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17
62.	湖南健耳攸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7198号	19医用康复器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4-15
63.	湖南健耳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	19-01-07；19-01-01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陵北路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196002号		理局	2019-4-24
64.	湖南健耳茶陵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811号	19-01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0-16
65.	湖南健耳湘乡市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乡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23号	II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助听器除外）	湘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22
66.	湖南健耳湘潭易俗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05号	II类医疗器械，6846-5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湘潭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10
67.	湖南健耳湘阴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18030010号	第II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6-22
68.	湖南健耳华容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19050001号	19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3
69.	湖南健耳平江城关镇北街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18040076号	第II类医疗器械，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7-25
70.	湖南健耳岳阳巴陵中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19070004号	19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8
71.	湖南健耳汉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20190300号	旧版：6846；新版：19	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2-17
72.	湖南健耳郴州飞虹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70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郴州市苏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9-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73.	湖南健耳郴州国庆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35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限助听器）	郴州市北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20
74.	湖南健耳桂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州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104号	旧版：6846；新版：19	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4-1
75.	湖南健耳耒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9号	19-01	耒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8-23
76.	湖南健耳衡阳船山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阳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006号	旧版：6846；新版：19	石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7
77.	湖南健耳常宁群英西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0号	19 医用康复器械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7-25
78.	湖南健耳怀化锦溪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21号	旧版：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新版：19-01	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1-6
79.	湖南健耳吉首市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州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87号	19-01-0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7-10
80.	湖南健耳娄底春园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75号	6846-5 助听器，1901-07 助听器	娄底市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0-29
81.	湖南健耳涟源交通路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4号	旧版：6846-5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新版：19-01	涟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3-2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司					
82.	湖南健耳新化梅苑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2号	19-01	新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8-16
83.	湖南健耳邵阳宝庆中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047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9-19
84.	湖南健耳邵东两市塘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26号	旧版：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新版：12-03	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2-12
85.	湖南健耳武冈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20200124号	19	武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3-30
86.	湖南健耳沅江狮山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益（沅）市监械经营备20190018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6815 剥离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等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21
87.	湖南健耳桃江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益桃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49号	二类医疗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等	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11-15
88.	湖南健耳益阳秀峰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益（赫）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34号	19-01 认知言语视听障碍康复设备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6-24
89.	湖南健耳永州二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130号	12-03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2-5
90.	湖南健耳永州冷水滩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94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8-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司					
91.	湖南健耳祁阳龙山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13号	19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6-14
92.	湖南健耳张家界教场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张家界市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96号	19-01	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9-18
93.	湖南健耳西安西五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195号	19	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12-5
94.	湖南健耳南宁东葛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528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4-20
95.	湖南健耳南昌东湖区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601202005200001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0-5-20
96.	湖南健耳永兴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州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220号	19-01-07（19 医用康复器械 01 认知言语视听障碍康复设备 07 助听器）、19-01-01（医用康复器械 01 认知言语视听障碍康复设备 01 认知障碍康复设备）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20
97.	湖南健耳慈利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张家界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055号	19	慈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21
98.	湖南健耳三亚解放路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三亚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081号	19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4-3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司					
99.	湖南健耳安乡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20200123号	19	安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4-14
100.	湖南健耳阳谷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69号	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5-7
101.	湖南健耳来宾北四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来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056号	19	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27
102.	湖南健耳来宾柳来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来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052号	19	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25
103.	湖南健耳澧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20200209号	19	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9
104.	湖南健耳三亚天涯区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三亚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088号	19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15
105.	湖南健耳山东天桥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945号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等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6-15
106.	湖南健耳桃源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20200205号	19	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6-5
107.	湖南健耳新邵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20200357号	19（植入性除外）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5-26
108.	山西科源太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等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原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190672号		理局	2019-8-26
109.	湖南健耳南宁桃源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208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7-17
110.	湖南健耳邵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绍药监械经营备20200663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7-13
111.	湖南健耳南宁仙葫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353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8-6
112.	湖南健耳道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20200645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道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8-6
113.	湖南健耳东安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20200614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7-30
114.	湖南健耳衡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阳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411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7-2
115.	湖南健耳解放中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A0149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8-11
116.	湖南健耳零陵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20200664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8-14
117.	湖南健耳南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益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289号	19；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7-13
118.	湖南健耳长沙新民路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E0189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9-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司					
119.	湖南健耳桑植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张家界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93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桑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8-21
120.	湖南健耳汨罗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96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8-31
121.	湖南健耳辰溪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化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01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03
122.	湖南健耳贵港中山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96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03
123.	湖南健耳宁远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 20200636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8-04
124.	湖南健耳威海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70 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8-11
125.	湖南健耳西安友谊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5429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09-09
126.	湖南健耳咸阳渭阳西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27 号	6846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09-11
127.	湖南健耳长沙观沙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190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10
128.	湖南健耳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仅限助听器) 等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清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200619号		务局	2020-09-22
129.	湖南健耳钢城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2862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09-09
130.	湖南健耳衡阳东风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阳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699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28
131.	湖南健耳聊城建设西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00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等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09-16
132.	湖南健耳聊城卫育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548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等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09-14
133.	湖南健耳临湘西正街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药监械经营备20200552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15
134.	湖南健耳祁东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阳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700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28
135.	湖南健耳潍坊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104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等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09-10
136.	湖南健耳渭南第一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渭行审械经营备20200028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等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09-21
137.	湖南健耳岳阳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岳药监械经营备20200582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0-0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38.	湖南健耳长沙城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B0014号	零售：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9-22
139.	湖南健耳长沙高塘岭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监械经营备2020F0126号	零售：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等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9-25
140.	湖南健耳长沙星电阳光城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E0210号	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等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0-14
141.	湖南健耳株洲渌口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株洲渌市监械经营备92号	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9-25
142.	湖南健耳资兴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药监械经营备20200531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9-09
143.	湖南健耳留芳岭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C0186号	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07-10
144.	湖南健耳茌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72号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等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0-27
145.	湖南健耳德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485号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6-5助听器（植入性除外）等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0-19
146.	湖南健耳南昌新建区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1360122MA39B8RE9M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0-20
147.	湖南健耳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宁秀灵路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201766号		理局	2020-10-22
148.	湖南健耳韶山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韶市监械备2020-10-27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19 医用康复器械	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0-27
149.	湖南健耳泰安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460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等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0-15
150.	湖南健耳新晃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455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6
151.	湖南健耳嘉禾城关镇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32号	旧版：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零售）；新版：19（零售）	嘉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11
152.	湖南健耳宜章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药监械经营备20200633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宜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12
153.	湖南健耳安仁县城关镇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药监械经营备20200697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安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26
154.	湖南健耳洞口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20201433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11
155.	湖南健耳横山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衡药监械经营备20200795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横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10
156.	湖南健耳安化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益市药监械经营备20200394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11
157.	湖南健耳临武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郴药监械经营备20200650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1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58.	湖南健耳南宁五一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869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9
159.	湖南健耳玉林教育中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57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21
160.	湖南健耳海口琼山区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845号	6846；19	海口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26
161.	湖南健耳怀化迎丰中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529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26
162.	湖南健耳益阳五一西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益药监械经营备20200427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益阳市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1
163.	湖南健耳隆回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20201595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27
164.	湖南健耳会同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25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25
165.	湖南健耳乾县第一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咸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75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2-7
166.	湖南健耳沅陵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531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2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67.	湖南健耳昌邑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496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 19 医用康复器械（仅限助听器）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2-9
168.	湖南健耳高密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497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 19 医用康复器械（仅限助听器）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2-9
169.	湖南健耳寿光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495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 19 医用康复器械（仅限助听器）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2-9
170.	湖南健耳靖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571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2-11
171.	湖南健耳青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508号	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 II类：19 医用康复器械（仅限助听器）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2-11
172.	湖南健耳蓝山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20201073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19	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12-15
173.	湖南健耳江华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20200934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1-12
174.	湖南健耳临澧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20200462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临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1-18
175.	湖南健耳新宁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20201817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19	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2-17
176.	湖南健耳绥宁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药监械经营备20201565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19	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2-31
177.	湖南健耳渭南第二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渭行审械经营备20200148号	2017 版分类： 19 医用康复器械；	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0-12-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78.	湖南健耳湘潭书院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潭药监械经营备20200329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湘潭市岳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2
179.	湖南健耳常德鼎城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20200465号	原（分类目录）第Ⅱ类医疗器械；零售；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19	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1-18
180.	湖南健耳湘西永顺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药监械经营备20200027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16
181.	湖南健耳永州新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永药监械经营备20201089号	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19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18
182.	湖南健耳炎陵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9017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2017 分类目录：19-01-07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19-01-03 听觉康复设备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30
183.	湖南健耳麻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537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麻阳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02
184.	湖南健耳河池金城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河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468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28
185.	湖南健耳溆浦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00583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溆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14
186.	湖南健耳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湘衡药监械经营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衡东县市场监督管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东分公司	备案凭证	20200946号		理局	2020-12-15
187.	湖南健耳吉首人民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药监械经营备20200031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16
188.	湖南健耳宁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13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19 医用康复器械（仅限助听器）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22
189.	湖南健耳西安凤城八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6162号	2002版分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2017版分类：19 医用康复器械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2-16
190.	湖南健耳石门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常药监械经营备20200532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石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28
191.	湖南健耳浏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H0284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6848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22
192.	湖南健耳西安团结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6283号	2002版分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2017版分类：19 医用康复器械	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2-28
193.	湖南健耳汶上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247号	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 II类：19 医用康复器械（仅限助听器）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0-12-29
194.	湖南健耳琼海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本级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126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46； 2017年分类目录：19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12-29
195.	湖南健耳怀化芷江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怀药监械经营备20210009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1-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96.	湖南健耳龙山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药监械经营备20200062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2-31
197.	湖南健耳邵阳双清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邵药监经营备20210084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1-11
198.	湖南健耳梁山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15号	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II类：19 医用康复医疗器械（仅限助听器）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1-1-12
199.	湖南健耳宾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2230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0-12-30
200.	湖南健耳桂林文明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桂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707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1-8
201.	湖南健耳咸阳毕塬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咸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26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1-1-22
202.	湖南健耳河池金城中路第二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河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38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2-4
203.	湖南健耳南昌南昌象山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05号	6846；19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 2021-1-4
204.	湖南健耳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琼本级食药监械经营	6846；19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	备案日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州分公司	备案凭证	备 20210181 号		理局	2021-1-22
205.	湖南健耳宝鸡第三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31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植介入性材料除外）（仅限器官辅助装置），19 医用康复器械（植介入性材料除外）（仅限认知言语试听康复设备）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1-1-29
206.	湖南健耳桂林中山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桂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706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1-1-18
207.	湖南健耳耀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04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1-1-22
208.	湖南健耳嘉祥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97 号	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II 类：19 医用康复医疗器械（仅限助听器）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1-2-5
209.	湖南健耳金乡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35 号	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II 类：19 医用康复医疗器械（仅限助听器）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1-1-20
210.	湖南健耳南丹民行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37 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9 医用康复器械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1-2-4
211.	湖南健耳周村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淄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144 号	II 类：6846-5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II 类：13 无源植入器械（仅限助听器）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1-2-23
212.	湖南健耳平原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59 号	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II 类：19 医用康复医疗器械（仅限助听器）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2021-2-2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听器)		
213.	湖南健耳兖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13号	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 II类: 19 医用康复医疗器械(仅限助听器)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1-2-8
214.	湖南健耳河池桂鱼街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河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36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2-4
215.	湖南健耳横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336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8
216.	湖南健耳博白人民北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13号	19 医用康复器械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4
217.	湖南健耳蒙阴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312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助听器)等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日期: 2021-3-4
218.	湖南健耳大化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河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73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22
219.	湖南健耳贺州八步区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贺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065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22
220.	湖南健耳昭平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贺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066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22
221.	湖南健耳河池巴马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河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59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22.	湖南健耳环江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河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60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2
223.	湖南健耳北流城东一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24号	19 医用康复器械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12
224.	湖南健耳博罗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200号	6846; 19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11
225.	湖南健耳桂林七星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桂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26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2-9
226.	湖南健耳玉林新民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14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4
227.	湖南健耳防城城区防钦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防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11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2-26
228.	湖南健耳灌阳灌江中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桂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30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19 医用康复器械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2-10
229.	湖南健耳惠城区文华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270号	6846; 19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31
230.	湖南健耳惠城区麦地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271号	6801, 6802, 6803; 01, 02, 03 等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分公司					
231.	湖南健耳惠城区南坛东路二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272号	6846; 19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31
232.	湖南健耳惠东县万隆新城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279号	6846; 19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4-1
233.	湖南健耳惠东县营盘路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280号	6846; 19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4-1
234.	湖南健耳武宣县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来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39号	6846; 19	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3-26

2、一类产品备案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棉签	湘长械备 201400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	发行人	火罐	湘长械备 2015004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	发行人	疝气带	湘长械备 2014007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4	发行人	医用退热贴	湘长械备 2014007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5	发行人	阴道冲洗器	湘长械备 2014007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6	发行人	阴道洗涤器	湘长械备 2014007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8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7	发行人	脱脂棉球	湘长械备 2016000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	发行人	医用剪	湘长械备 2016001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9	发行人	医用镊	湘长械备 2016001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0	发行人	腰椎固定带	湘长械备 2016001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	发行人	血压袖（套）带	湘长械备 2016001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2	发行人	真空拔罐器	湘长械备 2016001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	发行人	医用冲洗头	湘长械备 2016002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	发行人	氧气袋	湘长械备 2016002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5	发行人	病人移动辅助设备	湘长械备 201600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6	发行人	集尿袋	湘长械备 2016002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7	发行人	医用冰袋	湘长械备 20160010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8	发行人	防辐射裙	湘长械备 20160011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9	发行人	气垫	湘长械备 20160011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0	发行人	手动病床	湘长械备 2016012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1	发行人	颈椎固定带	湘长械备 2016017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2	发行人	单用听诊器	湘长械备 2016022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3	发行人	二用听诊器	湘长械备 2016022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4	发行人	三用听诊器	湘长械备 201602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5	发行人	胎音听诊器	湘长械备 2016022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6	发行人	透气胶贴（非织造布胶带）	湘长械备 2017000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7	发行人	橡皮膏	湘长械备 2017000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8	发行人	医用聚乙烯膜胶带	湘长械备 2017001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9	发行人	腹带	湘长械备 2017001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0	发行人	创口贴	湘长械备 2017002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1	发行人	刮痧板	湘长械备 2017003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2	发行人	医用固定带	湘长械备 2017007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3	发行人	医用外固定支具	湘长械备 2017007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4	发行人	助行器	湘长械备 2017007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5	发行人	医用外固定夹板	湘长械备 2017008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6-14
36	发行人	腋拐	湘长械备 2017008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7	发行人	肘拐	湘长械备 2017008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38	发行人	肢体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7008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39	发行人	负压拔罐器	湘长械备 2018000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40	发行人	压敏胶带	湘长械备 2017020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1	发行人	叩诊锤	湘长械备 2018004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2	发行人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湘长械备 2018006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43	发行人	自粘弹性绷带	湘长械备 2018006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4	发行人	透气胶带	湘长械备 2017020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5	发行人	医用检查手套	湘长械备 2014007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
46	发行人	止血钳	湘长械备 2018017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7	发行人	鼻部冲洗器	湘长械备 2018017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48	发行人	拆线剪	湘长械备 2018019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49	发行人	持针钳	湘长械备 2018019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0	发行人	帕巾钳	湘长械备 2018019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1	发行人	纱布绷带剪	湘长械备 2018019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2	发行人	舌钳	湘长械备 2018019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3	发行人	牙科丁字式开口器	湘长械备 2018019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4	发行人	脑打诊锤	湘长械备 2018021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5	发行人	会阴剪	湘长械备 2018021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6	发行人	海绵钳	湘长械备 2018021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7	发行人	手臂吊带	湘长械备 2018021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8	发行人	盆底肌肉康复器	湘长械备 2018021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59	发行人	视力表	湘长械备 2018022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0	发行人	视力表灯箱	湘长械备 2018022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61	发行人	手术刀柄	湘长械备 2018022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2	发行人	穴位压力刺激帖	湘长械备 2018022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3	发行人	手术剪	湘长械备 2018022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4	发行人	眼科镊	湘长械备 201802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5	发行人	眼用剪	湘长械备 2018022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6	发行人	医用检查灯	湘长械备 2018022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7	发行人	理疗电极片	湘长械备 2018022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68	发行人	子宫颈钳	湘长械备 2018022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69	发行人	组织剪	湘长械备 2018023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0	发行人	组织镊	湘长械备 2018023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1	发行人	组织钳	湘长械备 2018023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2	发行人	医用冷敷贴	湘长械备 2018023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3	发行人	弹力套	湘长械备 2018024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4	发行人	管状绷带	湘长械备 2018024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5	发行人	手臂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8028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6	发行人	手指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8028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7	发行人	头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8028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78	发行人	腋拐	湘长械备 2018028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79	发行人	轮式助行架	湘长械备 2019009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0	发行人	肘拐	湘长械备 2019009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1	发行人	腰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9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2	发行人	胸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9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83	发行人	弹性绑带	湘长械备 2019009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84	发行人	背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9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85	发行人	躯干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9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6	发行人	正畸定位器	湘长械备 2019009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87	发行人	疝气固定带	湘长械备 201901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88	发行人	上肢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12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89	发行人	弹力纱布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12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0	发行人	脱脂纱布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12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1	发行人	医用胶布	湘长械备 2019012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2	发行人	医用纸质胶布	湘长械备 2019013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3	发行人	无纺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13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4	发行人	医用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13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5	发行人	医用透气胶粘带	湘长械备 2019013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6	发行人	冲洗器	湘长械备 2019013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97	发行人	自粘性硅胶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14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8	发行人	医用塑纸胶布	湘长械备 2019014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99	发行人	捆扎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14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0	发行人	腹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14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1	发行人	颈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15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02	发行人	医用体位垫	湘长械备 2019015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3	发行人	下肢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1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4	发行人	肘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15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5	发行人	膝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18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06	发行人	牙科用镊	湘长械备 2019018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07	发行人	牙探针	湘长械备 2019018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08	发行人	牙科洁治器	湘长械备 2019018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09	发行人	牙科刮治器	湘长械备 2019018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0	发行人	牙刮匙	湘长械备 2019018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1	发行人	口镜	湘长械备 2019018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2	发行人	剔挖器	湘长械备 2019019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3	发行人	固定带	湘长械备 20190019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14	发行人	踝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019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15	发行人	医用护理垫	湘长械备 2019023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16	发行人	骶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25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17	发行人	髌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25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18	发行人	肩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25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19	发行人	敷料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25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0	发行人	急救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25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1	发行人	丝绸布医用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2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2	发行人	自粘弹力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25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3	发行人	自粘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25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4	发行人	外科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24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5	发行人	棉片	湘长械备 2019024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6	发行人	电动移位机（车）	湘长械备 2019029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27	发行人	医用弹力贴布	湘长械备 2019028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28	发行人	弹力束腹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28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29	发行人	足部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29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0	发行人	腕关节固定器	湘长械备 2019029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31	发行人	医用丝绸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29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32	发行人	网状弹力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29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33	发行人	阴道给药器	湘长械备 2019029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134	发行人	医用约束带	湘长械备 2019029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5	发行人	压力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3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6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湘长械备 2019034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7	发行人	三角绷带	湘长械备 2019034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8	发行人	医用脱敏胶布带	湘长械备 2019034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39	发行人	医用无敏透气胶布	湘长械备 2019034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0	发行人	医疗用黏性胶带	湘长械备 2019034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1	发行人	喷剂敷料	湘长械备 2019034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2	发行人	医用转移车	湘长械备 2019035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3	发行人	液体敷料	湘长械备 2019035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4	发行人	医用复合胶布	湘长械备 2019034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5	发行人	医用移位板	湘长械备 2019035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146	发行人	台式助行器	湘长械备 2020000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
147	发行人	框式助行架	湘长械备 2020000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
148	发行人	移位机	湘长械备 2020002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9
149	发行人	造口袋	湘长械备 2020003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9
150	发行人	医用隔离眼罩	湘长械备 2020010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

序号	备案人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51	发行人	医用防雾防溅面罩	湘长械备 2020011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9
152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医用隔离衣	湘长械备 2020011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9
153	发行人	聚酯衬垫	湘长械备 2020012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3
154	可孚设备	手动病床	湘岳械备 20170019 号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15
155	可孚设备	医用检查手套	湘岳械备 20200051 号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18
156	可孚设备	棉球	湘岳械备 20210006 号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18
157	可孚设备	棉卷	湘岳械备 20210005 号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18

3、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湘械准字 20162200322	电子血压计（臂式）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7
2.		湘械准字 20162200323	电子血压计（腕式）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7
3.		湘械准字 20192070248	电子血压计（隧道式）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1
4.		湘械注准 20182070156	电子体温计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3
5.		湘械注准 20192150803	防褥疮气床垫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7
6.		湘械准字 20182090158	医疗弹性袜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3
7.		湘械准字 20182190157	手动轮椅车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3
8.		湘械注准 20182080189	分子筛制氧机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9.		湘械注准 20182070190	红外线体温计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6
10.		湘械准字 20182080191	压缩式雾化器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6
11.		湘械准字 20142180037	超声胎音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5
12.		湘械注准 20192180192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16
13.		湘械注准 20192140230	胶原蛋白修复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3
14.		湘械准字 2019214023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3
15.		湘械准字 20192140238	洗鼻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9
16.		湘械准字 20192220239	血糖血压测试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7-29
17.		湘械注准 20192140801	酒精消毒片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7
18.		湘械准字 20192090817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26
19.		湘械准字 20202090978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17
20.		湘械注准 20192180816	卡波姆痔疮凝胶敷料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26
21.		湘械注准 20192180818	卡波姆阴道填塞凝胶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26
22.		湘械准字 20192140815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26
23.		湘械准字 20192080857	网式雾化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9-29
24.		湘械注准 20192070860	多参数监护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10
25.		湘械注准 20192090312	颈椎牵引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1
26.		湘械注准 20192090311	颈椎牵引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21
27.		湘械注准 20192140879	创可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8.		湘械注准 20192140880	水胶体创可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31
29.		湘械注准 20192140881	医用棉签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31
30.		湘械注准 20192140878	无菌敷料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0-31
31.		湘械注准 20192090905	低中频脉冲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32.		湘械注准 20192090900	低中频脉冲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33.		湘械注准 20192090899	低中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34.		湘械注准 20192090906	低频电子频脉冲睡眠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35.		湘械注准 20192140883	一次性使用水胶体敷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10
36.		湘械注准 20192140910	碘伏棉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
37.		湘械注准 20192090901	红外线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38.		湘械注准 20192200917	艾灸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2
39.		湘械注准 20192140911	医用输液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
40.		湘械注准 20192140909	碘伏棉片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1
41.		湘械注准 20192140907	酒精棉球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42.		湘械注准 20202080698	便携式氧气呼吸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3-26
43.		湘械注准 20202080081	持续正压呼吸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
44.		湘械注准 20202090077	磁热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
45.		湘械注准 20202220078	尿流量动态检测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
46.		湘械注准 20202070079	生物功能反馈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7.		湘械注准 20202080080	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
48.		湘械注准 20202140409	无菌橡胶外科手套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3
49.		湘械注准 202021404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橡胶检查手套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3
50.		湘械注准 20202140675	医用纱布敷料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3-25
51.		湘械注准 20202140143	医用外科口罩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8-11
52.		湘械注准 20202080820	手提式氧气发生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23
53.		湘械注准 20202140866	一次性使用帽子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25
54.		湘械注准 20202090022	低频脉冲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
55.		湘械注准 20202090021	低中频理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
56.		湘械注准 20202070012	电脑化心电图机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
57.		湘械注准 2020214014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9
58.		湘械注准 20202140158	医用防护口罩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9-3
59.		湘械注准 20202220977	血糖分析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17
60.		湘械注准 20202401013	血糖试纸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21
61.		湘械注准 20202401012	血糖试纸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21
62.		湘械注准 20202091177	磁疗袋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17
63.		湘械注准 20202081060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面罩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31
64.		湘械注准 20202221569	血糖测试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9-26
65.		湘械注准 20202081176	小型分子筛制氧机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66.		湘械注准 20202221708	血糖测试纸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19
67.		湘械注准 20202091806	红外线治疗仪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3
68.		湘械注准 20202091807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3
69.		湘械注准 20202401705	血糖测试纸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19
70.	可孚设备	湘械注准 20192150805	电动护理床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7
71.		湘械注准 20192190804	电动轮椅车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7
72.	湖南可孚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 20202191802	耳背式助听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3
73.		湘械注准 20202191804	智能耳背式助听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3
74.		湘械注准 20202191803	耳内式助听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3
75.		湘械注准 20202191805	智能耳内式助听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3
76.		湘械注准 20202071801	纯音听力计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3

4、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核发机构
1	发行人	ISO13485 certificate	Q5 101949 0001 Rev. 02	设计和研发、生产和分销：自动壁式血压计、自动腕式血压计和红外线体温计	2020. 11. 10-2022. 07. 11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5、产品或制造者认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	有效期限	核发机构
1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G1 101949 0002 Rev.02	Automatic Upper Arm Blood Pressure Monitor and Automatic Wrist Blood Pressure Monitor and Infrared Thermometer	2020.11.10-2024.05.26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发行人	CIBG 注册证	CIBG-20200670	Medical Face Masks	—	CIBG
3	发行人	CIBG 注册证	CIBG-20201158	Alcohol Pad	—	CIBG
4	发行人	CIBG 注册证	CIBG-20204505	Medical glove	—	CIBG
5	发行人	MDA 注册证	GB2637721-558 51	AUTOMATIC WRIST BLOOD PRESSURE MONITOR	—	马来西亚 MDA
6	发行人	MDA 注册证	GB2898821-567 72	AUTOMATIC UPPER ARM BLOOD PRESSURE MONITOR	—	马来西亚 MDA
7	发行人	MDA 注册证	GA2464321-565 77	MEDICAL FACE MASK	—	马来西亚 MDA
8	可孚设备	CIBG 注册证	CIBG-20206059	Medical face mask Medical glove	—	荷兰 CIBG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一年七月

致：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可孚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50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2：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股东宁波怀格、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清算分配权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2020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附有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相关股东所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已与相关股东签署终止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相关投资方约定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

2、查阅了宁波怀格、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增资/投资协议（以下统一简称为“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

3、查阅了宁波怀格、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4、查阅了湖南文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湖南可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

5、取得了宁波怀格、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

6、对宁波怀格、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

盐津控股进行了访谈确认。

【落实函回复】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相关股东所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已与相关股东签署终止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相关股东所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引入宁波怀格、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等投资方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清算分配权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怀格

协议主要方	宁波怀格（投资方）、发行人、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张敏、聂娟、张志明
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主要内容	<p>1、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如公司出现（1）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和低于 2017 年度业绩目标与 2018 年度业绩目标之和的百分之八十(80%)；或（2）2019 年度经审计之实际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度业绩目标情形的，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以前述经审计之实际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原约定的投后市盈率重新对公司进行估值，此时投资方据此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计算出的股权比例差额在下一年度 4 月 30 日前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按照总价款 1 元人民币向投资方以股权转让形式进行股份补偿。若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9 年度业绩目标的百分之三十(30%)的，投资方有权放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补偿，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合格 IPO 及股权回购：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因国家政策、法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变化或中国证监会窗口指导意见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或提供其他令投资方满意的退出方案，除本对赌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p> <p>3、限制处分权：实现合格 IPO 之前，投资方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实质控制权或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行为有绝对限制的权利，除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照对赌协议的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外，即非经投资方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该等行为。</p> <p>4、随同购买权及随同出售权：在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如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许可的员工股权激励，或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且投资方认可的战略投资人投资除外），投资方有权依照其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同比例购买公司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前，如</p>

	<p>任何第三方欲购买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依照其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同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权利。</p> <p>5、优先认购权：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如果公司新增发行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等，但投资方许可的员工股权激励或经控股股东提议，且投资方认可的战略投资人投资除外），公司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并告知增资的金额和对价等要素，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依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p> <p>6、反稀释权：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如果公司引入新的投资人，则该等新投资人获得公司股权/权益的条件以及相应的权利均不得优于投资方依据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所享有的条件和权利，但投资方许可的员工股权激励或经控股股东提议，且投资方认可的战略投资人投资除外。</p>
--	--

(2) 湘潭鼎信、湖南泊富、长沙鼎信、盐津控股

协议主要方	投资方：湘潭鼎信、湖南泊富、长沙鼎信、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敏、聂娟；控股股东：械字号投资；原股东：科源同创；标的公司：发行人
签署日期	2018年12月、2019年5月、6月
主要内容	<p>1、业绩承诺：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如2019年公司净利润业绩虽未达到承诺，但达到了承诺数额的85%以上时，无需对投资方予以补偿；</p> <p>2、回购：如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清算分配权：如公司进行清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保证投资方获得其对公司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投资方应享有的部分，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p>

(3) 广州丹麓

协议主要方	甲方：广州丹麓；乙方1：张敏；乙方2：聂娟；丙方：发行人；丁方：张志明；己方：科源同创；
签署日期	2019年5月
主要内容	<p>1、业绩承诺：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p> <p>2、回购：如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丁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进行现金补偿；</p> <p>3、清算分配权：如公司进行清算承诺人应保证投资方获得其对公司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投资方应享有的部分，差额部分由乙方1、丁方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p> <p>4、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如果公司拟发售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认购；</p> <p>5、反稀释：如新投资人的价格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乙方1、丁方应将其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低价格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投资方在公司的出资比例，直至投资方与新投资人的新低价格一致；</p> <p>6、最优惠待遇：如后续投资权利优于本次交易文件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4) 湖南文旅

协议主要方	投资方：湖南文旅；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张敏、聂娟、械字号投资； 原股东：科源同创；标的公司：发行人
签署日期	2019年6月、2021年6月
对赌协议	<p>1、业绩承诺：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如2019年公司净利润业绩虽未达到承诺，但达到了承诺数额的85%以上时，无需对投资方予以补偿；</p> <p>2、回购：如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投资方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东；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价格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4、优先认购权：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公司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p> <p>5、反稀释：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约定的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或现金补偿；</p> <p>6、最优惠待遇：同等估值下，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p>7、清算优先权：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p>
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	<p>1、截至协议签署日，不存在根据对赌协议约定需向投资方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与对赌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p> <p>2、免除对赌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情形项下公司的回购义务，即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中约定回购义务的履行主体，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p> <p>3、根据终止协议第六条约定，若因触发终止协议第六条约定而导致各方恢复履行对赌协议的，各方即使在恢复履行对赌协议情形下，公司亦不再作为补充协议中约定回购义务的履行主体，相关责任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承担并履行。</p>

发行人在引入上述投资方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对赌协议，但发行人仅作为上述对赌协议的签约主体而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

2、发行人是否已与相关股东签署终止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分别与宁波怀格、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等投资方针对原对赌协议签署了终止协议，该等终止协议自各方完成协议签章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怀格

协议主要方	原投资协议、对赌协议全体签约方
主要内容	<p>1、第一条——豁免条款：同意终止对赌协议“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的所有条款，如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对赌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投资方同意免除公司及械字号投资、科源同创、张敏、聂娟、张志明的估值调整义务；</p> <p>2、第二条至第六条——终止对赌协议相关条款：（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p>

	<p>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对赌协议。(2) 对赌协议终止后, 各方关于投资协议之相关权利义务均完全遵照各方所签署的投资协议执行, 各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投资方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公司及业绩承诺主体主张任何权益;(3) 终止协议生效后, 各方就原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事项互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p> <p>(4) 各方基于对赌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消灭, 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对赌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5) 投资方同意公司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披露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p> <p>3、第七条——对赌协议恢复条款: 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 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 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则除本终止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关条款(即豁免条款)不再恢复外, 对赌协议的第二条至第五条即自行恢复, 且对失效期间第二条至第五条投资方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p>
--	---

(2) 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

<p>协议主要方</p>	<p>原投资协议、对赌协议全体签约方</p>
<p>主要内容</p>	<p>1、第一条至第五条——终止对赌协议相关条款:(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对赌协议。(2) 对赌协议终止后, 各方关于投资协议之相关权利义务均完全遵照各方所签署的投资协议执行, 各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投资方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公司及业绩承诺主体主张任何权益;(3) 终止协议生效后, 各方就原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事项互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p> <p>(4) 各方基于对赌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消灭, 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对赌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5) 投资方同意公司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披露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p> <p>2、第六条——对赌协议恢复条款: 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 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 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则对赌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有关期间自动顺延。投资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p>

上述终止协议均已生效, 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签署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

3、是否符合《审核问答》) 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审核问答》) 问题 13 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 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并非原对赌协议中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且宁波怀格、湘潭鼎信、广州丹麓、湖南泊富、湖南文旅、长沙鼎信、盐津控股均已与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签署了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赌协议已被终止协议合法解除，发行人已对对赌协议进行了有效清理。虽终止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恢复条款，但仅在终止协议约定的几种特定条件（即：发行人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下适用，在上述条件未成就前对赌协议不会恢复执行。而根据上述恢复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判断，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及注册过程中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不会触发对赌恢复条款的适用条件，上述对赌恢复条款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原对赌协议中仅作为签约主体而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且原对赌协议已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终止履行，发行人已对原对赌协议进行了有效清理，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及注册过程中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不会触发终止协议中对赌恢复条款的适用条件，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相关投资方约定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如前所述，虽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恢复条款，但对赌恢复条款仅在终止协议约定的几种特定条件下适用，其各方已在终止协议中确认“各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同时，发行人仅为原对赌协议的签约方，根据原对赌协议内容约定，发行人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上述对赌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及注册过程中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亦不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原对赌协议中仅作为签约主体而并非协议中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相关投资方约定的

对赌协议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二、《落实函》问题 3：房屋租赁

发行人自有房产较少，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仓库、办公及线下自营门店为租赁场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使用 191 处租赁房产（含内部转租场地 12 处），发行人 7 处生产用房全部为租赁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研发、仓储场所将使用自有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解决措施。（2）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预计使用自有房产的时间、降低房屋租赁的具体比例，预计搬迁周期、费用，新建生产用房是否需要重新取得生产许可、备案等业务资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统计并分析于 2021 年到期的合同情况，查看租赁合同续期条款；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取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场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3、查阅《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建生产用房变更生产许可、备案等资质的流程、资料等规定；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落实函回复】

（一）2021 年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使用 238 处租赁房产（含内部转租场地 13 处）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 7 处生产

用房全部为租赁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到期的租赁合同（不含内部转租合同）共 3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已披露的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续期进展情况
1	可孚医疗	湖南钟爱一生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金海路158号钟爱一生2#厂房整栋,共六层带地下车库一个;综合楼宿舍12间	8,182.00	2016-3-28至2021-3-27	可孚医疗生产厂房、宿舍	已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原生产线已经搬迁至康庭园3号栋
2	可孚医疗	张崇敏	杭州市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1幢410室	157.58	2020-10-13至2021-10-12	研发中心办公(注1)	到期续租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3	可孚医疗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康庭园3号栋整栋	10,680.02	2020-4-11至2021-4-10	可孚医疗生产	已续期至2023年4月10日
4	湖南科源	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库区7、8、9号非保税仓库	600.00	2020-1-1至2020-12-31	湖南科源仓库	已续期至2022年12月31日
5	可孚设备	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众钧科技有限公司1、2、4号工业厂房	12,900.00	1号、4号栋厂房2020-12-10至2021-12-9;2号栋厂房2020-9-20至2021-12-9	可孚设备生产厂房	到期后计划搬迁至募投项目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自建厂房
6	珠海橡果	焦尔宓	香溪路50号404	70.00	2020-1-1至2021-12-31	珠海橡果办公	约定续租时珠海橡果提前一个月与房东办理延期租赁合同
7	北京科捷	北京大方万恒茶叶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168号“大方国际养生商城1F-01	363.24	2020-11-16至2021-11-15	北京科捷仓储大卖场	约定租赁期即将届满前,有意续订合同的,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出租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8	贵州每文	贵阳长远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长和长远仓储物流中心C内3-2-8(下)至C内3-2-10(下)仓库区域	686.4	2020-11-1至2021-10-31	贵州每文仓库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9	贵州每文	李玉珍	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3号锦绣家园7栋5层4号	109.00	2020-11-14至2021-11-13	贵州每文办公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10	武汉科诚	武汉思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天成时代创业中心5栋第一层	475.00	2016-3-28至2021-3-27	武汉科诚仓储大卖场及办公	已续租至2025年8月31日
11	武汉科诚	路天华	武汉市江汉区创世纪广场A座1619室	80.33	2020-11-1至2021-10-31	科诚医疗汉口体验中心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12	江西科源	南昌市西湖东升工商	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277号-2	133.30	2019-8-20至	江西科源仓储大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已披露的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续期进展情况
		公司			2021-8-19	卖场及办公	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13	山西科源	张艳萍	山西省太原市双塔东街36号时代国际B座501室, 负一层A、C区	1,107.90	2020-8-1至 2021-7-31	山西科源仓储大卖场及办公	已经与业主方沟通一致, 业主方同意续租
14	合肥海吉星	合肥琚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开区宿松路3888号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B区二期B-5#仓库102、202楼层	1,060.00	2018-8-1至 2021-7-31	合肥海吉星仓库及办公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15	好护士长沙县星沙店	张庆平	圆梦花园小区, 临星沙大道16号门面	205.00	2017-1-1至 2021-12-31	好护士长沙县星沙店	约定如续租, 须在合同到期之日前60天内办理续租手续
16	好护士第二分店	周再军	湘雅附二医院急诊通道南元宫贰号门面	40.00	2019-12-22至 2021-12-21	好护士湘雅附二店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17	好护士常德分公司	林科榜	广德一区9号门面	83.00	2020-7-20至 2021-7-19	好护士常德分公司	已经与业主方沟通一致, 业主方同意续租
18	好护士常德分公司	李杏兰	武陵区城东广德公寓1栋	84.95	2019-11-15至 2021-11-15	好护士常德分公司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19	好护士常德分公司	罗志军	武陵区城东广德公寓1栋	81.34	2019-11-15至 2021-11-15	好护士常德分公司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0	好护士常德滨湖路分公司	高巍	常德市工商局武陵分局3-28宿舍1楼东1号	30.00	2020-8-1至 2021-7-30	好护士常德滨湖路分公司	已经与业主方沟通一致, 业主方同意续租
21	好护士郴州市南塔路店	陈余春	郴州市苏仙区南塔路6号9幢111号	35.06	2020-3-12至 2021-3-12	好护士郴州市南塔路店	已续租至2022年3月12日
22	湖南健耳	陈长林	长沙市韶山北路148-1号, 老城巷口文艺路店	95.00	2018-3-18至 2021-3-17	健耳长沙文艺路口店	已续租至2024年3月17日
23	湖南健耳	易龙	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255、257号二楼	40.00	2018-6-1至 2021-5-31	健耳营盘路分公司	已续租至2024年5月31日
24	湖南健耳株洲人民路分公司	楚朝辉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610号18、19号门面部分	45.00	2020-4-15至 2021-4-14	健耳株洲人民路分公司	已续租至2022年4月14日
25	湖南健耳	朱胜娟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粮都宾馆8号门面	22.00	2020-11-1至 2021-11-1	健耳岳阳巴陵中路分公司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6	湖南健耳衡阳船山路分公司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衡阳店	衡阳市石鼓区船山路59号一楼	115.00	2019-11-16至 2021-11-15	健耳衡阳船山路分公司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已披露的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续期进展情况
27	湖南健耳	胡光亮	涟源市交通路 592 号 2 楼(西侧 22 号门面)	38.00	2019-1-1 至 2021-12-31	健耳涟源交通路 分公司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 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8	湖南健耳	管玉芝	城苑大厦 14 层-G 号房	114.90	2020-6-30 至 2021-6-30	健耳未央店	已经与业主方沟通一 致, 业主方同意续租
29	湖南健耳	湖南常德欣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临澧县城关镇迎宾路 102	55	2020-9-15 至 2021-12-31	健耳常德临澧店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 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30	湖南健耳	胡勇	益阳赫山区康富北路从北至南 8.9 号门面	66.00	2020-10-1 日至 2021-11-28	健耳益阳康复北 路店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 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31	湖南健耳	李湘	邵阳市双清区黄家山机关宿舍 4、5 号门店	65.00	2020-12-31 至 2021-12-31	健耳邵阳双清店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 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32	好护士武汉康建 店	中闻集团武汉印务 有限公司	解放大道 1121 号	40.00	2020-6-30 至 2021-6-29	好护士武汉康 建店	已经与业主方沟通一 致, 业主方同意续租
33	好护士浏阳店	工人文化广场	浏阳淮川街道文化广场	38.00	2019-4-1 至 2021-3-31	好护士浏阳店 仓库	已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34	湖南健耳	黄达	湖南省溆浦县长兴路 58 号	24.00	2020-11-13 至 2021-12-14	健耳溆浦店	到期续租时在同等条件 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从上表可知，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发行人主动不再续租的合同共 2 个，租赁面积 8,220.00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将相关生产线搬迁至发行人租赁场地康庭园 3 号栋内（已续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并已经完善相关生产许可和生产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到期并已续期的合同共 7 个，合计租赁面积 11,970.08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全部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到期的合同共 25 个，合计租赁面积 17,731.94 平方米，上述租赁合同主要为仓储式大卖场、湖南健耳、好护士线下门店的租赁合同，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到期的合同，发行人已经与业主方沟通一致，业主方同意续租；其他合同发行人均已经与业主方约定了续租条款，在续租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大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到期的租赁房产共 34 处，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到期的 9 处（2 处发行人主动决定不再续租，7 处已经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到期的合同共 25 个（发行人已经与业主方达成了续租沟通或约定了优先续租条款），因此上述房产不存在续租障碍，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预计使用自有房产的时间、降低房屋租赁的具体比例，预计搬迁周期、费用，新建生产用房是否需要重新取得生产许可、备案等业务资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是否符合预期

经核查，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共计 3 个。

长沙智慧健康监测与医疗护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1”）位于长沙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雨花环保大道以南、振东路以西，项目总面积 54,110.66 平方米，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全面动工，2023 年 6 月完成工程建设并交付，项目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

研发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2”）位于雨花经

济开发区雨花环保大道以南、振东路以西，项目总面积 110,028.72 平方米，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全面动工，2022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设并交付，项目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

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3”）位于湘阴县金龙新区金凤大道西侧、左公大道南侧，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动工，目前已竣工验收面积 18,373.08 平方米，占该募投项目总面积的 25.01%；已经完成主体工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面积 5,901.03 平方米，占该募投项目总面积的 8.03%；正在施工的面积 49,199.39 平方米，占该募投项目总面积的 66.96%。该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完成建设，与预期进度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

2、预计使用自有房产的时间及降低房屋租赁的具体比例

长沙智慧健康监测与医疗护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面积 54,110.66 平方米，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前陆续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总面积 110,028.72 平方米，预计 2022 年 12 月前投入使用；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已经投入使用面积 18,373.08 平方米，其余 55,100.42 平方米将在 2022 年 3 月前陆续投入使用。

上述 3 个工程建设募投项目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现租赁（不含内部转租）的 78,584.39 平方米（明细如下表）办公、生产及仓储用房将陆续搬迁至自有物业，降低房屋租赁的具体比例（计算公式=78,584.39 平方米÷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内部转租总租赁面积 125,920.07 平方米）为 62.41%。搬迁完成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仓储物流用房、研发场地和办公用房为自有物业，仓储式大卖场、好护士门店、健耳听力验配中心以及部分办公用房仍以租赁物业为主。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拟搬入地点
1	可孚医疗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智庭园 1 号栋东侧塔楼、裙楼场地	12,000.00	可孚医疗生产厂房	募投项目 1

2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智庭园 7 号栋	4,671.54	可孚医疗生产厂房	募投资项目 1
3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康庭园 3 号栋整栋	10,680.02	可孚医疗生产	募投资项目 1
4		湖南南庭投资有限公司	智庭园 1#栋西 1 楼、2 楼、7 楼	4,475.98	可孚医疗生产、仓库	募投资项目 1
5	湖南科源	湖南长沙榔梨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县榔梨镇康狮岭	33,610.85	湖南科源仓库	募投资项目 2
6	可孚设备	湖南众钧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人办公室南面一层的现 12 间房	246	可孚设备办公用房	募投资项目 3
7		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众钧科技有限公司 1、2、4 号工业厂房	12,900.00	可孚设备生产厂房	募投资项目 3
	合计			78,584.39		

3、预计搬迁周期、费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及生产场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办理进度等组织分批搬迁，发行人拟搬迁的生产场地均临近募投资项目场地，有利于提高搬迁效率，降低搬迁费用。

搬迁时，发行人将制订完善的搬迁方案，尽量降低搬迁对生产、仓储造成的影响。搬迁拟采取分批逐次、轻重缓急的搬迁原则，搬迁方案说明如下：

(1) 搬迁前进行适当的加班以提高产量，临时提高搬迁期间的存货安全库存以提前应对突发状况；

(2) 根据募投资项目 1 中健康监测产品制造厂房的产线实际调试情况，按照先调试先搬迁的原则，优先对长沙智庭园 1 号栋体温计、血压计、雾化器、SMT、助听器等生产线及相关生产物料进行整体搬迁，同时协调原柔性生产线的生产计划变更，尽量降低产线切换造成的产能损失，预计该批次搬迁总体耗时为 10 天；

(3) 根据募投资项目 1 中医疗护理产品制造厂房的产线实际调试情况，按照先调试先搬迁的原则，优先对长沙智庭园 7 号栋、康庭园 3 号栋口罩、手套、刮痧板、拔罐器、鼻腔护理等生产线及相关生产物料进行整体搬迁，同时协调原柔性生产线的生产计划变更，尽量降低产线切换造成的产能损失。预计该批次搬迁总体耗时为 15 天；

(4) 为降低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切换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用新旧仓库并线运行的方案，在仓储物流中心主要区域调试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启动旧

仓库搬迁，逐步平滑转移榔梨镇仓库的业务至新仓库。预计该批次搬迁总体耗时为 15 天；

(5) 根据募投项目 3 中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的新产线实际调试情况，按照先调试先搬迁的原则，逐步对护理床、助行器等生产线及相关生产物料进行整体搬迁，同时协调原生产线的生产计划变更，尽量降低产线切换造成的产能损失。预计该批次搬迁总体耗时为 12 天。

预计搬迁采用租赁货车及雇佣搬运工人的方式，预计搬迁费用合计 38 万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搬迁项目	地点	每趟运输及人工成本（元）	搬迁趟数	搬迁费用（元）
健康监测类产品生产线	长沙	1,200	70	84,000
中医理疗、医疗护理类产品生产线	长沙	1,200	90	108,000
仓储物流中心	长沙	1,200	80	96,000
康复辅具类产品生产线	湘阴	1,200	10	12,000
研发中心	长沙	1,000	80	80,000
合计			330	380,000

4、新建生产用房是否需要重新取得生产许可、备案等业务资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建生产用房因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需通过变更的方式重新取得生产许可、备案等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办理生产许可、备案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生产地址非文字性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原发证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生产场地的，应当单独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发行人在和原生产用房所在地同一个省份内新建生产用房，属于《管理办法》生产地址非文字性变更的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生产许可或备案，仅需要向原发

证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备案变更即可。

(2) 发行人提交变更材料情况分析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生产地址非文字性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原发证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于3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生产场地的，应当单独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四）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五）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六）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七）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八）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九）工艺流程图；（十）经办人授权证明；（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发行人在设计、建设募投项目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生产备案凭证的相关要求，对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需要的资料，除第（六）项材料要求外均为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过程已取得的材料，第（六）项要求提供的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发行人已经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施工的相关合法手续，且已经出具相关《环评报告》，发行人在生产场地投入使用前能够取得上述要求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故不存在资料提交障碍或相关场地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要求的风险。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建生产用房已办理生产许可及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发行人目前已将募投项目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中 7,708.39 平方米生产用房投入生产使用，其中涉及口罩、手套等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上述新建生产用房投入生产使用情况依法办理了相关生产资质的变更，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编号为“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0028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编号为“湘岳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1 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具体证件信息如下：

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1	可孚设备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0028 号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芙蓉北路金龙工业园、湖南省湘阴县金龙开发区可孚智能医疗产业园（湖南省金龙镇金凤大道西侧可孚智能医疗产业园 6 栋）	II 类：19-03 助行器械；15-03 医用病床；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09-04 力疗设备/器具；	2024/11/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号	生产场所	生产范围	备案机构
1	可孚设备	湘岳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1 号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芙蓉北路金龙工业园、湖南省湘阴县金龙开发区可孚智能医疗产业园	14-11 包扎敷料；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6 其他器械；15-03 医用病床；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拟就新建生产用房办理生产许可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工程建设募投项目中尚未建成或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生产用房将按照拟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分类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投入使用前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变更办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建生产用房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通过变更的方式重新取得生产许可、备案，发行人目前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已投入使用的新建生产用房变更了生产许可、备案。就尚未建成或已建成尚

未投入生产使用的生产用房，发行人在设计、建设募投项目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生产备案凭证的相关要求，对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需要的资料，除第（六）项材料要求外均为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过程已取得的材料，第（六）项要求提供的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发行人已经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建设施工的相关合法手续，且已经出具相关《环评报告》，发行人在生产场地投入使用前能够取得上述要求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故不存在资料提交障碍或相关场地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要求的风险，发行人办理变更相关生产许可、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均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